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議題辦理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彙整

2013 年 10 月

議 題	頁 碼
一、產業發展	1-1
二、能源政策	2-1
三、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3-1
四、賦稅與金融政策	4-1
五、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5-1
六、國際貿易	6-1
七、兩岸政策	7-1
八、智慧財產權	8-1
九、中小企業發展	9-1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一、產業發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營造產業創新環境，再造臺灣新動能	1. 鼓勵創新、創業，新創事業的早期投資持股在 IPO 時給予持有 5 年以上免稅的優惠。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落實「輕稅簡政」稅制改革方向，我國營所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由 25%調降至 17%（調降幅度達 32%），期藉由全面降稅減輕企業稅賦負擔，在此稅率情況下，似已無再增列多項租稅優惠之空間。 (2)為鼓勵公司投入創新研發活動，產業創新條例尚保留研發投資抵減，並為鼓勵業者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已於 102.6.19 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等單位共同研商並獲致共識，公司可就現行規定(抵減率 15%，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或依新修正規定(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等二擇一適用。惟為產業發展需要，有關抵減年限部分，經濟部擬建議比照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司研發投資抵減規定，由前開 3 年延長至 5 年。現刻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報行政院核示。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方案甫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本項建議現階段尚不宜採行，說明如下： (1)IPO 股票交易所課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創業或早期投資人經營企業有成，其創業及長期持續努力經營固為重要之因素，惟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提供良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好基礎建設，設置專責單位提供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解決融資困難等各項輔導與協助，亦有其貢獻。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創業或早期投資人出售原始持股或其他於上市或上櫃前取得之股票，可因股票轉手更為便捷及公司經營與財務資訊公開，致股價充分反映其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而有鉅額獲利。此時，核實課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可對國家財政多一些貢獻，政府並可獲得適足稅收。 (2)對長期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已提供租稅優惠：IPO 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核實課稅範圍，並考量其風險性報酬及非經常性所得之特性，給予持股滿 1 年減半課稅（實質稅率 7.5%）優惠。另為鼓勵創業投資人長期持有股票，針對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 3 年者額外提供再減半（實質稅率 3.75%）優惠，已有效減輕投資人租稅負擔，尚不致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 (3)對中小企業之扶植，租稅優惠僅為其中一環：現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協助，除提供部分租稅優惠外，對於中小企業之人才培育、融資保證、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提供等，亦提供多方面之輔導或獎勵措施，均可有效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擴大技術入股適用範圍，讓民間產業也可適用，同時給予緩課時間，以利企業創新商機。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已有技術入股相關規定，經審定通過之生技新藥公司的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 (2)另為使政府補助之研究成果得以商業化，該技術所有權人得以用技術作價方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取得股權，並由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藉以降低該所有權人之稅賦負擔。目前財政部已發布解釋令實施中，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得申請適用。 2. 涉及法規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98 年底實施期滿，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又我國 101 年租稅負擔率僅 12.8%，相較於韓國 19.8%、日本 16.3%、新加坡 14.1%為低，已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有關技術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仍宜按現行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4 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3. 建立智慧財產鑑價制度與交易平台，讓智慧財權價值化，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評價制度，金管會已委託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持續訂定評價準則公報，目前已發布第 1 號至第 7 號公報。 (2)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及金管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推動下列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價工作： A. 101 年委託金融研訓院研究規畫建立無形資產人才培訓及認證體系。 B. 102 年依規劃辦理評價人才培訓課程。 C. 103 年將進一步建立評價人員之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之認證機制，落實評價資料庫網站平台、評價服務基準、評價示範案例等各項工作。 (3)為活絡國內智慧財產交易市場，經濟部自 93 年起建置並維運「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彙集國內產、學、研可交易專利技術資訊，網頁累計瀏覽人次達 62 萬人次。透過每年舉辦之技術交易展、技術商談會與公開讓授等多元行銷活動，累計促成 1,861 件專利技術達成交易。 (4)行政院 101 年 11 月核定智財戰略綱領，其中戰略重點五「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規劃「5.3 提升智財服務機構能量」，以提升智財服務機構之智財評價能量。 (5)為協助個人發明人於取得專利後，獲取專利商品化相關訊息所建置之「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屆時將配合提供相關超連接，方便使用者連結使用。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整合振興經濟行動戰略，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以奠定未來全面性推動國際化、自由化之基礎	1. 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優先納列的 4 個重點產業類項，不僅在臺灣產業結構所占的份額不大，且代表性有問題，而且也與 TPP 原始發起 12 個會員國意欲要求臺灣開放的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第一階段示範區進駐之產業活動優先「以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產業合作」做為推動重點，其中「產業合作」並不限特定產業，另示範區未來也將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產業，視需要納入示範區中發展。 (2)在國家安全無虞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放寬陸資投資限制： A. 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的陸資，參照外人投資規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產業項目相悖，故建議優先開放的重點產業類項應符合 TPP 會員國的期待，特別是可先針對陸資開放的產業類項，在示範區內先行開放試行。	B. 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區內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 2. 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由於政府在第一階段推動之「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增值」等優先示範產業活動，係著眼於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創造更多經濟效益的產業活動，並非僅從經濟份額大小思考。此外，示範產業的規劃還包括不限產業類別的「產業合作」。未來，政府亦將持續檢討，納入其他具發展潛力與經濟效益的前瞻性產業活動。 (2)在國家安全無虞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放寬陸資投資限制： A. 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的陸資，比照外人投資規定。 B. 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區內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建構具國際吸引力及創新發展投資環境，經濟部積極推動僑外投資便捷化及便民化措施，朝快速、簡便之方向調整現行之外人投資案件申請程序，包括：修正僑外來臺投資條例，由目前之「事前許可制」，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以及修訂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期進一步與國際經貿接軌，吸引
	2. 打破鎖國的意識形態，加速落實市場開放，諸如鬆綁阻礙資金、人力資本的自由流動及影響市場競爭自由度的限制等，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達到招商引資成效，創造與他國洽簽 FTA 及加入 TPP 與 RCEP 的條件。	更多外商來臺投資。 (2)此外，經濟部亦積極檢討兩岸雙向投資規範，秉持「優勢互補、互利雙贏」原則，檢討我赴大陸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持續完善法制架構與配套措施，俾利企業在全球產業分工架構下，進行兩岸策略布局，發揮整合綜效，提升臺灣競爭力，活絡國內經濟。 2. 涉及法規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目前規劃之示範區政策，與本項建議相符，說明如次： (1)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核心理念即是希望透過大幅度的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限制，並進行市場開放，以及發展前瞻性產業，期吸引投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 (2)在人流部分，規劃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與陸籍專業人士來臺商務居留限制，並給予相關稅負優惠，如：提供外(陸)籍專業人士前 3 年薪資所得減半課徵優惠、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等，以引進專業人力與技術，滿足企業人才網羅與產業升級之需求。此外，示範區亦規劃放寬我國對外資與陸資投資限制，將有助於吸引國內外資金來臺投資，且進一步創造我國融入區域經貿整合之條件。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在產業合作上研擬具競爭力之上下游產業做垂直整合並就其區位所屬的科學工業園區及地方性的科技工業區，透過引進關鍵技術、智財與資金，促成「產業創新走廊」平台式的產業合作計畫，帶領各個地方特色產業群聚式升級轉型，以振興工業，再創臺灣經濟新動能。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透過區域產業創新園區或中心建立，導入現有法人研究機構之能量，並連結區域產學研發資源，加速區域產業創新及創業之成功模式；陸續於臺南設立「南臺灣創新園區」，後於花蓮建立「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擴大於臺東建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嘉義建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俟103年南投中興新村「中臺灣創新園區」全區完工後，期整體串聯成產業創新走廊，形更堅實產業創新體系，加速產業升級與轉型，再創臺灣經濟新動能。 (2)我國正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透過法規鬆綁與產業合作等政策，引進國外關鍵技術、智財與資金，有助提升我國產業升級與轉型。 (3)馬總統「愛臺十二項建設」的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政策中，亦有明定產業園區的升級轉型策略，針對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等進行再造，引導關聯產業群聚為主要策略方向，以促進產業轉型及多元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整合政府、廠商及社區，結合地方觀光、文化或特色產業，以提升生產技術或改變生產模式，助廠商建構產業聚落及轉型。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大幅鬆綁各項法規限制，並落實市場開放，以發展製造與服務整合型產業，加速推動重點產業合作、擴大產業合作類別範疇及建立產業合作搭橋推動體系等方向來積極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以達成產業合作之目標。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海空港各類關務措施之繁複程序應重整簡化，以減輕業者營運成本，刺激投資意願。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初步規劃以六港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為起點，財政部積極簡化相關通關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 已與交通部會商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並於本（102）年 8 月 28 日以臺財關字第 102101901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鬆綁 5 項關務作業規定，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A. 簡化委託加工審核程序，將現行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案件分三類審查程序簡併為單一審查程序。 B. 簡化自由港區檢測、維修之關務作業，包括：廢料及下腳，得於區外辦理銷毀；放寬受託加工得按月彙報規定；修理零組件，得憑領用數除帳而免附產品用料清表；放寬得於區外辦理盤點作業。 (2) 由於我國現行僅有空運快遞貨物，並無海運快遞貨物通關制度，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已將「打造海運快遞專區，以提供零時差之物流服務」列入子措施，目前財政部業研議於臺北港建置海運快遞專區，並由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成立專案小組就海運快遞專區之場地設施、通關作業流程、通關系統軟硬體設備及人員配置等進行規劃，俾便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簡易通關服務。 未來規劃：儘速完成訂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之法制作業。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5. 建議大幅放寬國外白領專業人士之引進，且對符合進入示範區工作的國內外專業人士，皆應一視同仁享有薪資減半課稅的優惠措施，以鼓勵企業留才。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人才是企業創新與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重要條件，因此，示範區即規劃放寬現行規定，透過免除 2 年工作經驗與企業營業額等限制，並輔以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如：提供外(陸)籍專業人士前 3 年薪資所得減半課徵優惠、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等，以吸引國外白領專業人士來臺。 (2)有關示範區規劃提供外籍專業人士薪資減半課徵的租稅優惠，政策目的係為吸引國外專業人才來臺貢獻所長，爰目前暫不考慮適用國內專業人士。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本項建議對符合進入示範區工作的國內外專業人士，皆應一視同仁享有薪資減半課稅優惠措施，以鼓勵企業留才乙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示範區內企業僱用之外（陸）籍專業人士，符合「在臺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者身分」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臺灣關聯度較低」3 項要件者，得享有於示範區內工作前 3 年薪資所得半數課稅之優惠。本項措施規劃之政策方向係就當前國內欠缺之外（陸）籍專業人士首次來臺者給予優惠，應可協助企業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如擴大提供現有國內員工適用本項租稅措施，其影響層面或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擊恐過鉅。 未來規劃： 本項措施規劃之政策方向係就當前國內欠缺之外（陸）籍專業人士首次來臺者給予優惠，目的在於「攬才」，爰尚不宜擴大提供現有國內員工適用本項租稅措施。 2. 涉及法規 立法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及留臺長住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已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取消外僑永久居留證持有者須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之限制，改為出境後 5 年內未入境者，始註銷永久居留證，以落實對渠等之動向管理；該修正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針對五港一空示範區的優勢環境與條件擬定招商項目與目標，再集中相關資源全力對目標對象招商，同時整合經濟、外交與僑務系統全力配合招	僑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結合僑臺商會組織網絡進行宣導：本案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進程，即時公告於僑務委員會網站，並於世界及各洲際性僑臺商會於海內外辦理活動時，由本會出席會議人員適時宣導說明，亦建請主管機關能參與專案推介。例如，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0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甫於本(102)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於高雄義大皇冠飯店舉行，經濟部、經建會等經貿主管部會即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	此機會介紹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全球招商服務中心」客製化服務。另本年9月22日至27日本會將辦理「2013年臺商會領導班」暨「2013年臺商會菁英班」，亦將安排經建會、經濟部等經貿主管與會，專題推介說明相關政策；此外，本年9至11月間海外僑臺商將舉辦「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第8屆年會」及「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第2次理監事會(新加坡)」等大型活動，本會亦將適時協助宣導。 (2)結合政府招商活動鼓勵僑胞返臺投資：未來於配合經濟部及各級政府辦理海外拓銷招商團時，將積極鼓勵世界臺商總會及各洲際暨地區僑臺商會協洽主流社會潛在投資人與會，促進僑臺商企業與國內業者的雙向聯繫，提供投資布局國內產業的必要協助。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係屬交通部主辦，本部配合辦理。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交部已將「招商引資」列為重點工作，並請各駐外館處館長統籌資源全力推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外交部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進程，將最新資訊提供各駐外館處積極向駐在國政府及工商團體宣介，目前已獲許多國家正面回應。外交部及相關館處亦配合經建會管主委中閔率團對日招商吸引臺商及外商來臺投資設廠。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吸引國外企業投資，本會管中閔主任委員已於9月1日親自率團，赴日本東京、大阪等地就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宣導及招商。本會除於兩地各辦理一場大規模的招商說明會外，也鎖定7家有潛在投資意願的日商企業進行拜會，可望拓展臺日合作商機。同時，為發揮綜效，本會於日本招商行程中，亦已積極整合經濟、外交與僑務系統之資源。未來本會也將陸續赴新加坡等亞鄰國家及歐美等地，進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宣導招商活動。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以六海一空為基礎，積極鬆綁法規，提升效率，強化海空港埠基礎設施，提升營運動能，目前刻正進行自經區第二階段制定自經區特別條例，修法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自經區開放及自由化程度，有利與國際接軌，並有助自經區招商引資。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3. 因應數位匯流， 籲請政府建構 4G 產業優良發 展環境	1. 建請行政院協調交通 部、經濟部及文化部 依據「通訊傳播基本 法」第 3 條規定，賦 予 NCC 通訊傳播產業 獎勵和輔導之職權， 以利事權統一，全力 發展產業。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NCC 為電信、廣播電視產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因此 NCC 得依上述條例進行產業獎勵與輔導之職權。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經通傳會第 4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續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及 6 月 22 日召開通傳會內部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函復通傳會，請通傳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2. 涉及法規 通訊傳播基本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通傳會已於 101 年 7 月提出「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案，經本部、文化部等相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部會研提意見後，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請該會再研議，本部將密切注意修法進程。 2. 涉及法規 通訊傳播基本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積極在臺布建 4G 試驗網，以涵蓋多種通訊技術融合的環境，並推動各項應用驗證與開發工作（如 m-Care、m-Education 等），讓我國資通訊產業在此進行應用服務與試煉驗證，建構創新應用環境。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2. 建請 NCC 依據產創條例第 4 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 4G 進展部分，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行動寬頻業務」，本會將採技術中立原則釋照，並於 7 月截止受理申請經營，申請人將依公平、公正、公開程序，依競標價格決定得標者，業者將彈性選擇使用技術，本會預定於本(102)年 12 月完成釋照程序。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實行之。 3. 建請 NCC 鬆綁內規、降低管制，重新檢討廢除或降低前述法規對外資投資之平衡管制，並針對陸資另作規範，引進新技術、新應用服務及新的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	持續辦理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因應數位匯流，通傳會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提出修正案，解除不必要管制，並以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符合監理實務及組織轉型所需規範為修法重點。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保留條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議決議立法委員得於 7 月底前以書面提出協商意見，擇期協商；另電信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函陳行政院。行政院於 10 月 5 日請通傳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通傳會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將法案重新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審查會議於 102 年 7 月 15 日以草案未必兼顧水平管理之立法精神，且數位匯流方案第 2 階段立法期程將於 103 年 6 月屆滿，將草案退回本會，請本會再行考量修正草案之衝擊及配套，或研擬第 2 階段之匯流法處理。 (2) 通傳會考量臺灣地理位置具有連接日本、韓國、大陸中繼站的優勢，為鼓勵更多新進業者參與經營，引入更多國際頻寬及促進市場競爭，期能改善國際網路連線速度與穩定性，提升服務品質，因而於檢討「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7 條，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前項規則相關條文，調降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資本額與履行保證金分別為新臺幣 3 億元與 3 千萬元，未來將持續檢討相關法規。 (3) 另外針對陸資來臺投資電信事業部分，通傳會係採分階段、循序漸進之逐步開放原則檢討電信業別開放範圍，同時須訂定完整之審查及管理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權益；通傳會並賡續檢討可能之開放項目，同時廣納產業界及學者意見，綜合考量國人個資保障、消費者權益、通訊監察及國家基礎建設安全等因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素，研提增加開放對國內產業影響層面較小，非敏感性且無涉資安疑慮之電信業務項目。同時，通傳會仍將持續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框架下進行「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向陸方爭取對我方有利之電信服務業項目，以維護我電信服務業者之權益。 2. 涉及法規 電信法及廣電三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扶持國內雲端產業發展	1. 請行政院督導相關單位，在政府雲端設備採購政策上，針對使用國產雲端解決方案者，給予鼓勵及相關優惠措施。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請研考會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參考要項」，推動「先軟體後硬體」、「以租代購」等原則，並協調工程會辦理說明會進行宣導。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研考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政府雲端服務採購作法，行政院已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參考要項」，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A. 各機關於擬定招標文件時，應適當闡述我國推動雲端運算產業之政策方向，以帶動國內雲端運算產業發展。 B. 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一員，應依規定允許 GPA 會員國廠商參與投標。各機關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宜優先採購國產品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C. 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可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決標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載明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另得鼓勵廠商主動研提配合政府雲端運算產業政策方向之優規建議，以達帶動我國雲端產業健全發展之目的。 (2)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時可依上述參考要項辦理，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評選項目及配分原則。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基於促成加速產業發展之立場，將協助行政院研考會透過跨部會協商平台（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指導小組），針對加速導入政府雲端應用及塑造有利雲端產業發展之相關法規議題進行協調，以期落實透過政府採購國產雲端應用解決方案，來帶動我國雲端運算產業發展之目的。 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2. 請行政院督導相關單位，在政府「資本門」的預算執行上，針對使用國產雲端解決方案者，只要能符合政府雲營運之SLA，應允許適度（一定比例）替代原有軟硬體設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刻正協調研考會、經建會、以及臺灣銀行(政府採購委辦單位)積極辦理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研考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備。	(1)雲端服務營運模式係由服務提供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使用者所需之資源或服務，計費方式一般採按使用量收取費用，服務型態與租賃方式類似，係以經常門費用取得服務。電子化政府計畫經費前因源自公共建設預算，並受限經常門比例（3：7），故目前政府機關採購雲端服務以資本性租賃之權宜方式辦理。 (2)自明（103）年度起，電子化政府計畫預算改列科技預算後，已不再受限上述經常門比例。日後政府機關辦理專案計畫所採購雲端服務將可以爭取多數經常門預算，採租用服務方式辦理。如此服務提供商將依據符合服務水準(SLA)要求，自行彈性選用適合之相關軟硬體。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政府機關採購雲端服務時囿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於預算之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劃分使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經濟部已於 101 年 4 月協調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與研考會、工程會等共同研議，制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參考要項」，做為各部會辦理雲端服務採購之依據，於 101 年 4 月下旬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129213 號函訂定發布)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參考。 (2)要項內容述及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如採購案件符合不受 GPA 規定限制者，宜優先採購國產品服務。 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5. 協助國內開發各	1. 請行政院協調外交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項整合性雲端解決方案整案輸出，加速業者進入國際市場的時間	部，針對國合會對外援助、合作上，增加雲端運算整案輸出的項目，並協調業者規劃整體作法，共同拓展相關新興國家。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將於下半年協調外交部與國合會研提相關作法。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建議就此議題擬訂推動計畫，本部將可轉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請政府以過去 20 年（1975~1995）建立半導體產業的耐心，針對高價值、技術密集之整案輸出廠商，予以扶植與培養，使其具國際競爭力。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透過經濟部，提供資服業者業界科專輔導，並透過中小企業雲端應用推廣辦理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工業局)為強化輸出能量，將針對整廠整案工程統包、整廠設備及技術服務三大領域具輸出潛力之業者，進行授信融資、體質提升及國際備標等相關輔導措施，以扶持具國際競爭力之輸出業者。 (2)另針對電子資訊產業推動協助如下： A. 打造雲端整體解決方案：運用科專計畫、研發投抵等資源鼓勵業者(如英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達、技嘉、凌群..等)打造結合國產軟硬體與應用服務的高附加價值企業雲端解決方案，進而外銷日本、大陸與東協等新興市場。 B. 輔導硬體製造商轉型提供雲端增值服務：如華碩(Asus)以硬體裝置搭載雲端軟體(儲存雲等)服務增值商機，友訊(Dlink)則透過 mydlink 雲服務平台，發展結合硬體、網路、服務的家庭雲端服務，成功切入美國市場。 C. 協助資通訊產業發展解決方案並拓展至外銷市場：如緯創(提供伺服器)與明泰(提供高階網路交換器)合作打造雲端資料中心完整解決方案；廣達則以自有品牌 QCT 提供客戶伺服器、儲存設備及網通裝置的整合銷售服務；台達電則陸續提供各項綠色節能雲端解決方案，並提供整合各種節能技術、有效空間利用與高效率的節能設備，以協助客戶節省更多的能源及成本。 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6. 加速達成光纖島目標	政府儘快增修法令，並參照補助家電節能設備方案，編列預算補助用戶裝設，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早日達成光纖到戶(FTTH)，提高頻寬、全民享寬頻、戶戶有光纖的目標，讓臺灣的光纖寬頻普及率能趕上國際腳步。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請交通部與 NCC 於 2013 年底前，達成 100M 高速寬頻上網之目標。 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速達成光纖島之目標，本會刻正研修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2)考量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用戶裝設光纖，並非本會之權責，且涉及政府財政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分配、預算支出，本會將依有關機關之規劃，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 涉及法規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為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整備高速寬頻網路」之彙辦單位，除協助電信產業界相關網路之建設外，並進行相關部會就寬頻建設之協調彙辦業務，包括協調通傳會增修法令等，以落實寬頻建設全面到家戶之推動目標。 2. 涉及法規 電信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 延長企業債權協商紓困方案	將紓困期限再展延一年至 103 年 6 月底，如此國內銀行與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之配套措施方可獲延續，讓短期間遭遇財務困境之中小企業得以度過難關，恢復正常營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前考量現階段經濟景氣未顯著復甦，爰於 102 年 5 月銀行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中建議「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期限展延 1 年，案經銀行公會理事會議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決議通過自律規範援例每 6 個月檢討一次，期限再延長半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經金管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函復洽悉同意。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協調銀行公會將相關紓困措施實施期限展延半年至 102 年 12 月底，擬於屆期時再視當時景氣狀況及企業需求，研議是否再協調銀行公會展延相關紓困措施。 2. 涉及法規 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8. 建請國稅局對企業研發費用抵減項目，從寬認定	公司實際投入研發新產品或相關研發計畫之費用，經提出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佐證後，建議得以作為研發抵減之金額。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後，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係採行政機關橫向分工方式進行審查，由各產業主管機關負責創新研發事實之認定，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之審認。實務上主管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邀集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就公司提送研發計畫之創新程度逐案進行審查，凡經主管機關於前端審認研發計畫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所欲獎勵之高度創新研發活動者，稽徵機關僅於後端按各該經主管機關審認研發計畫之支出金額及憑證核認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尚非就個別研發計畫是否符合獎勵規定進行審查，併予敘明。 未來規劃： 由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變化，滾動檢討高度創新之認定指標。 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3.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已完成
9. 政府應創造優良、自由的投資環境，以吸引臺商回臺	1. 建請政府協助回臺投資臺商尋找工業用地，同時給予土地變更、環評等行政作業的協助。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整合土地供給資訊：經濟部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設立土地租售資訊交流平台，整合各政府機關開發工業區、民間開發工業區及閒置私有土地等，提供土地及廠辦大樓租售資訊，俾利廠商找到符合需求之土地或廠房。後續將持續充實產業用地供需平台之資料庫，並進一步了解廠商需求及供給區位，主動協助需地廠商加速媒合。 (2)倘臺商覓地設廠涉及產業園區申設，經濟部可協助事項部分，包括協助檢視申請書圖是否合乎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參與各項審查會議，表達支持立場，並視個案情形居中協請土地變更及環評主管機關加速審理，以期縮短產業園區申設行政流程。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將外勞基本工資與國內基本工資脫勾，回復市場機制。 (1)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回復市場機制。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提高外勞核配比率部分： (1)開放外籍勞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考量其為非常態性基層勞動力，不應完全取代國內勞動人力。另勞委會為研擬妥善且契合國家社會發展的跨國勞動力政策，已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建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廣納社會多元之意見，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經濟發展需求，定期討論重要外籍勞工議題，會商之政策共識作為勞委會擬定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 (2)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於99年10月1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為10%、15%、20%、25%、35%等5級制（以下簡稱3K5級制）。 (3)勞委會依行政院邀集跨部會研商與政策小組協商共識，已於102年3月11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調整原製造業3K5級制行業所屬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新增3行業及調整6行業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其餘行業不調整；另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並提高聘僱外籍勞工使用效率，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附加核配比率5%以下、超過5%至10%以下及超過10%至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5,000元、7,000元，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40%，以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4)另我國藍領外籍勞動力之依存程度4.08%（低階技術性勞動力/總體勞動力），已相較韓國（2.04%）與日本（0.21%）等國家為高，爰勞委會持續依「運用跨國勞動力、促進本國人就業、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目的，檢討調整外籍勞工政策。 (5)生產要素包含土地、勞力、資本與企業能力等，我國目前同時刻面臨「缺工」及「勞動條件未顯著改善」併存之問題；政府應與企業共同思考如何透過研發創新、跨界合作，來謀求產業技術轉型，並透過薪資、福利及勞動條件、工作環境的改善，積極招募與培養我國優質人力，來提升企業競爭力、創造生產優勢與增加附加價值。 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勞委會預定於明（103）年辦理檢討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本次調整製造業政策之實施成效及影響將納入檢討。後續將於上開委託研究完成後，併同政策研議評估結果，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2)勞委會將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原則，並因應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透過前開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章製造工作規定。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將外勞基本工資與國內基本工資脫勾。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明確規範各國對外籍勞工之報酬等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第 111 號公約規定，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之歧視作為。世界各國(包括日、韓)均未見「脫鉤」之做法。另，外勞工資如與基本工資脫鉤，雇主競相使用較廉價之外勞的話，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之動能，對臺灣勞工不利；並將影響國家勞動素質及競爭力，反而不利產業永續發展。 (2)外勞基本工資與國內基本工資脫勾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之動能，對臺灣勞工不利，建議不宜推動。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現階段不宜推動
	3. 建議成立跨部會單一窗口，協助有意願回臺投資臺商加速行政效率掌握商機。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鑑於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設置國內外投資人專人專責單一服務窗口，主動積極提供諮詢服務，減少行政流程，加速業者投資案之進行。 (2)另經濟部亦成立臺商回臺投資輔導小組，提供專人專案協助廠商申請作業，若有投資障礙問題，則透過經濟部部長召開協調會議，邀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與會，逐案就投資障礙問題予以排除，加速落實投資。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請重新分配中央與地方之稅收款，以促進地方政府招商之意願。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鑑於國家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有限資源妥善運用，並落實對於貧瘠縣(市)之照顧，有關稅收劃分之調整，除考量適度回饋地方政府對產業發展之貢獻外，亦應落實對貧瘠縣(市)之照顧，俾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均衡區域發展及調劑財政盈虛之立法意旨。 (2)為提高地方政府招商誘因，本次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採公式化及透明化之分配方式外，並增列「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項目，藉由財政調整及誘因機制，改善城鄉差距並由財政資源較豐沛之地方政府帶動鄰近區域繁榮，共享發展成果。 未來規劃： 前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討論，將就主要爭議部分擇期續審，財政部將賡續推動，俾早日完成修法作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財政收支劃分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0. 加強食品安全 把關，維護國人 消費安全及食品 相關產業的生存 與發展	1. 建立食品安全實際稽 查管控機制：如食品 添加物及食用香料等 查驗登記，建立食品 源頭與原料的流向管 理制度，對不肖廠商 課以重罰，以積極主 動的作為重振臺灣美 食的聲譽，恢復消費 者信心。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精進食品源頭與原料的流向管理制度，食管署已積極推動建立強制登錄制度，要求特定類別達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即刻進行強制登錄，鎖定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並強制登錄所製造、輸入及販售的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 (2)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通過後，對不肖廠商之罰則均大幅提高，罰鍰甚且提高至 6-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大幅提高檢舉獎金： 現制的檢舉獎金是 30 萬元至 60 萬元，若能 加倍，必能發揮重獎 之下必有檢舉勇夫的 功效，以及誘發知情 人士舉發的可能性， 進而警惕及杜絕黑心 業者從事不法勾當。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後，罰鍰金額爰已調升，按現行檢舉獎金制度以罰鍰之 5% 計算，民眾所領得之獎金金額亦同時提高。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已加重罰則並列入刑罰，未來將以強力稽查並加重處分，並運用食品志工加強宣導食品安全，以提升消費者正確選購食品之知能，同時建立保障檢舉人制度，期能達成嚇阻食品業者違法添加化學品等行為。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督促食品通路商和製造商積極要求所屬專業採購經理人員，確實執行訪價、議價、查廠、驗貨等任務。尤其經驗告訴我們「便宜沒好貨」，一旦發現所採購的原料或成品價差很大，甚或有行賄等情事，其中必定有蹊蹺，而應用力地查驗其有無造假或賣過期品等情事。 4. 政府各級食品衛生主管單位應加強巡察檢測傳統零售、夜市攤販，主要因為考量這些攤販沒有專業設備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食管法修法後，已明定業者應負自主管理責任、強制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提升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專業素質與新增食品應標示項目，並加重罰則，以產生嚇阻作用。且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凡經公告須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等四大食品業別應符合聘用食品技師之規定，以落實食品安全源頭管控，確保製造之食品衛生安全。藉由食品產業聘用食品技師協助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就其專業規劃、管理、執行系統之運作，以確保製造之食品衛生安全，並期許產業藉由專業人才的進入，提升我國整體食品產業之能力與品質。 (2) 為加強管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8、9 及 22 日函請各衛生局加強稽查有效日期，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文，請各衛生局回報 101 年執行有效日期查核之辦理情形，101 年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有效日期共查核 331,155 件，不合格件數為 392 件，不合格產品均依法裁處。除上述例行稽查業務外，因應突發逾期食品事件，該署亦會立即責成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稽查專案。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部食管署已責成衛生局針對高風險場所如傳統市場、地攤、夜市及娛樂場所等販售之食品加強稽查，如發現違規產品，即主動追查其供應之上游盤商，落實源頭管理，並將稽查結果登載於相關食品管理資訊系統。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和人力檢視原料供應商的品質以防止非屬食品之物質流入食品，如果政府各級食品衛生主管單位能夠統籌各方的資訊，以及適當運用公權力，方可逐步從銷售端回溯追查不法，同時也間接保護攤商及消費者，甚至維護食品產銷體系的健全發展。	(2)另該署負責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勞工委員會負責之「化學雲」及環境保護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將串聯勾稽，全面監控化學品上、中、下游之流向。 (3)本部業於102年7月16日邀集勞委會及環保署共商三方系統資料介接勾稽事宜，規劃由本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勞委會「化學品登錄平台」及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日後所各自掌握之業者中，勾稽出同時兼具製售化學物質及食品身分之業者，相關資訊將轉交轄區衛生局，於現場實際查察，確認化學物質使用情況，以事前防堵違法添加之情事。 (4)目前，本部亦已行文請勞委會、環保署及經濟部提供其業管化學物質中，是否有與食品添加物功能相同或雷同者，俾利日後納入系統勾稽條件，進一步勾稽出持有前揭化學物質，易遭混用於食品供應鏈之風險相對高的食品業者，使後續衛生局查核對象更臻明確。 (5)有關上述規劃事項，擬俟本部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項下登錄子法規公布施行後，配合雙方系統正式上線運轉，再行辦理系統介接事宜。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加強宣導食品業者食品安全訊息及教育，尤其是小吃店和攤販等店家對於違法添加化工香料造成健康損害可能不自知，因此需相關部門強化宣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就加強宣導食品業者食品安全訊息及教育部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建立食品添加物登入制度、於源頭控管化學原料等政策，並舉辦各類說明會並於食品展、素食展等宣導活動中針對食品添加物、餐飲衛生分級、正確使用塑膠器具等內容加強宣導，以維護國人消費安全及食品相關產業的生存與發展。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導、教育訓練、建立制度，使其能夠自主管理。	已完成
11.「邀請產業與消費者代表，加入聯合查價小組」，以協助了解業界營運模式與銷售型態，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邀請產業與消費者代表加入聯合查價小組，以協助了解業界營運模式與銷售型態，避免因認知錯誤殃及無辜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公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按行政院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業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責成相關部會分工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共同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適時聯合進行物價調查，避免造成企業紛擾與不便，是公平會亦全力配合該小組運作，主動瞭解業者是否涉有人為操縱、聯合壟斷或哄抬價格等違法情事。至於公平會查價主要係為掌握及瞭解物價現況，並不會干擾市場機制，且進行訪價時，除媒體報導或消費者檢舉特定商品涉及不當漲價時，才請業者提供說明，應不致對業者造成太大負擔與困擾。 B. 另鑒於政府目前對於各項民生物資之查察，係由各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且各產業主管機關透過與業界建構之聯繫管道，或輿論反映事項，已能充分掌握產業界及消費者之意見，適時做出合宜且適法之處理，是以，邀請產業與消費者代表加入聯合查價小組，並無助益。 (2) 未來規劃 針對政府各單位之物價調查作為，公平會均予以尊重。且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均能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未來，公平會於案件查察過程中，當適時與業者及相關產業公會進行溝通，以期更了解掌握業界營運模式與銷售型態，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1)各項民生物資主管機關及法規 A. 有關石油部分：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主管法規石油管理法 B. 有關電的部分：主管機關經濟部，主管法規電業法、國營事業管理法 C. 有關糧食部分：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糧食管理法、 (2)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政府機關之查價，或依其職掌法規（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或以消費者角度（本處）對民生物資進行查價，由於三者之查價目的及職能不同，資料之運用亦有限制（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得資料應予保密），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未成立聯合小組進行查價，而係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物價訪查，並將查價結果提報「穩定物價小組」。合先敘明。 (2)至本處查價之作為，係每月 2 次前往 6 大賣場進行物價訪查，為免擾民，均係派員親至賣場之貨架抄錄價格，未要求業者派員陪同或協助，並未造成業者營運上之困擾。發現漲幅異常者，亦先以電話洽詢業者進行瞭解，倘漲價理由牽強或未(拒絕)回應者，方轉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查處；反之，倘經初步瞭解業者之訂價尚無明顯不合理漲價之情形者，本處對其訂價則予以尊重。 (3)另本處亦不定時邀集 6 大賣場開會，就消保議題溝通可行性或交換意見(如「抗漲專區」)，創造業者、消費者及政府三贏局面。是本處之作為應不致有損害業者營運之虞。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現階段不宜推動
12. 引進競爭評估工具	建議行政院應引進競爭評估工具，依影響民生的重要程度，依序檢視並排除相關產業之限制競爭法制問題。	公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競爭評估計畫為 OECD 於 97 年推動之新興計畫，該計畫主要係透過「競爭評估工具書」(Competition Assessment Toolkit) 進行推動，亦即利用評估工具書所提供之方法來確認新訂或現行政策及法規對於競爭的限制，進而解除對競爭不必要之規制，以期增加法規的有效性和效率，解除不當產業管制，從而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福祉。目前業於 99 年更新發布第 2 版 (http://www.oecd.org/daf/competition/98765436.pdf)。 B. 公平會自 2002 年正式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向來積極參與 OECD 各項活動，為響應前開 OECD 競爭評估計畫，公平會除於 97 年 3 月組成「競爭評估小組」，擇定特定市場進行競爭評估模擬，並於 97 年 12 月舉辦「OECD 競爭評估專家會議」，邀請「OECD 競爭評估指南」主筆 Vivek Ghosal 博士訪臺座談。另因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涉及部會協調事宜，本會復於 97 年 8 月 13 日以公企字第 0970007200 號函詢問經建會意見，獲復我國尚無推動競爭評估之專責機關，依現行體制，似無法強制各行政機關採行。 C. 至於近年來國內物價問題主要係源自於國際大宗物資價格上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其所涉及之相關民生食品與用品等產業多數並無政府介入經營，且無相關法令限制或規範，屬於高度自由競爭之產業，且市場與產業並無顯著之進入障礙，國內外潛在競爭者均得自由進入市場參與競爭，縱引進競爭影響評估工具，對於解決國內當前之物價問題似無太大助益。 (2) 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公平會非物價主管機關，對於廠商調漲產品或服務價格若係基於市場機制之自然運作，均充分予以尊重，僅有發生人為壟斷操縱價格之情事，公平會始依法進行調查。惟若市場機制無法適切反應價格而須由政府主管機關介入調節供需以穩定價格，由各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公平會當尊重產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B. 針對油、水、電等與民生物價高度相關且屬政府高度管制之產業，政府近年來已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如：經濟部）適時檢討與改進油價、水費與電費之相關計價與收費標準，公平會原則上尊重產業主管機關就各該管制型產業之檢討與因應作為，並將適時向產業主管機關傳達解除管制與促進產業競爭等建議。 C.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並非國際間強制性規範，而係由 OECD 成員依其社經發展階段自願性決定是否及如何參採。目前 OECD「競爭委員會」刻正討論競爭評估工具書修正方向及範圍，公平會將持續關注瞭解。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3. 建立社會企業發展的法律環境與輔導措施	1. 研擬社會企業發展法制化的環境。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刻正透過發展社會企業跨部會溝通會議，尋求社會共識。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提供財務融通，協助社會企業解決資金不足與籌措困難。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設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目的在促進整體經濟穩定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若社會企業已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配合政府政策取得立案許可者，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有營業之事實，可運用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目前已實施至第八期，該方案並鼓勵銀行善加利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以分散授信風險，積極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 2. 涉及法規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在每年採購中，必須提供一定比例小額採購社會企業產品。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第 2 項）。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內政部依前開規定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8 項規定：「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辦理採購時，應依前開規定每年採購百分之五之社會企業產品。 2. 涉及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政府採購係屬工程會之權責，本會亦將蒐集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辦理業務之參考。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經由中小企業輔導顧問，提供社會企業診斷，協助社會企業改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推動「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遴聘具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善經營體質，提高競爭優勢。	熱忱之專業人士，投入企業服務志工之行列，目前共有 1,404 位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散佈在各縣市，並組成 22 個協進會，團隊合作，透過臨櫃駐點、企業訪視等多項服務模式，本著助人胸懷與服務熱忱，協助地方上的中小企業及弱勢團體。 (2) 為協助創業者，設立「創業臺灣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免費諮詢專線(0800-589-168)，並聘有專業創業輔導顧問，提供系統性、階段性之創業輔導，解決民眾或新創企業於創業過程中經營管理、行銷等問題。此外並於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提供創業新知、知識庫、創業須知等資訊，供民眾自我學習。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透過租稅優惠，鼓勵大型企業在其企業母體下設置成立社會企業，替代現行雇用殘障弱勢族群不足繳交罰款作法，除了創造雇用機會之外，又可輔導弱勢族群一技之長。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我國營所稅稅率為 17%（由原先 25% 調降為 17%），已大幅降低企業稅賦負擔，同時在此稅率之下，政府已無再增列租稅優惠措施之空間。 (2) 企業雇用殘障弱勢族群作為其善盡企業責任之作法之一，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倘針對雇用身心障礙人數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向社福主管機關內政部反映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企業之租稅優惠係屬財政部及經濟部之權責，本會亦將蒐集相關資料，作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後續辦理業務之參考。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尚不宜辦理，理由如下： (1)鑑於社會企業之相關法律規定尚有未明，且社會企業之定義及型態等事項仍待釐清，是尚難據以研議對於社會企業之相關租稅優惠之可行性。 (2)政府掌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98 年底實施期滿之契機，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又我國 101 年租稅負擔率僅 12.8%，相較於韓國 19.8%、日本 16.3%、新加坡 14.1%為低，已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大幅減輕營利事業之租稅負擔，併予敘明。 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4. 擬定有效具體政策以加速經濟復甦，擴大公共工程預算，以支援鋼鐵工業之發展	1. 擬定有效具體政策，擴大公共工程預算，以加速經濟復甦。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仍於 8 月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增加 175 億元作為公共建設經費。 (2)鑒於國內公共建設日趨飽和，未來將以維護及重建為重點。工程相關業者可合作拓展海外市場，工程會已成立跨部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期能協助解決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程產業界於開拓海外商機所遭遇之問題。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協助建立鋼構業分級制度，減少削價競爭，提昇工程品質。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避免鋼構業者削價競爭危及公共工程品質一節，關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投標廠商間之競標，屬市場機制，惟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本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供機關據以執行，可不決標予標價偏低之廠商，避免廠商以不合理之價格削價競爭。招標機關如未經分析而逕行決標予標價偏低廠商，屬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決標程序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2. 涉及法規 營造業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本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鋼構製品國家標準制定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及 CNS 3124「六角頭螺栓（鋼結構用）」等相關標準共計 16 項，可提供相關營造業者辦理工程設計及工程材料採購驗收之參考依據。 (2)鑑於營造業與鋼構業密不可分，為避免營造業與鋼構業削價競爭危及公共工程品質，並基於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與事權統一管理之原則，建議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可比照「營造業法」第 7 條將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之作法，統一規劃鋼構業分級制度。 (3)為避免鋼構業者削價競爭危及公共工程品質，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加強鋼構產品品質檢驗及落實施工管理。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查本部主管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相關規定，營造業分為綜合營造業（甲、乙及丙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至於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係依本法相關規定所特許之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故上開議題之內容應無涉本法相關規定，非屬本部主管業務範疇。是以，有關本案議題本署無從置喙。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政府公共工程採購建議應以國內產品為優先，充分支持國內產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國際標案也應以本地產品為主，國內無法生產製造的才開放進口。	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國，適用 GPA 之採購，得標廠商可使用國內產品；不適用 GPA 之採購，機關招標時得限定採用國內產品。 (2)工程會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 A. 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 B. 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15. 建立鋼鐵產品國家品質驗證機制，以維護並穩定國內市場產銷秩序	協助建立鋼鐵產品國家品質驗證機制，對進口鋼品實施 CNS 國家標準驗證措施，確保國內公共工程品質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杜絕劣質	經濟部(標檢局)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確保國內公共工程用鋼品質，經濟部近年來積極與鋼鐵公會協商鋼品列檢事宜，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曾函請鋼鐵公會提供優先列檢鋼品號列等建議，其後並陸續與鋼鐵公會召開多次協商會議，後續將再積極與公會協商，以加速完成商品列檢之法定程序，經濟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預告(烤漆)熱浸鍍鋅鋼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鋼板與低價進口貨擾亂國內市場的現象，以穩定國內市場產銷秩序。	鋼片品目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預告期間為 60 天，屆期若國內外相關業者及團體對列檢案無意見者，將依行政程序辦理正式公告，預計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目前已開放 71 項鋼鐵類（A 類 5 項、B 類 5 項、C 類 3 項、G 類 58 項）原料及產品提供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目前已有中鋼公司等廠商完成申請，計核發 271 張（A 類 111 張、B 類 2 張、C 類 14 張、G 類 144 張）正字標記證書，歡迎業界踴躍申請。 (3)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自民國 40 年起開始推行，凡取得正字標記驗證標章之產品，除代表該產品經過 CNS 國家標準之全項檢驗外，其生產製造工廠所採用之品質管理系統，亦為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 (4)為加強推廣正字標記，同時藉以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44060 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此外，該會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中明述「…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 (5)未來將持續視產業發展需求及國際標準動態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並就相關標準中擇其合適者公告為正字標記品目，提供產業界申請產品驗證，以提升國內鋼鐵製品品質。 2. 涉及法規 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子法、標準法、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6. 強制要求進口之鋼鐵原材料及產品實施輻射偵檢，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建議原能會於基隆港及臺中港增設門框式輻射偵檢儀對進口鋼品全面實施輻射偵檢，俾確實保障國內用鋼產業品質及安全，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原能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一、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曾於 102 年 5 月 7 日於經濟部辦理與工總辦理工業團體負責人與政府首長座談會中，提出此建議案，另該公會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來函原能會建議此案；原能會已分別回復經濟部及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二、為防範鋼鐵建材遭受輻射污染，原能會自 84 年起即要求所有國內設有熔煉爐鋼鐵廠全數設置高靈敏度之門框式輻射偵檢器，對進廠之原、物料及鋼鐵產品加強輻射污染偵檢；此外國內進口及銷售鋼鐵建材之業者亦經原能會認可具有合格之偵檢能力，可對鋼鐵產品施予輻射檢測，此項制度於國內實施已近 20 年，確已有效攔截混雜於廢鐵中的輻射異常物，防堵放射性污染事件之再次發生，在國際間亦屬較為嚴謹之輻安管控作法。 三、另有關高雄港目前所建置之門框式輻射偵檢儀器，係美國能源部為建立國際核能保安機制推動大港倡議計畫(Mega port initiative)，乃出資於各國主要港口購置輻射偵檢設備，防止恐怖份子利用各國海港運送非法走私核子物料及可製造輻射散佈裝置之關注放射性物質至美國；國內大港倡議係由財政部主政，關稅署(高雄關)執行進出口貨櫃之輻射偵檢任務。 四、因國內鋼鐵業者已建立層層把關機制，成功攔截混雜於廢鐵中的輻射異常物，有效防堵放射性污染事件之再次發生；至於建議於基隆港及臺中港增設門框式輻射偵檢儀對進口鋼品全面實施輻射偵檢乙節，考量與現行地毯式防堵之作法相較，其所能增加之額外效益，至為有限，爰建議應持續觀察我國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實績發展，再決定是否增設，較屬務實，更何況就龐大人力、物力之投入等面向考量，亦宜審慎。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7. 建立開放國外航商可於國內進行買船或租賃之船舶融資機制	協調國內銀行仿效日韓等國，由銀行與造船業者共同成立投資公司，提供國內外航商於臺灣買船或租賃船舶融資之機制。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國內外航運公司於購船所需資金部分均由其逕向銀行辦理融資事宜，目前尚無籌資之障礙 (2) 另本項建議銀行與造船業者成立投資公司，涉及兩者合作意願，建議洽請金管會及經濟部協助。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對單一個案授信額度有上限之規定，且購船融資動輒新臺幣數十億元，多數銀行業者因風險管控因素而較難承貸。建議未來業者若有融資需求而提起聯貸案時，金融管理單位能優予支持。 (2) 有關成立投資公司及提供融資乃金融相關議題。本部工業局未來將持續蒐集船舶產業發展現況，俾利金融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銀行投資部分：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該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 10%；其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2)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除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係就借款人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未來展望等 5P 原則綜合評估風險後，個案予以審核。另按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屬私法債權債務契約關係，且係由銀行承受相關風險，本會雖為金融業務監理機關，監理重點為銀行業務之健全經營，爰允宜尊重銀行之徵信、授信專業自主判斷。 2. 涉及法規 銀行法第 74 條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8. 協調地方政府，以開放積極的態度扶植石礦產業的正常發展	1. 礦石開採核可審查，應回歸國家既定的產業政策及法規進行；並勿任意課稅。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宜蘭縣、花蓮縣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係以開採礦石之行為實施課稅；其為地方稅自治條例，並經邀請有關各界召開研討會、公聽會、陳報財政部開會研討同意備查之程序後施行。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請地方政府保障合法石礦業者權益，輔以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效管理。如此在環保、經濟、觀光也可兼顧並存，使地方經濟蓬勃發展，共創雙贏。	花蓮縣政府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施行「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其就礦區之申請，除應依相關法令為審查外，並施以總量管制。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保障合法石礦業者權益及有效管理，非本署權責，故無法勾選辦理進度分類。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19. 檢討現行農業政策，調整農地活化方向	1. 提高平倉及冷藏倉儲的保管費，增加誘因以吸引更多優秀業者加入，增加倉容。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平倉部分保管費自 97 年 1 期作起已調整為每月每公噸 15.7 元，近年來因辦理濕穀收購政策及公糧價格提高，公糧經收數量大增，業者營收可望提高；另農委會為推動低溫筒倉儲放公糧及適度反應筒倉儲穀成本，以鼓勵公糧業者提供筒倉儲放公糧，經參酌委辦科技計畫研究結果，正研擬適度提高筒倉保管費中。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9. 檢討現行農業政策，調整農地活化方向。	2. 因應稻米供給量增加，政府可以加強在需求面上的相關措施 (1) 強化現有加工用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為穩定供應米食加工業者原料需求及促進開發新式米食加工品，農委會推動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已甄選四家合作廠商，將專案平價供應加工用米，全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糧食使用量（例如米粉的成份沒有米，政府可以規定米粉需有一定比例以上的米）。	推動各式米製加工品。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包裝米粉絲之產品，食管署已預告「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草案」，未來將持續彙整預告期間各界之意見後，再行公告。 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
	(2)擴展加工用糧食品項。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已完成修正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基準，增列米籽條、米穀粉、米粉絲等認證品項，將多樣化及新樣態米食加工製品納入CAS認證管理，將協助業者申請CAS標章，增加米食多樣性及替代部分進口小麥麵粉，擴大供應消費需求，增加稻米使用量，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協助廠商開拓國外市場，尤其是中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大陸市場。	查本會除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生產優質安全食米外，將規劃國產新米行銷大陸事宜；於本(102)年輔導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臺灣米擴銷大陸活動計畫」，協助業者於大陸地區宣傳促銷臺灣米。另農委會每年均輔導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於香港、新加坡等外銷市場辦理促銷活動，並於當地報章雜誌刊登報導或廣告，以「臺灣米」整體形象向國際市場推廣臺灣產的小包裝米；也輔導外銷業者參加國際食品展，協助業者於展場曝光並辦理展場推廣促銷，以整合行銷方式直接向國外消費者推廣品牌小包裝米。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調升現行機關用糧等級，如學生午餐、軍糧等向農糧署購買米的品質等級應調升至一等米，以刺激需求。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學生午餐費係代收代辦業務，食用米採購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2)農糧署每年函文各縣市政府一提供網站供學校自行上網選購公糧米(含糙米及各種食用米等)。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公糧稻穀驗收標準」規定，農民繳售公糧稻穀品質須符合 CNS 二等稻穀標準，爰學午糧、軍糧等白米係以 CNS 二等白米標準供應。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加強宣導食用米食的益處，提升米食食用量。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持續與醫院合作辦理米食營養宣導記者會、辦理「RICE UP！鮮享在地招牌飯票選」活動、種稻體驗教育等米食宣導活動，吸引消費者注意及媒體正面報導，強化將地產地銷、提升糧食自給率及米食攝取的健康等概念傳達給消費者。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有計畫性調整農地活化方向，因為農民復耕可能只有想到種稻米，但是也許可以種毛豆（例如南部種毛豆大賺）或其他農作物，一方面可以規畫生產達到區域農作特色產出效益，另一方面也可減輕政府保證收購稻米的負擔。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農委會自本(102)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 5 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鼓勵一期休耕另一個期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如飼料玉米、大豆、短期經濟林等)、外銷潛力(如毛豆、紅蘿蔔、結球萵苣等)、有機作物與地區特產等作物，依作物種類每公頃每期作補貼 1.5~4.5 萬元，農民收益高於現行休耕實質所得，且農民可依需求自行選擇轉作作物種類。 (2)另查毛豆係屬契作外銷潛力作物之一，本年每期作每公頃補助 3.5 萬元。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20. 修改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以符合牧場管理實際現況	1. 牧場購買藥品應等同動物醫院之自由性，但藥品之使用，仍須依處方箋使用並留下紀錄，以利追蹤。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農委會於 94 年訂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即規範獸醫師(佐)處方藥品須有獸醫師(佐)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並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登記銷售資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前述業者營業處所稽查，旨為防止動物用藥濫用及加強流向管制，並維護食品衛生安全。 (2) 為加強抗生素販售使用管制作業，立法院於 97 年及 102 年度審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即主動大幅提高罰金額度，期以導正不法，並保障消費者健康；又監察院調查「慎用動物用抗生素」案時，亦指示應加強抗生素源頭管理及販賣使用管制作業。 (3) 前述辦法規定，藥品之使用區分為獸醫師親自使用、獸醫師監督下使用及依獸醫師處方使用 3 種類別，不因牧場購買藥品而有差異。 2. 涉及法規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有關「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建議修改相關條文，以符合牧場管理實際現況 (1) 刪除該辦法第二條「買賣及」三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旨在規範獸醫師(佐)處方藥品須有獸醫師(佐)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以防止動物用藥濫用及加強流向管制，並維護食品衛生安全。 (2) 本案建議僅規範「使用」，未及於「販賣」行為，對於動物用藥濫用及流向管制將有所闕漏，亦與立法院及監察院指示有別，允宜審慎。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字。	2. 涉及法規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將第四條「處方藥品非經獸醫師(佐)處方，不得『買賣』行為」，改為「用藥」行為。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農委會於 94 年訂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即規範獸醫師(佐)處方藥品須有獸醫師(佐)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並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登記銷售資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前述業者營業處所稽查，旨為防止動物用藥濫用及加強流向管制，並維護食品衛生安全。 (2)為加強抗生素販售使用管制作業，立法院於 97 年及 102 年度審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即主動大幅提高罰金額度，期以導正不法，並保障消費者健康；又監察院調查「慎用動物用抗生素」案時，亦指示應加強抗生素源頭管理及販賣使用管制作業。 (3)前述辦法規定，藥品之使用區分為獸醫師親自使用、獸醫師監督下使用及依獸醫師處方使用 3 種類別，不因牧場購買藥品而有差異。 2. 涉及法規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1. 釐清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	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皆應一體遵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本案係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成員均為爆竹煙火工廠)認為於個別認可產品上張貼認可標示屬製造爆竹煙火之行為，必須於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即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貼商標應在有火藥作業區施作。	三條規定”在有火藥作業區中之包裝間，施作（包括貼商標）的作業”以維護勞工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以及作業區周遭之公共安全，避免發生公共危險。	竹煙火工廠）之工作室內進行，不得於非製造業者所設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惟認可標示性質僅為辨識是否經認可合格產品，另為釐清爭議，本部消防署前於 96 年 8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界（包含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及地方主管機關開會研議，會中專家學者表示對於一般爆竹煙火輸入經個別認可檢驗合格，於個別認可產品上張貼認可標示之行為，均認為非屬配置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且經濟部工業局亦解釋張貼標示，非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 (2)次查爆竹煙火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所稱危險性工作場所，本部消防署前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勞工在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是否屬勞動檢查法所稱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復爆竹煙火工廠以外儲存場所並無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之適用。 (3)綜上，於爆竹煙火上張貼認可標示經專家學者及經濟部工業局等行政機關均表示非屬製造行為，實不宜依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之建議，限縮僅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始得從事。 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2. 加強查緝走私煙火以維公共安全	1. 加強查緝走私專業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合法業者生存空間。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專業爆竹煙火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時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始得辦理。故無申請發給許可文件，自無法輸入專業爆竹煙火。 (2)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於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時嚴格查察有無使用來源不明之爆竹煙火，另本部消防署亦將不定時派員至現場訪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海巡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海巡署 (1)目前進度(辦理情形): 為防範專業煙火走私入境，本署除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落實各類船舶載運貨物之安全檢查與監卸工作外，另針對注檢（列管）船筏加強海上登臨檢查勤務，並就重點海域、岸際嚴密巡邏查察，全面提升攔檢密度，防杜非法商（物）品走私入境。 (2)未來規劃方向： 本署除賡續加強各類船舶清艙安檢、監卸及岸海巡邏查察勤務外，另持續宣導海巡 118 報案專線及透過本署每年於全省濱海地區舉辦之海巡服務座談會，藉由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宣達政府查緝走私之施政理念，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 2. 涉及法規 海岸巡防法、懲治走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加強情資蒐集、分析及運用，過濾倉單、報單，篩選可疑貨櫃(物)予以嚴查。 (2)除對申報進口爆竹煙火及類似貨品加強審驗外，並對高風險廠商、貨品及稅則等均加強查驗(核)，以防杜虛報走私矇混進口專業煙火。 (3)充分運用大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建置影像資料庫，強化可疑貨櫃(物)篩選與圖檔判讀技巧外，並定期辦理查緝技巧、情資交流研討會等，以利查緝經驗交流及傳承，提升關員查緝能力。 未來規劃： 聯繫內政部消防署、煙火工業同業公會等提供專業師資辦理專業煙火之教育訓練，充實查緝人員辨識專業煙火技能並提升查緝走私專業煙火之效果。 2. 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貨物輸入規定 366-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非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列管項目證明文件、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應建立專業煙火之檢驗機制，以維人民之公共安全。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專業爆竹煙火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時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始得辦理。故無申請發給許可文件，自無法輸入專業爆竹煙火。 (2)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於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時嚴格查察有無使用來源不明之爆竹煙火，另本部消防署亦將不定時派員至現場訪視。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3. 建請政府公共	1. 請政府協調相關機	工程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工程採購國產品，鼓勵愛用國貨，強化 MIT 品牌的影響力	關、臺船、臺灣中油、台塑等國營及大企業於招標時，對於外國投標商與國內廠商競爭時，給予本國廠商多一些支持，或對於新造船油漆系統，雖然採用外國廠商進口油漆，但機艙、住艙及儲存室等區域，可使用本國傳統油漆系統，以保護本國產業及增加本地勞工就業機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船及台塑公司並非國營事業，如非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或第 5 條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國，適用 GPA 之採購，得標廠商可使用國內產品質；不適用 GPA 之採購，機關招標時得限定採用國產品。 (3)工程會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 A. 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 B. 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WTO 政府採購協定。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查經濟部為提供國內廠商較多機會參與招標，已責成本部所屬事業採行國際標方式辦理之標案，辦理招標公告時，行文國內各有關公會，轉知國內各廠商，以利國內各廠商參與競標。 (2)臺電公司為政府採購協定 GPA 適用機關，達 GPA 門檻金額之採購案件，依 GPA 規定應開放 GPA 會員國參標，惟為保護國內產業針對重要電力器材如：變壓器類、電線電纜類、開關類、電表類、電容器類等已列為 GPA 電力排除項目，均以向國內廠商辦理採購為原則。 (3)中油公司於辦理採購時，如採購金額未達 GPA(政府採購協定)門檻或採購品類非屬 GPA 開放之項目，以採購國產品為主。 (4)臺船公司部分： A. 臺船公司船舶油漆選用，係由船東選定使用或由設計單位依船舶法規規定，使用環保與安全的塗料，經船東同意後，由採購單位進行購置。 B. 目前臺船公司使用的油漆廠商，分別有 IP 國際油漆公司(原廠為荷蘭 Akzo Nobel 公司，2008 年與英商 ICI 公司合併)、中國塗料(日本)、HEMPEL(丹麥)、JOTUN(挪威佐敦)、永記(臺灣)等廠家。 C. 如果該公司塗料合乎國際標準，在船東同意條件下，亦可以考慮納入臺船造船船舶油漆的選用廠家。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部分公共工程之設計者，經常以國外規範或國外認證機構標準來設計，造成國內廠	經濟部(標檢局)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無法符合資格，失去競爭力，建議國內之公共工程應以國內標準(或 CNS)為主，以確保國內廠商承作機會。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推行之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即為推行我國 CNS 國家標準所設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92 年及 95 年分別函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以及「…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 2. 涉及法規 標準法、正字標記管理規則、政府採購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列為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之（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錯誤態樣。 (2)另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第 1 項）。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第 2 項）」。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政府公共建設工程應全參照政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符合國家標準為優先考量使用，並規範提高國內產品之使用率，強化 MIT 品牌的影響力。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關於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部分，因機關辦理工程有其個案需求與考量，故使用單位應參考綱要規範，針對工程特性另行增修必要內容，作為採購發包契約文件，以符合個別工程需求與確保工程品質，故公共建設工程不宜逕自抄錄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內容。且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如交通部、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等皆已依權責並應所屬工程之特性及需求，制定專屬施工技術規範，供所屬機關遵循。 (2)未來處理方向：仍持續透過產業界與機關等使用者之回饋意見，辦理施工綱要規範新增與修編篇章之審查，以符各界使用之需求，並透過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提供各界相關使用資訊並提升使用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係屬工程會主政，非經濟部權責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4. 確實做好預拌混凝土產業管理，並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徹底處理非法預拌混凝土工廠。	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大眾安全與工程品質及權責與法令規定，應強力取締非法業者存在，並輔導預拌混凝土產業做一全盤整併規劃，引導混凝土業良性發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中辦)已於102年5月24日召開研商如何杜絕非法預拌混凝土廠提供不合品質之預拌混凝土，以維護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合法業者權利，因涉及相關機關權責，已將會議決議分送各機關辦理。並於會中將各縣市政府針對非法預拌混凝土廠查處名冊，提供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參考。 2. 涉及法規 環保法規、建管法規、土地法規水利法規消防法規工業團體法規、勞動法規、公共工程法規、工廠管理輔導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5. 改善公共工程履約之調解與仲裁機制。	工程會應正視機關不願採用仲裁制度之不正當心態，參考臺灣高鐵及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101年6月間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外 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之調解機制，拿出最大誠意，健全公平、公正之調解與仲裁機制。	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自 101 年 10 月迄 102 年 7 月配合各仲裁協會辦理 13 場次以機關人員為主、2 場次以產業界人員為主之仲裁機制研討會，約 3,100 人參與，希望機關人員樂意採仲裁方式，以快速解決履約爭議。 (2)工程會陸續拜訪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主要工程機關，各機關均感提高履約爭議解決效率有益於本身業務之推動，因此均表示支持並願配合推動以仲裁方式解決履約爭議，相關措施包括（一）參考工程會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入契約範本；（二）調解不成立案件考慮採仲裁方式解決；（三）研議建立候選仲裁人資料庫等，可帶動其他機關(非工程專業)採行。 (3)據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公共工程仲裁案件達 50 件，每月平均 8.3 件以上；與 101 年 1 月至 6 月之 27 件，每月平均 4.5 件，及 7 月至 12 月為 34 件，每月平均 5.7 件比較，102 年上半年仲裁件數明顯提升。顯示各機關採用仲裁之意願已有提升。 (4)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按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25 人；目前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總計 25 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外，其餘 23 人均由工程會外聘具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復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故現行政府採購調解之制度，乃係針對政府採購之特性設計，即先由對該個案爭議具有相關專業之委員，召開調解會議，請兩造到場陳述意見以澄清案情，再經由委員作成調解建議草本提委員會議審議，藉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業、客觀之合議審理程序，發揮公正、客觀與專業功能，以保障廠商與機關合法權益。又為提高採購爭議處理效率，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之政府採購法第 86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條修正案，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其修正內容與工程會推動方向相同。 (5)精進調解處理機制：為精進履約調解處理機制，工程會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調解案件當事人得就申訴會委員中各建議 2 位專業委員及法律委員，以提高當事人對調解建議之接受度；迄 102 年 6 月底止，繳費案件中當事人提出建議名單案件之比率為 67%，核派委員包含當事人建議名單之比率約為 97%，當事人有建議委員之案件，出具調解建議而調解成立之比例達 92%。又工程會自 102 年 1 月 25 日申訴會第 466 次委員會議起通過之調解不成立案，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檢送函加載，建請機關與廠商參酌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爭議處理之仲裁約定條文，協議仲裁解決爭議；如雙方當事人提付仲裁併請函知工程會等文字，鼓勵調解不成立後採用仲裁；另進行擴充建置爭議處理資訊系統，俾就調解不成立案件持續追蹤，以督促各機關儘速解決履約爭議。至有關建議參考臺灣高鐵及國外 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之調解機制乙節，因工程會近來積極推動上開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避免法院冗長爭訟，應已可達到加速解決履約爭議之效。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6. 制定辦理變更設計之行政程序時程，工期計算方式應更精細、明確	1. 辦理變更設計所需行政程序至為繁瑣，不能將辦理變更程序所需時間計入工期，並請制定辦理變更設計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已載明：「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行政程序時程，工期計算方式應更精細、明確。	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已落實要求主辦機關以採用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工程主管機關應落實執行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三）項：「機關於接受廠商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內容：「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 1 項)。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所提須變更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議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第2項)。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第3項)。」；第24點內容：「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至第3款、第9款已納入上開內容。實務上仍有契約雙方未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程序前即施工之情形，工程會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爰於97年4月15日修正上開第3款內容為：「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3)100年1月2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已落實要求主辦機關以採用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要項。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7.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執行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	1. 請工程會協調工程相關及法務檢調單位，研商土石方處理相關的法律議題，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經續會所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統計營建剩餘土石方年產量(3400萬立方公尺)，現行收容處理場所計161處，處理容量計8,900萬餘立方公尺。其中大臺北地區年產量1,400萬立方公尺，處理場所25處，處理容量2,100萬立方公尺，尚足數所需。 (2)臺北港自101年3月開始收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預定收容930萬立方公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容量之棄土場」之共識。	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至今年 5 月已收 305 萬，尚有餘裕約 625 萬立方公尺。 (3)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資訊均登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供各界參用。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工程會已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設計廠商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機關審查。 (2)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棄土場、土資場）之設置、營運及控管係屬內政部（營建署）業務權責，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產出、流向管制、收容處理仍應回歸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為免棄土作業弊端叢生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時明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場所，讓廠商有所遵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統計營建剩餘土石方年產量(3400 萬立方公尺)，現行收容處理場所計 161 處，處理容量計 8,900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大臺北地區年產量 1,400 萬立方公尺，處理場所 25 處，處理容量 2,100 萬立方公尺，尚足數所需。 (2)臺北港自 101 年 3 月開始收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預定收容 930 萬立方公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	至今年 5 月已收 305 萬，尚有餘裕約 625 萬立方公尺。 (3)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資訊均登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供各界參用。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3 款載明「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2)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主辦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以採用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二、能源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讓國人確信核四安全無虞同意續建，以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1. 建議核四相關資料與資訊應公開透明，且調查數據應委請國際認證機構精算確認，以確保資料的有效性與公信力，並獲得民眾的信賴，同時藉由完整的資料公開與呈現，避免政治力介入核四存廢的理性討論空間。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提供公開透明資訊部分： A. 為讓民眾能獲得更周延完整之資訊，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構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專屬網站(網址：http://穩健減核.tw/)，提供完整即時資訊，說明政府為確保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之積極作為。 B. 核電廠的存在對保障國家能源不虞匱乏的必要性、對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影響。相關動態新增及提供國內外主要國家核能議題發展等資訊及訊息，以確保民眾對核能安全、核四問題、相關影響等「知」的權利。 C. 另 102 年 5 月 31 日於網站設立「資訊揭露」專區，讓註冊會員可提出資訊需求，包括更深入的核能相關資訊、外界說法釋疑，以及尋找想要知道的答案等諮詢，以補足民間新增關切議題或官方遺漏待揭露之資訊。 (2)確保資料公信力： A. 經濟部所公開之國內外資訊，均會確認資料來源，並引用國內外機構所公布資料為主，確保資訊之公信力。 B. 經濟部若針對核四議題辦理相關調查數據，亦以確保資料的有效性與公信力為首要考量，除透過專業研究機構辦理、邀請請學者專家協助檢視，亦會召開國際研討會進一步確認，俾取得民眾的信賴。 C. 另有關我國電力供需規劃，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及 3 月 21 日召開 3 場國內專家諮詢會及於 5 月 23 日召開 1 場國際專家諮詢會(與會國外單位：日本中國電力株式會社及美國艾迪生電力公司)協助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檢視。 (3)政府以淺顯易懂、兼顧邏輯性與正確性方式編印製「核能議題問答集」、「核電資訊快易通」、「一步一步共同穩健減核」等文宣手冊，使民眾可以理解之陳述方式加強對民眾溝通。並將透過實際參訪、媒體對話、座談會、公聽會以及舉辦國際論壇等各種管道，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並儘量以民眾可瞭解語言提供專業之能源相關問題及核能安全等資訊給社會大眾，藉由完整的資料公開與呈現，避免因資訊不完整或偏差而誤導社會大眾。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原能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核四相關資料已於原能會網站首頁左側焦點專區內成立核四(龍門)電廠專區，內容提供工程進度、原能會管制及視察報告與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等資訊，針對核四(龍門)電廠興建現況及相關品質問題，原能會一向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並持續推動資訊公開化和透明化，核四(龍門)電廠只有在符合安全標準，並可「確保安全」的基礎上，原能會才會同意核四(龍門)電廠裝填燃料及後續商轉。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政府對核四興建與否 應有最壞打算與配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套，包括供電的穩定及避免電價大幅上漲。	(1)倘若未來核四無法商轉，而我國經濟發展又如經濟研究單位之預期，且短、中期不論再生能源、天然氣、節電等各項措施均無法完全取代核四，未來將造成電力供應不足，電力短缺風險。並引發後續產業及民生衝擊，影響能源安全。 (2)經濟部已預為規劃電源不足時之各項因應措施並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至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 9 次會議，規劃在供給端積極增加電力供給能力及電力調度彈性、在需求端加強節電作為及抑低尖峰負載，以及建立電力供需吃緊時之預警機制，制訂停電順序規則(如：依照地區別、產業特性與對民眾生活影響情形等內涵)等，以儘量降低對產業及民生之衝擊。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電價調漲對產業造成影響，政府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	1. 建議對能源成本占比較高的企業提供全方位的節能減碳技術輔導等服務。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工業局自 98 年起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產業節能減碳諮詢訪視、節能診斷、耗能設備效率檢測、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輔導等全方位技術服務，至 101 年累計提供 6,691 件次諮詢服務，臨廠輔導 1,781 家工廠，推動 9 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輔導案，提供 6,860 項次建議改善方案，廠商改善後預期節能 52.8 萬公秉油當量，減少 161 萬公噸 CO₂e 排放。 (2)為減輕電價上漲對能源成本占比較高企業之衝擊，工業局自 101 年 4 月起於全國各地共計辦理 40 場次產業節能減碳輔導說明會，計有各行業廠商 2,460 人次參與，並於會後對有輔導需求之廠商提供臨廠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3)為進一步提升企業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工業局於本(102)年度起協助製造業建置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供能源管理制度和節能技術整合性輔導，102 年度計推動 34 家示範標竿廠商和 6 個中衛體系中心廠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結合 ESCO 導入整體節能診斷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依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調查中小企業使用能源情形之結果，製造業中小企業能源支出佔其整體支出成本之 9~14%，且中小企業限於企業規模，執行設備汰舊換新之意願普遍不如大企業。爰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發布「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以鼓勵中小企業執行藉由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5)上述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A. 貸款對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B. 貸款利率：由中小企業及承貸銀行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現為年利率 1.375%）加年利率 2%機動調整，現為年利率 3.375%。 C. 信用保證：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年費率為百分之 0.5。 D. 利息補貼：由經濟部能源局於承貸銀行貸放日起 3 年內提供年利率 1%之利息補貼。 E. 適用之節能設備，包括：a. 空調系統及動力設備；b. 電力系統及動力設備；c. 鍋爐、燃燒系統及空氣壓縮系統；d. 照明系統，計 27 項設備。 (6)配合要點發布，業於 101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召開 50 場中小企業說明會，以及 3 場銀行說明會。 (7)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與臺灣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約承作本貸款。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建議對電價上漲影響較大的產業其對節能設備之改善，給予融資獎勵，以鼓勵企業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調查中小企業使用能源情形之結果，製造業中小企業能源支出佔其整體支出成本之 9~14%，且中小企業限於企業規模，執行設備汰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積極投資高效率的節能設備。	換新之意願普遍不如大企業。爰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發布「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以鼓勵中小企業執行藉由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上述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A. 貸款對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B. 貸款利率：由中小企業及承貸銀行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現為年利率 1.375%）加年利率 2%機動調整，現為年利率 3.375%。 C. 信用保證：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年費率為百分之 0.5。 D. 利息補貼：由經濟部能源局於承貸銀行貸放日起 3 年內提供年利率 1%之利息補貼。 E. 適用之節能設備，包括：a. 空調系統及動力設備；b. 電力系統及動力設備。C. 鍋爐、燃燒系統及空氣壓縮系統；d. 照明系統，計 27 項設備。 (3)配合要點發布，業於 101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召開 50 場中小企業說明會，以及 3 場銀行說明會。 (4)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與臺灣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約承作本貸款。 (5)本部工業局目前有「製造業製程熱能再利用設備補助計畫」，鼓勵油電成本佔生產成本較高之製造業購置節能設備，以降低能源消耗。目前印染整理業、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及水泥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起新購之製程熱能再利用設備，且熱能回收率達 10%以上者，均可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設備購置成本之 20%，單一廠商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推動能源稅制應	1. 建議能源稅課徵應審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審慎評估對經濟發展與民生物價之衝擊	慎評估其效益，採階段性訂定稅率，減緩總體經濟衝擊。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能源稅主政機關為財政部，考量課徵能源稅對國內物價及產業之衝擊影響，本部已建議財政部參考日本做法分階段逐步調升稅額，且應稅能源稅後價格不宜超過日韓，以兼顧產業競爭力。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能源稅制為達成節能減碳工具之一，需配合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作整體規劃，且能源稅之課徵亦將影響我國油電價格、物價與經濟，為兼顧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本部將就該項稅制對我國整體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通盤考量，依各界共識研擬法案適時推動。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能源稅收入宜用於促進能源效率提升及追求社會整體利益。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課徵能源稅之目的在於「鼓勵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促進產業升級與潔淨能源之開發，以建構永續發展之社會」。為使我國能源稅制規劃可行，針對稅收用途配套方面，本部已建議財政部除用於補貼低收入戶及大眾運輸外，應以推動節能減碳為優先，並將「獎勵企業節能減碳」納入稅收用途規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能源稅制為達成節能減碳工具之一，需配合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作整體規劃，且能源稅之課徵亦將影響我國油電價格、物價與經濟，為兼顧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本部將就該項稅制對我國整體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通盤考量，依各界共識研擬法案適時推動。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能源稅課徵時機應俟經濟景氣回升再行開徵。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課徵能源稅會造成能源價格及物價上漲，增加民眾生計負擔及產業生產成本，本部已建議財政部於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及國際油價平穩、國內經濟情勢好轉時，再實施反映外部成本的能源稅。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能源稅制為達成節能減碳工具之一，需配合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作整體規劃，且能源稅之課徵亦將影響我國油電價格、物價與經濟，為兼顧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本部將就該項稅制對我國整體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通盤考量，依各界共識研擬法案適時推動。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建請儘速規劃增加天然氣廠，以促進低碳天然氣合理使用，確保供電及電價之穩定	建議中油儘速規劃擴建液化天然氣運輸及儲存設備，同時請台電配合增加天然氣電廠之相關規劃與興建。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中油公司部分：中油公司對於天然氣輸儲設施之規劃及推動，一直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目前規劃及執行中重要之天然氣運輸及儲存設施投資計畫，包括： A. 台中廠二期計畫：計畫執行中，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於台中廠現有區廠內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 LNG 儲槽，增建氣化設施，及埋設台中廠至彰化烏溪隔離站間長約 21.8 公里之 26 吋輸氣幹管，合計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4.8 億元，計畫期間為 101 至 107 年。 B. 台中廠至通霄間 36 吋陸管新設工程：計畫目的突破台中廠現僅有一條 36 吋海管之供氣瓶頸及營運風險，已委託國內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工作，目前正積極辦理由埋管路徑各項調查及可行性評估，預計可於 102 年底完成評估。 C. 第三座接收站投資計畫：為因應滿足國內用電需求逐漸往北發展趨勢，以及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規劃於大潭電廠增建 4 部燃氣機組所新增之用氣需求，中油公司正進行可行性評估，現已完成初步規劃及評估，將盡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投資計畫編擬，俟台電公司確認需求並承諾購氣後，第三接收站計畫即可啟動。 (2)台電公司部分：台電公司於最新 10202 電源開發方案中，除目前奉准興建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4 部機組外，另規劃於大潭電廠增建 4 部機組，天然氣裝置容量將由 101 年之 1,520 萬瓩(37.1%)增至 112 年之 1,897 萬瓩(36.3%)，以增加使用低碳之天然氣發電，惟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遠高於煤炭，多建天然氣電廠將造成電價上漲壓力，未來仍需依國家整體發電能源配比妥慎規劃各項能源使用。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5. 建請參考國際作法公告「電網排放係數」	1. 建議儘速公告我國「電網排放係數」計算結果，俾利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作法得以與國際接軌。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 101 年 11 月 23 日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電網排放係數計算工具(第三版)」，電網排放係數可採相同概念之電力排放係數方式進行計算，以代表現行電網每度電之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與烏干達等)公布電網排放係數(僅公布至 100 年)，多數國家係採公布電力排放係數之做法。 (2)我國自 94 年起已逐年公告「電力排放係數」，足可作為計算抵換專案減碳成效之基準，供業界應用。 (3)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基於保守性原則下，仍採用「電力排放係數」作為計算抵換專案之基準。 (4)基於上述原因，我國已於 102 年 6 月公告 101 年「電力排放係數」為 0.532 公斤 CO₂e/度，不另公告「電網排放係數」。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內「電網排放係數」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彙整分析與公告，本署除參與係數研擬相關工作外，將配合於係數公告後，於本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再生能源或節電類型之抵換專案申請者作為專案申請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建議公告時應詳細敘明「電力排放係數」與「電網排放係數」用途與差異，或將「電網排放係數」函告環保署，作為業者執行抵換專案減量額度之計算依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 101 年 11 月 23 日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電網排放係數計算工具(第三版)」，電網排放係數可採相同概念之電力排放係數方式進行計算，以代表現行電網每度電之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與烏干達等)公布電網排放係數(僅公布至 2011 年)，多數國家係採公布電力排放係數之做法。 (2)我國自 94 年起已逐年公告「電力排放係數」，足可作為計算抵換專案減碳成效之基準，供業界應用。 (3)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基於保守性原則下，仍採用「電力排放係數」作為計算抵換專案之基準。 (4)基於上述原因，我國已於 102 年 6 月公告 101 年「電力排放係數」為 0.532 公斤 CO₂e/度，不另公告「電網排放係數」。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內「電網排放係數」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彙整分析與公告，本署除參與係數研擬相關工作外，將配合於係數公告後，於本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再生能源或節電類型之抵換專案申請者作為專案申請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加速推動電業自	建請加速推動電業自由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由化，俾利於提升台電經營績效	化，方能創造政府、企業、全民三贏局面，俾利我國經濟發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完善我國電業自由化規劃方向，經濟部成立「電業自由化規劃小組」，自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會議討論，提出 3 點規劃方向建議： A. 開放發電業(不含核能及大水力)設置。 B. 輸、配電業不開放申設，但應開放電力網代輸。 C. 成立電力調度中心。 (2)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2 月 5 日油電小組第 29 次會議報告上開「電業自由化規劃小組」建議推動方向，另於 102 年 5 月 1 日向新任部長進行專案簡報，依部長指示，按「電業自由化規劃小組」建議之方向（開放發電業設置、開放電力網代輸及成立電力調度中心），研擬「電業法」修正條文。 (3)為「加速推動電業自由化」，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5 月 9 日成立「電業法修法工作小組」，經每週密集召開 1~2 次會議討論（共召開 9 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為廣納外界意見及凝聚共識，經濟部能源局規劃 102 年 7 月 18 日、7 月 23 日、7 月 26 日及 8 月 2 日分別於臺中、高雄、臺北、花蓮邀集學者專家、政府單位、工商團體（包含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等）及發電業者，召開「電業法修正草案」說明會，擴大蒐集各方意見，俾納入修法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7. 加強國際合作參與頁岩氣之開發與進口	1. 鼓勵公民營事業如中油、台塑積極參與美國頁岩氣的開採。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業者(公民營事業)進行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工作及油氣探勘開發（包含頁岩油及頁岩氣)時，可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 A. 有關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部分，非傳統油源研究開發(包含頁岩油及頁岩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氣)已納入長期研究重點，另國外重點目標礦區之合作研究、加強國外開放油氣礦區之評估研究等兩項研究重點，皆有助於業者評估國外頁岩油氣之探勘開發效益。 B. 有關獎勵油氣探勘開發部分，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探勘計畫可補助計畫經費不超過 50%，開發計畫可補助計畫經費不超過 12%。且個別計畫補助比例不超過當年度預算之 25%。故業者若進行頁岩氣開採，可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補助申請。 (2)為加強誘因，經濟部能源局進行前述獎勵油氣探勘作業要點之法規鬆綁，於 102 年 7 月 5 日、7 月 9 日及 7 月 29 日召開產官學會議，研議放寬個別計畫不超過當年度預算之補助比例限制，以提高實際補助金額，鼓勵業者投入探勘，預計於 102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法規修訂。 (3)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於美國德州及路易斯安那州共 10 礦區已進行傳統油氣探勘開發，亦關注非傳統油氣(包括頁岩油氣)之探勘發展情形，已與國際大型油氣公司洽商尋求合作機會。 (4)目前台塑公司德州廠已使用頁岩氣之重質物(乙烷、丙烷)為進料產製石化品 中油公司規劃構想： (1)在非傳統的油氣探勘與併購方面，頁岩油氣是未來探勘的主流趨勢，但由於頁岩油氣的開發生產必須進行水平鑽井及液裂工程，此類工程是一系列產業的連結，目前僅美國及加拿大較為成熟和具經濟成效。北美頁岩油氣田之開發面積極廣，其生產年限一般長達 30 年以上且投入之資金相當龐大。復以大部分頁岩氣井的生產開發仍在初期階段，缺乏長期生產資料統計，使得採收率或生產效益評估，尚存在不確定性風險。然中油公司仍將掌握此一契機，審慎評估參與各項頁岩油氣田之探勘與併購之機會，配合傳統油氣之探勘與併購，以逐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提高自主油氣的比重並達成預定目標。 (2)依據美國目前及近期的天然氣價，參與頁岩氣的投資，必須配合天然氣液化才有經濟效益，而美國對液化天然氣的出口，採取管制的政策，因此此時在美國投資頁岩油而非頁岩氣較為洽當。目前中油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透過中油美國分公司 OAI 評估及參與規模較小的頁岩油氣案件，希望藉此機會切入頁岩油氣實際作業的核心技術。由於美國油氣管道密集，液化天然氣的來源，並無特定的油氣田，而是直接連結管道以取得氣源，受到頁岩氣大量生產的影響，氣價較為低迷，從美國進口液化天然氣，是可行的方案，但參與美國頁岩氣的開採，短期內恐無利可圖。 (3)由於加拿大鼓勵液化天然氣的出口，中油公司積極接洽加拿大的頁岩氣搭配液化天然氣出口的投資案，以取得頁岩氣的礦權並參與天然氣液化廠的建造，藉此進口源自頁岩氣的液化天然氣，目前正評估 4 件投資案，比較各案的優劣勢，再從中擇一，依據行政程序報核。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透過台美 TIFA 諮商，爭取開放台灣自美國進口頁岩氣，以降低我國能源使用成本。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利推動能源來源多元化，經濟部已將該項議題納入本(102)年 3 月 10 日舉行台美 TIFA 會議之議程，盼美方提供我方採購頁岩氣之資訊與協助。 (2)經濟部另透過 TIFA 工作階層會議續向美方爭取，美方表示：美國能源部依法核發國內「天然氣液化廠」之出口許可，區分「銷往 FTA 締約國」與「銷往非 FTA 締約國」兩類，該部並未限定可輸出之對象國，僅對輸出總額設定上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若有意洽購，可逕洽已取得許可之液化廠商，此屬於商業行為，美政府並未干涉。美方提供目前各廠商申請輸出許可之審查情形予我方參考。本案經濟部將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3)未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亦可自美國進口頁岩氣。截至 102 年 6 月，美國已核准 2 件 Non-FTA 國家申請案。現階段申請自美國進口頁岩氣，需經過美國能源部(DOE)個案核准。 (4)美國能源部委託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協會經濟諮詢公司(NERA)研究天然氣出口對美國體總經濟之影響，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預期美國將核准更多岩頁氣出口申請案。美國石油協會(API)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發表聲明，說明美國出口天然氣對該國之內需不會造成缺口，並可貢獻經濟成長。 (5)現階段台灣中油公司除與美國天然氣出口公司洽談進口事宜，亦與加拿大積極接洽尋求合作機會，預計最快於 107 年可自美國進口頁岩氣。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8. 台電「用電契約容量」計價不合理，導致廠商生產成本增加	建議經濟部重新檢討台電「用電契約容量」的合理性，除退還未達到用電契約容量之多繳電費外，並考慮降低罰則的處罰倍數。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電業按契約容量計收基本電費之原因： A. 電費計收包括依契約容量計收之基本電費與依用電量計收之流動電費兩部分，基本電費反映的是固定成本，該等成本係由於電力不能有效儲存，隨時都要保持供需平衡，電力系統才會穩定安全。為了滿足用戶的用電需求，台電公司依據用戶全年最大用電需要(即用戶申請之用電契約容量)來規劃足額的發、供電設備供用戶使用，這些設備一經投資後，每年固定發生的費用(固定成本)必須依契約容量計收之基本電費來回收。 B. 台電公司收取基本電費，與廠商以預估之營業額建造廠房、購置設備相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即使因景氣差、訂單減少致產能利用率降低，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利息等費用仍均會持續發生，故用戶申請用電後不論是否使用或用電容量多寡，供電設備並無法拆遷或廢置，固定費用仍會持續發生，因此需計收基本電費予以回收。 (2)基本電費按實際使用容量計收之檢討： A. 台電公司為安全供應用戶最大用電需求，在任何時間均必需設置足夠之發、供電設備，倘基本電費改按實際用電需量計收，部分設備於用戶未使用時，其成本將無法回收。 B. 基本電費按實際需量計收，將使用戶缺乏管理用電的意願，導致發電效率降低並增加供電成本。另用戶需求不明確(因無需訂定契約容量)，亦使台電公司難以規劃適當的供電容量，導致設備投資過剩或不足，而有資源浪費或供電緊澀之現象。 (3)超約用電附加費調降之檢討： A. 供電設備若超載使用將危及大眾用電安全，故台電公司除依用戶申請之契約容量作為規劃供電容量之依據外，尚需額外設置一定之容量以備用戶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使用，以安全穩定供應用電需求。 B. 由於用戶超約用電時將使用到額外規劃之供電容量，故超出部分之用電必須分攤該等額外設置供電設備之固定費用，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惟超約用電並非用電常態，該等額外設置設備因使用的機會較少，致每次超約用電需分攤的設備固定費用相對較高，而需加計 1~2 倍之基本電費，故附加費計收精神係公平反映成本，並為預防系統超載、維護大眾供電安全所必需，並非外界所稱之「罰款」。 C. 台電公司對超約用電原係均加計 2 倍基本電費，為減輕用戶電費負擔，自民國 75 年起乃調降至現行計費標準。經查預防用戶超約加計基本電費之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費機制，亦通行於美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知名電業，其中、日、韓及美國部分電業對於超約部分計收相當於 12 倍之基本電費，與國外電業相較，我國之計費方式不但較為簡化，且用戶負擔也較低。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三、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對「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修正意見	1. 建議環保署應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商，勿於溫減法明訂總量管制之量化目標。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完成一讀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17~18 日立法院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立法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之會議上完成該法報告，立法院將擇期繼續審查；另，立法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於 102 年 5 月 8 日擬具該法草案提案，將併同納入審議。 本署樂見並尊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對「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修正意見，由於該草案目前已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審查，建議可於未來立法院召開相關公聽會時與各界交流討論，本署亦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立法院、產業界、環保團體及國內關心之各界人士持續溝通，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建請排放源鑑別、減量目標及核配，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完成一讀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17~18 日立法院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立法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之會議上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成該法報告，立法院將擇期繼續審查；另，立法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於 102 年 5 月 8 日擬具該法草案提案，將併同納入審議。 本署樂見並尊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對「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修正意見，由於該草案目前已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審查，建議可於未來立法院召開相關公聽會時與各界交流討論，本署亦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立法院、產業界、環保團體及國內關心之各界人士持續溝通，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修訂草案第十三條增加「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文字，以維護產業競爭力。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完成一讀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17~18 日立法院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立法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之會議上完成該法報告，立法院將擇期繼續審查；另，立法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於 102 年 5 月 8 日擬具該法草案提案，將併同納入審議。 本署樂見並尊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對「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修正意見，由於該草案目前已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審查，建議可於未來立法院召開相關公聽會時與各界交流討論，本署亦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立法院、產業界、環保團體及國內關心之各界人士持續溝通，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經查驗機構查證一次，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完成一讀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17~18 日立法院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立法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之會議上完成該法報告，立法院將擇期繼續審查；另，立法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於 102 年 5 月 8 日擬具該法草案提案，將併同納入審議。 本署樂見並尊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對「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修正意見，由於該草案目前已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審查，建議可於未來立法院召開相關公聽會時與各界交流討論，本署亦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立法院、產業界、環保團體及國內關心之各界人士持續溝通，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溫室氣體減量法未完成立法前，不宜訂定「電力業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標準」	1. 環保署仍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為優先考量，在溫室氣體減量法未通過立法前，不宜訂定「電力業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標準」。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鑑於溫室氣體減量法（以下簡稱溫減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溫室氣體減量準備工作仍需積極進行，故本署先以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2) 本署研擬「電力業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標準」（草案），係以溫減法草案的架構、內容規劃，後續仍將與業界溝通協商後始進行，俾利溫減法完成立法後，相關管理工作得以銜接。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針對在溫室氣體減量法架構下所制定之「電力業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標準(或效能標準)」，應參考美國的相關做法，包括： A. 只適用於「新建」之化石燃料火力發電廠且超過一定規模者。B. 不適用於現存之同類型發電廠。C. 在標準公布前所通過的電廠案不在此限。D. 只限制以化石燃料做為發電基礎的新電廠，若非以化石燃料作為發電基礎者(如生質燃料)則不受此標準之限制。	持續辦理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蒐研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國家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研訂方式，多以新設電廠為優先研訂對象，以促進潔淨發電技術，後續在新設電廠排放標準研訂上，將配套考量我國發電結構、電價、技術可行性、及減量成本等因素，並著手進行減量效益及經濟衝擊評估工作。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地方政府如依據權責研訂空污法排放加嚴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	建請環保署對地方環保機關研訂法規加嚴標準時，應確實把關，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成本效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從嚴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益與技術可行性後再行確定，避免造成廠商難以生存之困境。	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業已授權地方得視地方特性及管制需求，擬定個別加嚴標準，並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 (2)地方研訂加嚴標準，需依本署函頒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訂加嚴標準報請核定處理程序」，先進行加嚴標準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之研析，並召開研商會、公聽會與相關機關及管制對象協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加嚴標準草案之預告程序，並將加嚴標準草案送法制單位審查，及提送縣（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請本署核定。 (3)本署辦理加嚴標準核定之審查，亦依前揭處理程序，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確認是否踐行前揭規定，再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商會議，審查加嚴標準訂定目的、管制標準值及配套措施等相關事項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後經本署認無牴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無不妥適者，函復「准予核定」，始得發布實施，對於有牴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內容有不妥適者，亦將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行研酌。爰本署對於地方研訂加嚴標準核定，已有一致性之規範，並審查其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將審慎評估後再行確定，避免造成廠商難以生存之困境。 2. 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訂加嚴標準報請核定處理程序」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	空污法僅針對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或擴大變更時，始要求設立空氣品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特殊性工業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置標準」，要求既設之特殊性工業區於102月9月22日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不但超出空污法授權，同時亦不符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質監測站，建請環保署儘速依空污法第15條研議修訂相關設置標準，避免業者遭受不合理之要求。	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特殊性工業區之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而言。其立法原意係透過要求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降低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行為（含施工及營運）排放空氣污染物對於民眾健康之影響。另外，因本法第15條立法意旨已明定針對未來開發者，要求設置緩衝地帶及監測設施，爰此，本標準管制對象為其發布施行後，從事特殊性工業區新設者，或其發布施行前已設工業區，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有擴大或變更等開發行為者。 (2)查本署已於83年1月21日訂定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明定特殊性工業類別、特殊性工業區定義、緩衝地帶設置規定、空氣品質監測項目、監測方式、監測頻率、監測站數量及監測站站址選定原則等，作為推動管制工作依循，並於88年9月15日及101年9月20日依管制需求修正發布。其中101年9月20日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將半導體製造工業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納入特殊性工業類別管制，同時增加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及頻率，以提升對民眾生活環境及健康之保障。 (3)本標準訂定及2次修正，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均於發布後向未來生效，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疑慮。以101年9月22日(含)前已因新設、擴大或變更等開發行為而納入管制之特殊性工業區為例，係給予1年緩衝期因應新標準規定，要求自101年9月22日後1年起，應依101年9月20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 揮發性有機物(VOC)管制標準及監測要求應合理，且考量實務、經濟可行及管制效益等因素，避免無限上綱，造成產業衝擊	1. 建議應先進行成本合理性、技術可行性及產業衝擊性等整體評估，並針對既有及新設製程評估分別管制之方式，以符合管制目的。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署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其研修過程歷時 2 年半，修訂過程多次與業者及專家就技術現況，執行方式及經濟可行性等內容進行討論，並參考國外石化業相關管制法規之執行現狀，透過多次與業者溝通之機會，宣導法規管制精神並讓業者及早提出因應對策，俾使法規可於修正發布後順利施行。 (2)本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發布實行後，本署亦考量裝設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技術門檻，亦需耗時進行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工作，應考量給予合理執行時間，爰於 102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44 條附表二之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施行日期，由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 103 年 1 月 1 日，再給予一年之緩衝期，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3)後續本署進行相關揮發性有機物標準研修，均將進行成本合理性、技術可行性及產業衝擊性等整體評估工作，並區分既設製程及新設製程之評估，採取適當之管制策略，以符合管制需求並達到減量目標。 2. 涉及法規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建議檢測合格者，可漸次放寬檢測頻率，以避免浪費資源。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署為鼓勵業者配合推動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及做好污染防制工作，對於業者執行排放標準所規定之定期檢測項目，均符合規定限值且維持一段時間者，已對於多項監測期程予以放寬，以避免浪費資源，放寬項目說明如下： A. 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原規定應每 3 個月檢測 1 次，倘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 0.3%者，得每 6 個月檢測 1 次。連續一年洩漏比率均小於 0.1%者，得每 1 年檢測 1 次。 B. 生物曝氣池：原規定應每季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 1 年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 5mg/L，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得放寬調整檢測頻率為每 6 個月檢測 1 次。 C. 污泥處理設施：原規定應每季申報前 1 季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連續 1 年污泥處理設施每季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放寬調整檢測頻率為每 6 個月檢測 1 次。 D. 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原規定應每季檢測 1 次，連續 6 個月檢測濃度均小於 2.5mg/L 者，得放寬為每 6 個月檢測 1 次。連續 1 年檢測濃度均小於 1.25mg/L 者，得放寬為每 1 年檢測 1 次。 (2)本署執行揮發性有機物相關管制標準之研修工作，均納入成本合理性、技術可行性及產業衝擊性等整體評估分析，以盡量降低各項檢測作業對業者所增加之管制成本，並兼顧符合管制需求與達到減量目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建議參考國際管制方式，修訂「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部份內容，以適用於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依不同產業訂定不同的管理程序。	2. 涉及法規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半導體製造業：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及第3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半導體製造業。但原物料年用量小於下表所列者，該項物質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主要係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者，且其原物料年用量大於規定用量者，該項物質應符合前揭標準之規定。其中積體電路晶圓製造作業為將各種規格晶圓生產各種用途之晶圓作業，包括經由物理氣相沈積、化學氣相沈積、光阻、微影、蝕刻、擴散、離子植入、氧化與熱處理等製程。 (2)矽晶太陽能電池晶片製造程序，如係以晶圓為基材，且其製程已包含前揭積體電路晶圓製造作業之擴散及沈積程序，應屬半導體製造業，倘其揮發性有機物、三氯乙烯、硝酸、硫酸、鹽酸、磷酸及氫氟酸等原物料用量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3條規定之年用量者，自應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相關規定。 (3)貴總會所提建議修訂「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內容，以適用於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依不同產業訂定不同的管理程序部分，將納入後續法規修訂參考。 2. 涉及法規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6. 建請修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建議「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應採取逐項分階段之方式進行及研擬合理的排放標準與時程。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署 102 年 1 月 21 日預告修正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係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並考量業者對既存污染源需投資進行改善工程，給予以合理改善期限，並納入公私場所總量管制，以排放量抵減機制及年排放總量限制方式進行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2)貴總會所建議採取逐項分階段之方式進行及研擬合理排放標準與期程，均將納入草案修訂參考，並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擇期召開公聽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 政府應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速環評審查程序及速度	1. 建請政府設立單一窗口，統籌整合新投資案的各項相關行政申請程序，以簡政便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環評制度的檢討，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研商環評審查機制檢討會議」，會中決議暫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因考量社會氛圍及修法之複雜性)，現階段請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檢討相關子法規定，改善環評審查流程，提升審查效能。本部將配合環保署朝下列方向進行環評相關規範之研修:A. 調整環評委員會組成，加重社經領域專家比例;B. 簡化環評變更審查程序;C. 明確環評審議規範，提升審查效率;D. 建立行政機關協商輔導平台。 (2)未來環保署將陸續進行環評相關法規命令預告、公聽會等法制作業程序，本部已提供很多修正意見，期能協助產業加速環評審查之時程，也期待業者能積極參與研修，以利未來所有產業的發展及投資環境的改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簡稱招商中心)將持續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單一窗口服務，共同為海內外投資人解決來台投資之障礙，協助廠商完成投資。 (4)配合行政院於 101.11.1 發布施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招商中心成立「台商小組」，提供台商回台投資諮詢服務。 (5)行政院於 102.8.8 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為協助業者解決進駐示範區綜合性需求與問題，將由招商中心擔任綜合性諮詢服務窗口。 2. 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附屬法規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爭議，本署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效率，已規劃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過程中的責任，於開發計畫之規劃及環評書件製作階段，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業者，針對開發計畫資源需求（包括用水、用地等）、區位合宜性（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地層下陷地區、生態敏感區位、地質敏感區位、文化資產保留等禁止開發區位等）、其他法令限制及民意溝通等其他事項，提供協助，減少爭議，以提升後續環評審查效率，兼顧環保及經濟之永續發展。 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為維護環評專業審查機制，專家小組審查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階段未受邀參與審查者，不宜開放進入會場參與或表示意見。	環評為專業審查機制，但環評委員做成判斷前，必須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因此開放民眾無論正反雙方均可進入會場參與或表示意見，但做成決議前之內部討論，必須離席。如未給予民眾參與機會，未來進入行政訴訟階段，行政法院會以此為理由撤銷環評審查結論。 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3. 建請參考歐、美環評機制修訂環評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只列為各行政機關提供開發主辦單位之建議事項，而非開發案准駁之決定因素。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等實施環評估的主體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精神在使目的事業主管在做准駁決定時，能將環境因素納入綜合考量因素之一，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則明訂由環保機關負責審查，因此本項建議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法，須凝聚社會各界共識所提建議納入參考。而於法律制度修改完成前，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子法，將先藉由調整審查機制，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讓事理明確，以加速審查效率。 2. 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4. 請環保署明訂何謂環評法所定義之「環保相關事項」，非屬環保相關事項者，無須執行環評法相關程序，亦不應納入環評審理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定義評估之事項範圍內進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範圍或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評估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 開發案環評追蹤事項 應訂定終止條件，且於開發計畫進入營運階段時，相關追蹤事項應回歸常態之環保稽查機制，免除環評查核作業，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開發單位如有已完成認為無繼續監督必要之項目（如停止營運期環境監測），得依規定提出變更。 (2)另涉及加嚴標準及承諾事項仍宜納入環評監督及追蹤，以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節能減排、減廢工作 為目前國家訂定的重點工作，因此，應簡化環評審查，如分級審查或規定在一門檻內，開發業者不須要再進行相關環評程序與雜項執照申請機制，以縮短前置準備時間。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有二階段評估制度，如經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本署並訂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各項開發行為如區位、規模達訂定之標準，方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8. 政府應鼓勵業者 加快 CCSU 研發 技術	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 對先期參與的業者在排 碳減量上之投入與成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CCS 技術已納入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減量選項之一，未來將俟聯合國減量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果，給予保障與優惠政策，以提升相關產業投入之意願，協助達成國家減碳的目標。	法學完備後，即可作為本署抵換專案之項目，提升相關產業投入之意願。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9. 減碳四法分工不明，主管機關各司其政而未有效整合，將造成對排碳重複課稅、重複管制或是有碳洩漏之負面影響，進而嚴重衝擊產業競爭力，造成產業外移、關廠，不利建構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建議參考國際作法，訂定因應氣候變遷上位基本法或政策綱領，明訂減碳四法之分工，使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對於管制對象、管制作法與比例原則等有充分了解，除有利於目標之達成，亦可避免衝擊產業發展。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行政院已於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其揭示的政策目標為「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政策原則為「二高二低」的能源消費型態與能源供應系統。「高效率」為提高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高價值」為增加能源利用的附加價值，「低排放」為追求低碳與低污染能源供給與消費方式，「低依賴」為降低對化石能源與進口能源的依存度。並於 98 年底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統籌規劃「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結合跨部會及產業科技等力量，執行多面向之具體行動，引領建構我國節能減碳路徑。 (2) 「減碳四法」各有分工，具有完全互補功能，本署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制訂立法，以作為國家減碳核心要素，並結合經濟部能源局已施行的「能源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進而提高產品能源效率及鼓勵再生能源的擴大應用，再配合財政部研議中的「能源稅法（草案）」，適時導入經濟誘因政策工具，據以奠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發揮四法相輔相成的效果。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0. 檢討水污法中，廢水處理場超過排放標準兩次以上即強制停止	刪除水污法中，廢水場超過排放標準兩次以上即強制停止受託處理之規定。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一年內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二次以上者」等情形，應停止受託處理之規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止受託處理之規定		其規範之對象係為事業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接受區外事業委託處理廢水者。 (2)工業區之區內事業與聯合污水處理廠係下水道法所規範之納管用戶與下水道機構關係，非屬前述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委託與受託處理之關係，故無法勾選辦理進度分類。 2. 涉及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11. 地方執行環保業務之委辦機構人員良莠不齊，造成事業單位相關業務審查核發之困擾	建立承辦環保業務執行人員之證照制度，應就執行人員予以分級執行不同之業務。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地方環保機關及其委辦機構人員，因應不同執行業務性質，目前應取得之證照如下： A. 空氣污染及交通工具類：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 B.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 C.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2)各類環保證照係因應各污染管制法令需求而設立，對於地方執行環保業務之委辦機構人員素質問題，將轉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委辦業務時納入考量。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2. 檢討「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相關	明定廢棄物資源可自行再利用項目及「有害混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規	合五金廢料」之定義。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共 103 項（經濟部 57 項、衛生福利部 12 項、內政部 9 項、農委會 9 項、交通部 8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項、財政部 2 項及環保署 1 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至於部分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或環境影響等未臻成熟穩定，得以個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方式進行再利用。 (2)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及附表二已明定，混合五金廢料包括：A.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B.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C. 不含多氯聯苯（低於 50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D.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E. 廢電腦、F. 廢家電、G. 廢電話交換機、H.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I.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J.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K.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L.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M. 含鈹、銻、碲、鉍金屬廢料、N. 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等 14 項廢棄物項目。 (3)本署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施政目標，因此對於失去原效用但仍可提供其他事業做為原料、材料、燃料等進行再利用之物質，均致力於建立適當且健全之管道，或納入回收再利用體系予以資源再利用，並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業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之再利用方式，進行資源物質之再利用。 2. 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3. 修訂消防法草	消防法草案應明訂須通	環保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明訂須通報之「火災」及「氣體逸漏」標準	報之「火災」及「氣體逸漏」標準。凡工廠管理權人或員工可輕易撲滅之小型火災應排除通報，另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量若低於某一安全值亦應排除而不須通報。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消防法非本署權責，故無法勾選辦理進度分類。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4. 修正土壤中鉻污染之管制方式	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在可接受的環境風險及國民健康風險下，按土地用途分別制定合理的管制值，除有利受污染場址的有效整治與再利用，並可降低整治費用。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重金屬鉻之型態導致其風險特性差異極大，六價鉻現階段被美國環保署整合性風險資料系統(IRIS)歸類為 A 類屬導致人類致癌物質，三價鉻則為 D 類尚無法分類物質，為能有效管理且與國際趨勢接軌，並基於環境利益及兼顧行政資源效益，本署刻正以健康風險評估並考量土壤重金屬鉻背景值，參考國際間之各國標準，訂定符合我國之合理管制值。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四、賦稅與金融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為防止相關出口國貨幣相繼貶值，進而影響臺灣業者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建請中央銀行持續管控臺幣匯率	適度讓新臺幣貶值，並且持續對新臺幣匯率做管控，檢視韓圓對美元及日圓對美元的匯率走勢，研判新臺幣對美元的變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中央銀行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匯率如一刀兩刃，無法兼顧各方需求，宜反映經濟基本面：A. 匯率如一刀兩刃，通常國內出口商及製造業者希望新臺幣貶值，進口商及消費者則希望新臺幣升值，但匯率是一種價格，宜反映經濟基本面，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其價位，貨幣當局無為所欲為的自由，臺灣為國際社會一員，宜尊重市場機制。B. 惟若因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有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日圓貶值係對過去日圓高估進行調整，目前已止貶：A. 近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之影響，歐美經濟疲弱，日圓成為投資者避險天堂，致日圓不斷升值，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估算，101 年日圓高估 16%，國際貨幣基金(IMF)認為高估 10% ~15%。安倍當選自民黨總裁後，在商品貿易逆差擴大、日本官員放話、國際投機客順勢放空日圓、利差交易活絡，以及 102 年 4 月 4 日日本央行又擴大原先採行的量化寬鬆規模，日圓對美元匯率回貶。本年 5 月下旬貶至 102：1，已適度修正過去高估的水準，目前日圓對美元又回升持穩在 98：1 左右。B. 我國商品貿易長期呈現順差，與日本 100 年 311 強震後，重建需求與能源進口大增，商品貿易轉呈逆差之情況不同，且臺灣並無類似日本通貨緊縮現象。 (3)提升出口競爭力宜由提高生產力著手：出口競爭力高低，除了價格因素外，產業結構、市場行銷、經貿整合程度等也有重大的影響，單靠匯率貶值是無法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長久的競爭優勢。況且匯率貶值效果會被物價上漲抵銷，長期而言非但不能提升出口價格競爭力，社會大眾反而會承受高物價的痛苦。 (4)長期新臺幣匯率趨勢較韓元穩定，目前出口價格競爭力優於南韓：經查 101 年 9 月 26 日安倍當選自民黨黨魁以來至 102 年 08 月 29 日新臺幣對美元貶值 1.72%，同期間韓元升值 1.03%。另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REER)，新臺幣 REER 趨勢較韓元穩定。以 89 年為基期之指數，本年 7 月新臺幣 REER 為 77.40，低於韓元的 95.10。另以 99 年為基期，本年 7 月新臺幣 REER 為 102.14，低於韓元的 102.64，顯示目前臺灣出口價格競爭力優於南韓。 (5)本年以來臺灣出口年增率高於多數亞洲國家：匯率並非影響出口之唯一因素，本年 1 至 7 月，臺灣出口年增率 2.3%，優於南韓之 0.9% 及多數亞洲主要國家，僅低於中國大陸，另新加坡及日本出口年增率則分別為-1.8% 及-13.0%。 (6)臺幣匯率維持穩定有助拓展對外貿易及維持總體經濟穩定：臺灣為一小型及高度開放的經濟體，進出口貿易額佔臺灣 GDP 比率相當高。本行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的環境，可降低廠商匯率風險，並有助於廠商的進出口報價與營運，促進總體經濟穩定及經濟成長。近年來，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絕大多數期間，維持在 36 個月移動平均數上下 5%範圍內，顯示新臺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7)本行將持續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以維持總體經濟的穩定，力求全民最大福祉：本行一向關心國內產業發展，每季派員訪談企業，以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最近訪談發現，大部分企業主都希望新臺幣匯率能夠維持穩定，以利其報價。未來本行仍將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維持總體經濟的穩定，力求全民最大的福祉。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訂定「電子支付專法」，將地下及網路非法支付業納入管理，並健全 NFC 行動支付發展環境，刺激消費，暢通金流，帶動經濟成長	1. 儘速制定「電子支付專法」，以因應新經濟產業之發展，提供健全行動支付發展環境，裨益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已於本(102)年 8 月 7 日決定，未來短期內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銀行公會推動金融機構「網路儲值支付帳戶」機制，由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儲值服務，另將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法源，容許非銀行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供網路儲值服務，長期將由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之專法。 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對於電子商務之發展，本會一向本於協助產業發展立場，並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洗錢防制之原則下，積極規劃開放相關金流服務。 (2)第三方支付服務係「代理收付款項」之一般商業交易範疇，非屬銀行之專屬業務，銀行及非銀行均得辦理；目前非銀行業者辦理實質交易基礎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在實務面與法制面均無障礙。 (3)102 年 8 月 7 日院長指示： A. 短期： a. 請本會推動金融機構「網路儲值支付帳戶」機制，讓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儲值服務，並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容許非金融業以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方式，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儲值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請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授權，制定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將「第三方支付服務」納入洗錢犯罪防制管理。 B. 長期：經濟部應制定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專法，兼顧「產業發展」及「金流管理」，分別由經濟部及本會主政。由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工作小組，並配合建立產業界諮詢機制，參酌國際間之立法案例，於本年底前完成新法報院。 (4) 本會遵照 院長指示，預計於本年 8 月底前核備銀行公會函報規劃「網路儲值支付帳戶」機制案及完成所涉銀行法子法之修正發布，並將於經濟部研訂專法過程中，就「金流管理」部分密切配合辦理。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電子支付專法尚未制定前，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統合相關機關，成立單一輔導協調窗口，協助如高雄捷運的一卡通票券公司及五大電信業者與悠遊卡公司合資經營的信託服務管理公司（TSM）等相關業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將依權責配合中央銀行與金管會規劃辦理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第三方支付服務」係由第三人協助網路交易買賣雙方，辦理「交易款項」代收代付之中介服務，屬「代理收付款項」之一般商業交易範疇，銀行及非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者，儘速提供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申請，並可於輔導過程中，修訂電子支付專法，使之完備。	行均得辦理。另經濟部刻正依據行政院指示，研擬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之相關管理規範，後續於該部研擬規範之過程中，本會將持續提供支付與金流專業議題上之必要協助。 (2)另本項建議中所提「協助高雄捷運的一卡通票券公司以及五大電信業者與悠遊卡公司合資經營的信託服務管理公司（TSM）辦理第三方支付業務」乙節，查該二機構所擬辦理業務似尚非屬前述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說明如下： A. 現行「高雄捷運公司」所發行之「一卡通」係經交通部核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之交通票證，不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如「高雄捷運公司」擬將「一卡通」使用範圍擴大至交通運輸以外，現行即可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向本會提出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申請，本會將依法審核。惟該公司所擬辦理之業務應屬「電子票證業務」，尚非前述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B. 現行五大電信業者與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擬合資經營之 TSM，目前尚未正式設立，爰尚未就新事業提出具體業務經營規劃。惟查 TSM 平臺之主要功能係「服務供應商」（如：金融機構、一般商家等）與「行動通信業者」交換、傳遞訊息之中介，使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內容（如：信用卡、商店折價券等）可藉此與手機結合，尚無涉及「代理收付款項」之業務。 (3)另就「健全 NFC 行動支付發展環境」部分，本會向來對於金融機構應用多元的科技產品來提供各種新型態之支付服務均予以支持，且為利金融機構應用科技產品提供新型態且安全性之支付服務，本會已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並於 102 年陸續同意玉山及萬泰銀行與電信業者合作試辦「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支付」信用卡收單業務，以及同意國泰世華、遠東、台北富邦、玉山、台新及永豐等銀行試辦手機信用卡業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行政院除賦予金管會對金融業之管理與監理功能外，更應課以其對金融產業之主動輔導之責	行政院對金管會除賦予對金融業之管理與監理功能外，亦應課以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之職能，以期兼籌併顧，提振臺灣金融業之競爭力。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相關規定，促進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屬金管會職責。 (2)金管會已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金融發展」施政主軸，擬具「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行政院業於102年3月5日核定該計畫。金管會將採滾動檢討方式，隨時參採各界意見，據以推動後續計畫及相關措施，以期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為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本會已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經納入政府「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金管會依循該金融發展之策略藍圖，持續推動各項工作，近期已陸續提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為金融產業發展之主軸策略。 自97年5月至102年5月間，財經法規鬆綁各部會主動鬆綁統計，金融市場類別之法律及行政命令鬆綁高達253項，為各類別主動鬆綁法令項目最高之類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促進臺灣金融業發展與提升金融競爭力，金管會未來仍將秉持不影響金融秩序、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持續就各項金融法規中限制性規範檢討其必要性，參考其他金融市場之作法，在法規制度面，去除較為不利之因素，以使我國金融市場能夠具有國際競爭力等原則推動法規鬆綁及金融制度檢討。 金管會將運用更精緻差異化管理措施，全力促進金融發展，致力推動金融自由化，給予體質佳之金融機構更大經營空間，鼓勵金融業創新經營模式與金融商品。金管會不僅已為協助金融產業發展推動多面向之發展政策與措施，亦將對於任何有助於整體經濟發展並提升民眾福祉的產業發展，採取主動協助的立場，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2. 涉及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取消證所稅對初次上市公司 (IPO)課稅，或至少給予 IPO 原始股東持有 5 年免稅優惠，以增加創投業者的投資意願	取消證所稅對 IPO 課稅，或至少給予 IPO 原始股東持有 5 年免稅優惠，以增加創投業者的投資意願。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方案甫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本項建議現階段尚不宜採行，說明如下： (1)IPO 股票交易所核實課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創業或早期投資人經營企業有成，其創業及長期持續努力經營固為重要之因素，惟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提供良好基礎建設，設置專責單位提供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解決融資困難等各項輔導與協助，亦有其貢獻。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創業或早期投資人出售原始持股或其他於上市或上櫃前取得之股票，可因股票轉手更為便捷及公司經營與財務資訊公開，致股價充分反映其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而有鉅額獲利。此時，核實課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可對國家財政多一些貢獻，政府並可獲得適足稅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對長期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已提供租稅優惠: IPO 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核實課稅範圍，並考量其風險性報酬及非經常性所得之特性，給予持股滿 1 年減半課稅（實質稅率 7.5%）優惠。另為鼓勵創業投資人長期持有股票，針對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 3 年者額外提供再減半（實質稅率 3.75%）優惠，已有效減輕投資人租稅負擔，尚不致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 (3)對中小企業之扶植，租稅優惠僅為其中一環: 現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協助，除提供部分租稅優惠外，對於中小企業之人才培育、融資保證、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提供等，亦提供多方面之輔導或獎勵措施，均可有效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 將實施 IFRS 首年度所產生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減少數，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計算未分配盈餘稅額	將實施 IFRS 首年度所產生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減少數，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計算未分配盈餘稅額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 日審查完竣，同年 5 月 7 日院會決議交黨團協商。依該草案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以 IFRSs 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準，採用 IFRSs 首年度(102 年)之期初保留盈餘增減變動數，參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增加數或減少數均不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符合租稅中性原則。財政部將配合前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研擬相關子法規，對於營利事業採用 IFRSs 後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訂定相關規定。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為符合 IFRS 精神，建議將所得稅法 60 條比照 IFRS 無形資產減損的評估	將所得稅法第 60 條之規定，比照 IFRS 會計準則之無形資產攤折年限規定進行增修訂，以避免未來「無形資產之攤折年限」之爭議叢生。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各項無形資產於課稅上得否攤折為費用，係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該條所明列得計算攤折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係依相關法律規範而存在之權利。為適度配合目前無形資產之發展態樣，財政部業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0 條，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包括其他法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漁業法、礦業法、水利法)規定之權利及商譽，另再增訂可明確辨認、具明確財產價值且有一定經濟效益年限之無形資產，經財政部核定者，准予攤折。該修正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倘完成立法，將使所得稅法有關無形資產攤折之規定更臻明確完備。 (2)至營利事業於財務會計上依相關資訊評估，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之帳面損失，核屬未實現之評估損失，並非已實現之處分損失，於稅務上尚不得列報。為資課稅上客觀明確並一致處理，稅務上以賦予一定年數平均攤銷為宜。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0 條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 實施 CFC 境外反避稅措施，將不利企業對外投	刪除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3，以利公司營運及增加國際競爭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3 條之 3 係參考歐美國家與鄰近我國之日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資，並增加營運成本，建議刪除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3	力。	韓國、大陸地區之立法例，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目的在於導正企業藉租稅庇護所成立 CFC 並將盈餘保留不分配之避稅現象。 (2)CFC 課稅制度僅適用於「我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低稅負地區」之國外關係企業，並非所有國外關係企業均適用上開規定，對於企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立公司實質營運之正常投資行為，尚不影響。 (3)該修法案目前經立法院院會交付朝野黨團協商，將依修法結果配合辦理。CFC 課稅制度相關子法規將配合上開修法案公布施行後參考國際慣例、我國產業特性及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訂定。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修正條文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8. 為使金融機構合併法與所得稅法之適用上更符合一致性，建請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虧損扣抵之攤銷年限	將立法院一讀之「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儘快完成三讀並發佈，以使「金融機構合併法」與「所得稅法」一致，並將虧損扣抵之繼受由 5 年改為 10 年。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前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間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本會於 101 年 2 月再度檢陳前揭修正草案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已逾 4 年。期間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已有轉變，行政院爰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函請本會重新檢討修法之必要性與實際效益。經初步重新檢討該法之修法必要性與實際效益，就租稅優惠、合併對價、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認列等面向而言，目前均已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制可接軌適用，惟基於審慎考量，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洽銀行公會意見，該公會甫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復本會。 (2)本會相當重視業界意見，將就該法修法必要性及效益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續行溝通，俾本於立法目的妥為考量處理，並預計於今（102）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法評估，並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合併法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贊成配合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現行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有關虧損扣除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以期一致。 未來規劃： 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主管機關之修法進度辦理。 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9. 為吸引企業回臺投資，建議將修正中之「企業併購法」增加集團架構重組之租稅優惠	現正修訂之「企業併購法」，對於企業為回臺籌資或回臺投資等有合理商業目的而進行之集團股權架構重組或調整而產生之所得，應給予免稅或延緩徵稅之租稅優惠，以達政府吸引企業回臺投資目的。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配合「輕稅簡政」稅制改革方向，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調降至 17%，已屬低稅率國家，加上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尚提供公司研發投資抵減，在此低稅率下，現今已無再提供租稅優惠之空間。 (2)另為鼓勵企業進行合理與效率之併購，現行企業併購法已提供相關租稅優惠，企業可依該法相關規定申請適用。 (3)為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提供多項獎勵措施，本部工業局亦已成立專案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組，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 2. 涉及法規 企業併購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鼓勵企業進行合理與效率之併購，企業併購法已對於企業進行合併、分割及收購，基於租稅中立性及公平原則提供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企業回臺投資涉及前開併購事項，當可循該法相關條件適用租稅措施。 (2)至一般之股東移轉股權而取得對價之交易行為，如產生所得，屬已實現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企業併購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0. 不宜限制上市公司合併外國公司時，須評估該被併購外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絕對財務標準	上市櫃公司評估併購案之綜效，實能有效提升國際競爭力，且係以私募方式併購外國公司，因此，發行新股於一定成數或限額內時，建議取消或放寬特定之絕對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基於合併後存續之上市公司須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若被合併公司於合併當時尚未能獲利，將有挾帶上市之嫌，為避免挾帶上市而損及股東權益，證交所爰於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2 及之 3 規範，上市公司合併國內或外國之未上市（櫃）公司時，被合併公司需符合相關上市獲利能力標準。 (2)復查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8.21C 對於上市發行人獲得注入或收購資產或經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財務標準。	大後的集團，需符合上市之「盈利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等；新加坡 Mainbaord Rule 1104 則係規範，上市公司併購某一未上市公司，且該併購行為將造成該未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權時，該上市公司應立即依初次申請上市程序向交易所提出申請。 (3)為維護我國上市公司之股東權益，且參酌國際間對於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公司事項，亦訂有相關符合初次上市條件之相關規範，是以所提取消或放寬被合併外國公司獲利標準之建議，暫不可行。 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2 及之 3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1. 因我國與美國就 FATCA 實行細則議題的進度不明，仍建議金融機構直接將客戶資訊提供其母國政府，以取代向美國 IRS 申報	參考今年 2 月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和英國等 5 國與美國聯合發表共同聲明書方式，評估與美國發表聲明書或備忘錄，藉由跨政府間資訊分享交換方式，由金融機構直接將資訊提供給客戶的母國政府，取代金融機構直接將資料申報給美國 IRS。一則藉此與美國政府建立官方關係，另亦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一案，本會目前刻依行政院指示與美方就跨政府合作協議持續進行洽商，金融機構將在符合國內個資保護法令前提下提供美籍客戶資料予美國，本會亦將在符合國內適法性之基礎上，積極推動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政策決定，以協助金融產業發展、確保我國投資人保護與促進臺美雙邊合作。 2. 涉及法規 本案將在符合國內適法性基礎上進行，不涉及修法。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可解決執行 FATCA 之適法性疑慮，以及可避免違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或銀行法之規定。	
12.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份之子公司，在經濟上實為一體，因此建請財政部考量美、日對金控公司之特殊稅制規範，以及金管會及金控業者協商制定之連結稅課稅機制，將經營業務之必要支出歸屬於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參考美、日等國家金控連結稅制精神，由金管會、財政部及金控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實務可行的稽徵方案。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所生費用支出認列問題，財政部已與金管會達成共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目的，並考量租稅理論及稅務稽徵實務，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7 日核定金控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除前揭認定原則所列費用外之其他費用(例如金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費用及其他支出)，因金控公司良好之管理及法律遵循，對於綜效之產生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獲利皆有助益，而在組織設置、內控制度及綜效，各金控公司因組織不同均有程度之差異，故該等費用之認列仍應基於租稅公平性、中立性及稽徵實務以個別化方式審慎衡酌。本項建議事項事涉稅務稽徵實務執行事宜，由財政部審酌，本會繼續予以協助。 2. 涉及法規 無。(本案係屬稅務事項，本會尊重財政部並配合該部協助辦理。)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符合一定要件，得選擇由金控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現行所得稅法係按不同之法律主體分別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結算申報，並無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辦理申報之規定。 (2)金控公司自子公司獲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及相關規定，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收益之各項支出，自該免稅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費用支出，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3)為建立金控公司收入與成本費用歸屬認定之一致性處理原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參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於 101 年 9 月 7 日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賡續檢討於 102 年 6 月修正前開認定原則，稽徵機關將依前開認定原則，就各家金控公司費用支出內容性質，依個案事實查明認定。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42 條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3. 建議產業控股公司產生之費用或利息的認列得視為一般費用並可與應稅所得相抵	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得比照創投公司認列為一般費用與應稅所得相抵，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以符配合原則。 (2)所稱「創業投資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經營「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及「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或諮詢服務」之業務，且實收資本額在 2 億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上之公司。符合上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範之創業投資事業，是否得免依分攤辦法辦理費用分攤，刻由財政部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審慎研議中。 (3)至所稱「產業控股公司」，依一般社會通念，係指以控股公司名義設立登記，並以投資為專業(自身不經營其他事業)，且以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及管理指揮被投資為目的之公司。惟現行法規對於「產業控股公司」並無法令明確定義，尚無從確認其範圍。 (4)綜上，本案宜先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後，再由財政部就「產業控股公司」之性質，研議其費用或利息是否得認列為一般費用與應稅所得相抵。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4. 建請貨物稅與能源稅脫勾辦理，個案優先儘速修法，廢除飲料品課徵 15% 貨物稅，以順應政府推動稅賦公正合理化與解救產業經營危機	現階段正值兩岸 ECFA 新回合貨品貿易談判，各項農產品已逐步降為零關稅，為提升我飲料業之競爭力，請政府儘速修法，協助傳產業優先將不合時宜之飲料品貨物稅取消，以符賦稅公平體制。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簡化銷售稅制，前財政改革委員會業決議，將飲料品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 (2)能源稅制為達成節能減碳工具之一，需配合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作整體規劃，且能源稅之課徵亦將影響我國油電價格、物價與經濟，為兼顧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財政部將就該項稅制對我國整體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通盤考量，依各界共識研擬法案適時推動。 (3)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稅總收入 10%，由中央統籌分配地方。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是以，有關貨物稅稅制改革，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財源，允宜配合相關稅制改革方案作整體通盤之考量。 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配合能源稅制改革方案辦理。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8 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5. 建請銀行買賣白銀、白金等貴金屬，進項及銷項營業稅應能扣抵，以及帳戶交易等貴金屬應免徵 5%營業稅	1. 白銀、白金等貴金屬應比照黃金，於現貨交割時方課 5%營業稅。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該工會左列建議，基於下列理由不宜採行： (1)我國長久之民間習慣，多將黃金視為儲蓄保值之工具，購買者以其為資本財，不具消費性質，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明定免徵營業稅，而白銀、白金等貴金屬無前揭特性及普遍性。 (2)營業人銷售白銀、白金等貴金屬之銷售額如免徵營業稅，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尚無法全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對其未必有利，並將破壞稅制之完整性。 (3)如銷售白銀、白金等貴金屬得減免營業稅，恐引發其他營業人要求援引比照，不當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並破壞稅制完整性。 (4)銀行銷售白銀、白金等貴金屬非屬專屬銀行本業之銷售額，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按進銷項稅額之差額計算營業稅額，其進項稅額得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5. 建請銀行買賣白銀、白金等貴	2. 銀行的進項及銷項稅額應能扣抵。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屬，進項及銷項營業稅應能扣抵，以及帳戶交易等貴金屬應免徵 7%營業稅		有關該工會左列建議，基於下列理由不宜採行： (1)我國長久之民間習慣，多將黃金視為儲蓄保值之工具，購買者以其為資本財，不具消費性質，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明定免徵營業稅，而白銀、白金等貴金屬無前揭特性及普遍性。 (2)營業人銷售白銀、白金等貴金屬之銷售額如免徵營業稅，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尚無法全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對其未必有利，並將破壞稅制之完整性。 (3)如銷售白銀、白金等貴金屬得減免營業稅，恐引發其他營業人要求援引比照，不當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並破壞稅制完整性。 (4)銀行銷售白銀、白金等貴金屬非屬專屬銀行本業之銷售額，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按進銷項稅額之差額計算營業稅額，其進項稅額得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6.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刪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之限制	建議修正為：營利事業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A. 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為基準。 B. 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2) 據上可知，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原則上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分攤計算基準；惟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各部門別損益應分別計算，其會計事務亦須分別辦理者，基於該營利事業係受法令強制規定分設部門營運，尚無選擇設立部門之自由，且各該部門之會計事務須分別辦理，可明確區分部門別各項損益資料，爰例外規定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分攤計算基準。 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7. 取消上市(櫃)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後一年內，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再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規	金管會要求承諾核准辦理減資退還股本後一年內，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再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惟於未來一年重大突發情事恐使公司及投資人蒙受損失，且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將配合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相關規定。 2. 涉及法規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案件檢查表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	基於公司自治，似無須對上市櫃公司做此限制。因此，建議金管會取消要求上市櫃公司承諾規定。	
18. 建議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比照其他獎酬工具為非歸入權行使之「取得」範圍	建議依金管證交字第1010048064 號函規定，內部人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取得」。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繳納憑證宜比照。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業請投保中心邀集學者專家於101年8月14日召開諮詢會議研議，多數學者認為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有其自主性，按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立法意旨，不應豁免歸入權，復考量目前已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取代該制度，爰建議維持現行解釋。案經本會討論後，決議採專家學者意見，該部分不豁免歸入權之適用。 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9. 因上市櫃公司轉讓股份給員工時須揭露，易造成公司內部困擾，建議前十大員工之股數以彙總方式公告，避免員工個人及公	建議前十大員工之股數以彙總方式公告，避免造成員工個人及公司困擾。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99年1月5日起，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由原本逐案申請改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轉讓資訊後向集保公司辦理過戶，主要目的係為簡化公司轉讓作業流程，並參考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方式之要求，可參酌辦理。 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司困擾		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
20.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事項已對公司造成影響，建議簡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	建議簡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以避免競爭對手容易取得相關重要資訊。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簡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部分，已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7 月 22 日發布「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及新增有關「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資訊之揭露」問答，說明因我國企業係於 102 年採用 IFRSs，企業先前並未按 IFRSs 編製年度財務報告，致 102 年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內容需較多，惟自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企業得依公報規定將期中之重大資訊透過交互索引方式索引至其他公開文件，以減少相同資訊重複揭露問題。 (2)另有建議簡化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該等資訊自民國 80 年起即要求公司揭露，應無影響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之情形，未來將持續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在兼顧財務報告透明度及減輕企業揭露成本之前提下，合理規範有關企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揭露。 2. 涉及法規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
21. 建請國稅局在查帳時，採用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具有公信力的	國稅局在查帳時，應考量公司是否出具可信賴之報告，進而採用報告之結果，而非全盤推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6 條及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已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者，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TP 報告	翻，從嚴查課起。	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时，亦應依同準則相關規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爰公司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已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者，稽徵機關自當採用報告之結果。 (2)稽徵機關如發現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所為之評估過程或結果，不符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例如：關係人揭露未臻完整、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篩選未盡適切或常規交易方法之擇定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尚有未合等情形，仍應依法進行調查與調整。 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查核準則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五、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政府應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資源	1. 建請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在 5 年內將技職教育體系重新建構起來，以提供產業界所需的各類中堅人才。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技職校院獲得相關補助經費以往較一般大學為少，學校培育人才所需研發推廣及實作教學設施經費較為缺乏，不利於推展務實致用之教育。教育部自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已拔尖選出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補助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透過計畫經費的挹注，使學校在「人才培育」、「專利技術創新研發」等面向與產業有緊密結合，以建構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 (2)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A. 技職教育是臺灣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重要關鍵，本部透過「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促使技職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有多項創新做法和績效。教育部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需求，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以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成果為基礎，提出「五年 203 億」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藉由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優質專業人才，並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 B. 有關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包括 3 個面向 9 個策略，a.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b.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c.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達成本方案「提升技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目前本方案整體計畫業函報行政院。 (3)協助學生取得業界所需之證照並配合調整課程：持續辦理研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助高職及技專校院依據職能基準，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助學生取得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結業證書。 (4)推動跨部會副首長會議：由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 3 個部會副首長，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結合教考訓用，整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建立跨部會、產業界及技職學校合作機制及平臺，促進學校教研能量與產業實務有效聯結，擴大推動產學媒合，並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5)辦理技職教育宣導：為鼓勵學子投入技職體系，教育部每年均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邀請技職優秀成功案例代表現身說法，並將個案故事納入記者會及技職教育宣導手冊，以形塑技職教育特色的多元文化。 (6)持續積極爭取技職教育經費：教育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技職教育經費，用以提升技職學校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就讀並培育一技之長，並持續與相關部會(單位)及產業界合作，共同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並擴散研發成果，以期協助產業升級並培育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配合經濟發展，提供業界所需中堅人才，經建會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中在強化產業人才培訓部分，教育部刻正辦理「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102 年至 106 年預計挹注 202.9 億元就技職教育「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及「就業促進」等 3 大面向，推動「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及「證能合一」等 9 項策略，以結合產業需求，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教育部辦理。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建立大專院校與產業之合作機制，提升畢業生職場適應力。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院校創新創業紮根計畫」，提升大學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才，連結產業能量並形塑校園創業風氣。 (2)另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本部致力推動技職學校與產業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學習、甚或提供實習與工作機會；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之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推動各類產學專班：目前推動的「產學專班」主要包含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高職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 5 種學程與專班。 a.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學為主，課程設計以培育就業能力之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 b. 高職建教合作班：分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等辦理模式，培育兼具產業實務經驗的高職技術人才。 c.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各校依區域產業需求，設置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早培育稀有產業技術人力。 d. 產業碩士專班：邀集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產業需求與人才培育之連結性，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量身培育專業實務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大學可依企業需求開辦專屬課程，學生畢業後也可立即進入企業工作，讓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 e.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職訓中心），採 3 合 1 或 4 合 1 模式，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發展 3+2、+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彌補產學落差，並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B.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為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部積極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C.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至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D.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技職校院的特色強調務實致用，學生所學需能緊扣業界需求，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以推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技職校院課程及教學與產業接軌，讓產業界的實務工作人員能夠將現場之資訊知識傳達給學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3)本部亦持續加強技職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說明如下： A. 量的管控：為使技職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委會已成立次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B. 質的提升：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教育部將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以及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並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C. 教師、學生、課程、證照、輔導、推動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協會建立交流平臺、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推動「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及辦理「產業學院」： a. 教師面：補助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鼓勵學校新聘進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b. 學生面：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 c.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等專班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 d. 證照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 e.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f. 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協會建立交流平臺：目前已與機器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及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共 33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 g. 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教育部已盤點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 h. 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由教育部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媒合，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至工業區，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能力。 i. 辦理產業學院：就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師資可由合作業界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強化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的配合，建立大專校院與產業之合作機制，目前政府推動之相關措施包括： (1) 擴大實習與產學合作：開設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大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推動青年產學訓合作訓練、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培育產業基礎技術之專業領域人才等。 (2) 鼓勵師資實務研習，強化實務授課：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擴大遴聘業界師資授課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建立產學訓合作機制，提升畢業生職場適應能力，解決學用落差問題，本會已推動各式青年職業訓練措施如下： (1)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教育學制，推動產學訓三方合作模式。包括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在校接受一般學科教育，再安排至事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 2 年(學士後第 2 專長學士學位)、4 年(四技)至 7 年(高職+四技)不等。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同時由高職、大專校院等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 2~4 年，以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大專校院日間部畢業前 2 年之在校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擔任師資開設實務專精課程，同時安排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以強化青年軟實力，並輔以職場體驗以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及職業訓練法有關技術生專章規定。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放寬引進國際人才的限制，以優化產業人力結構。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研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審議通過，並經本部 99 年 8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轉知各大專院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因吸引人才之做法及企業提供之薪資待遇條件不及他國，因此難與其他國家競逐外國高級技術人才。 (2)為延攬國際人才，優化產業人力結構，目前政府之相關具體因應對策包括： A. 強化學校教育與產業連結：調整教育體質，推動結合產業研究取向的碩博士培育機制、鼓勵產業提供青年實習與培訓之長期合作機制。推動職能基準、人才供需調查，建置產業關鍵人才職能基準及建置人才供需推估模型。 B. 強化人才國際接軌與交流、營造友善就業與人才留用環境：鼓勵大學成立國際合作研究中心，帶動高階人才躍升、檢討公費留學政策、研議放寬僑生、外籍優秀畢業生留臺就業措施、研議檢討陸生「三限六不」政策等。 C. 採取積極性移民政策：鬆綁外籍人士來臺、留臺相關法規、條件，移民政策朝向積極、興利面向調整，推動經濟移民制度，在高教輸出的基礎上，招攬新興國家之優秀人才來臺就業與創業。 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 我國開放引進白領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係為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之不足，並期藉由引進專業人員，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為確保引進之外籍人士實具備專業知能，並達到前揭目的，經參考其他各國對於外籍專業人士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範，勞委會僅對於外國人之學經歷(學士學位需 2 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士學位不需工作經驗)、聘僱薪資(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4 萬 7,971 元)與工作內容等進行必要規範，未構成引進優秀人才之阻礙。經蒐集亞洲鄰近各國與歐美等國，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美國、德國與加拿大等，對於外籍專業人士入境工作之相關規定，多數國家對外籍專業人員之工作經驗及薪資亦訂有相關規範，部分國家甚至有配額限制，我國所規範之資格條件並無較嚴格。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以補充人才缺口之思維研議，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提出確切人才供需缺口的狀況，以及所需人才資格、條件等資訊，再據以循本會所設政、勞、資、學之對話機制，進行政策評估協商，俾更彈性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引進。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加強職業訓練及落實執行專業證照制度，以利訓用合一目標。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及法制化說明如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技術職業教育之辦學目標應強調務實致用，提高畢業學生之就業力，教育部為達成此項目標，向來注重技職教育之證照制度，推動諸多措施，例如：修訂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證照考試加分、持照人數列入技職教育行政考評等；並將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納入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 (2)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與職業訓練法等規定，專業證照法制化及國家職能標準權責辦理機關為行政院勞委會，爰建議勞委會本於權責，積極推動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措施，本部當配合辦理。 (3)本部為加強推動專業證照法制化，推動措施如下： A. 98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6 日召開 2 次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有關事宜會議。 B. 已將證能合一納入第 2 期技職再造方案策略九，包括透過證照盤點，研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另結合教考訓用，鼓勵技專校院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職能基準，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C. 102 年 3 月 6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期技職再造方案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本部副首長小組第 1、2 次會議，就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有關事宜再予討論並建議行政院勞委會持續辦理技術士證具法規效用之彙整工作，並落實推動辦理不具法規效用之技術士證職類。 D. 持續參加行政院勞委會舉辦之技能檢定事務跨部會聯繫會議，建議該會持續擴大推動落實專業證照法規效用相關事宜。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強化職業訓練並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刻正由勞委會依法定職責，持續推動各項職業訓練，並且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研擬之職能標準，以利後續學校課程設計、職業訓練及證照制度有所參考依據。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採自辦、委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2)未來處理方向：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前，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結訓後會同公立就服機構持續輔導就業；職訓中心並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推行預聘制度，提高學員就業率及就業穩定率，落實訓用合一。 2. 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訂定合理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1. 派遣法規訂定應符合業界實際需求。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求		因現行勞動法令不足以充分保障派遣三方關係下之派遣勞工，本會爰檢討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明確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增訂均等對待原則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以避免不肖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濫用派遣制度，達到兼顧企業用人彈性及勞工就業安全之目的。目前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尚未定案，本會將衡平考量勞資各方意見後，研訂適切合宜之法制。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企業因應短期訂單需求，每月延長工時應放寬至六十小時。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情形（含國際比較）： A.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之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行業（製造業屬之），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 2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 B. 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同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開延長之工作時間，並無時數限制，惟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C. 各國對於延長工時之上限多有規範。如韓國除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外，每週延長工時亦不得超過 12 小時。法國除規定每年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20 小時外，任何一週之總工時（含正常及延長）不得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超過 48 小時，每日之最長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至德國之延長工時多透過團體協約或工作委員會加以規範，如金屬業的團體協約中規定勞工加班時數每週不得逾 10 小時，每個月不得逾 20 小時，故仍有短期間加班時數之上限規定。澳洲雖未見延長工時規定，惟澳洲法定工時每週 38 小時，一週工作 5 天，勞資雙方得在不違反前開工時上限之前提下另定工作時間；又實務上白領勞工工時較短，每週 35~37 小時。各該國家縱允延長工時得於一年間彈性調整，惟對於一日、一週或一個月之短期間，亦多併有規範，以避免「過勞」情事。 (2)未來處理方向：爰現行工時相關規定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彈性與空間，事業單位可依其營運特性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前提下規劃運作。又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避免過勞情事，所提，建議不宜推動。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3. 不應再縮減法定工時，以維持企業競爭力。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含國際比較） A. 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為國際勞動重要趨勢，亦為社會發展之進步指標，且隨著生產方式之改變，生產力大幅提昇，已提供縮減法定工時的可能空間，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政府亦已將「縮減法定工時」列為未來「黃金十年」重點施政目標之一。 B. 本會前於 100 年邀集全國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機關，就「調整法定工時」進行社會對話，與會者亦多有相關修訂之意見。然對於工時制度之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本會一再重申工時制度之調整，應優先考量勞工之健康及福祉，避免勞工過勞，並應兼顧勞工家庭生活，使其獲得合理報酬。此外，團體協約法修正案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勞工團體已有相當之協商基礎與空間；本會亦藉由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編訂團體協約參考手冊，辦理團體協商入場輔導等措施，輔導勞資雙方透過協商方式簽訂團體協約。勞委會期盼也樂見勞工團體藉由「團體協商」之方式，早日完成優於法定正常工時、工資之勞動條件。 C. 又法定正常工時之調整，涉及排班、人力調配、國定假日等相關配套措施，應併同審慎評估，並凝聚勞資共識。目前則透過勞動基準法令等宣導，提供各項工時排定方式供企業參考，俾使企業在兼顧勞工權益及經營彈性之前提下，以協商方式降低或調整工作時間，同時進行縮短工時之倡議、觀念溝通及意見蒐集。希先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二日」。未來如有共識，將儘早完成修法目標。 D. 各國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含變形工時），大多比我國短。如韓國為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法國之法定工時正常為每週 35 小時。德國法定工時每日為 8 小時之上限規範。 (2)未來處理方向：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為國際勞動重要趨勢，所提，建議不宜推動。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4. 企業主管級人員不應強制打卡規定。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辦理情形： A. 查勞動基準法課雇主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旨在明確勞資權益，上開紀錄為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 B. 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法律雖明定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主，但其他能覈實記載勞工出勤紀錄之方法亦屬可行(如刷卡、指紋機、掌紋機…等)。 (2)未來處理方向：所提作法將有損勞工權益，建議不宜推動。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 企業設有工會者應不適用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資會議係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患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而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平臺，而工會係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之團體。雖兩者同樣存有提升勞工權益之目的，但工會係透過結社權進行團體協商，藉以改善及提升會員之勞動條件，而勞資會議係透過勞工代表於企業內部不同程度之參與權(聽取報告、審酌意見及共同決定)，以勞資合作之方式共創企業經營最大利益，謀取勞工分享之利潤。 (2)基上，工會與勞資會議非相同機制，其協商溝通之方式與效果並不相同，爰有工會之事業單位，仍應建立勞資會議制度，藉由民主機制由全體勞工選出具有代表性之勞方代表，使事業單位之勞工得分別透過工會的團體協商權及勞資會議的勞工參與機制，與事業單位共同謀取最大權益。 2. 涉及法規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6. 1955 保護專線處理外勞諮詢案應更慎重，以防增加雇主困擾。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情形： A. 為促進勞雇和諧，本會設立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服務，並於法令基礎上，客觀中立的維持勞資和諧。 B. 基於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1955 專線將就申訴違法案件，派請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確實依法查明，並釐清案情真相以兼顧勞雇雙方權益；1955 專線自 98 年 7 月 1 日開辦至 102 年 6 月底止，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為 80 萬 8,368 件，其中諮詢服務 74 萬 7,291 件、一般申訴案件 5 萬 5,647 件、緊急申訴 5,430 件、協助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計 5,736 件、追回欠款計 1 萬 4,179 件，總計追回欠款新臺幣 4 億 8,432 萬 5,498 元。 C. 另外籍勞工申訴事項倘有不實或查無事證者，將轉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 (2) 未來處理方向：本會將廣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接線服務員及督導人員之專業知識，另落實測聽評核機制，以提供更優質之話務服務，並促進勞資和諧。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	1. 重新檢視各產業外勞申請引進核配比例，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工之限制	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1)辦理情形： A. 開放外籍勞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另勞委會為研擬妥善且契合國家社會發展的跨國勞動力政策，已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建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廣納社會多元之意見，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定期討論重要外籍勞工議題，會商之政策共識作為勞委會擬定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 B. 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解決本國勞工不願從事 3K 工作之人力缺口，參採「缺工率」、「產業關聯程度」、「3K 程度」等 3K 產業特性，並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 C. 勞委會依行政院邀集跨部會研商與政策小組協商共識，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調整原製造業 3K5 級制行業所屬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新增 3 行業及調整 6 行業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其餘行業不調整；另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並提高聘僱外籍勞工使用效率，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附加核配比率 5%以下、超過 5%至 10%以下及超過 10%至 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勞委會預定於明（103）年辦理檢討製造業 3K 外籍勞工政策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本次調整製造業政策之實施成效及影響將納入檢討。後續將於上開委託研究完成後，併同政策研議評估結果，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B. 勞委會將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原則，並因應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透過前開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章製造工作規定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廢除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規定，以免造成業界人力調度之困擾。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情形： A. 鑑於外勞職災比率偏高，推究其原因可能係語言隔閡，造成外勞於場內互動不良所致，為避免外勞因語言或各國間文字義理之差異，致生誤解，而造成職業災害之發生，本會於 98 年 4 月 30 日發布令釋，禁止雇主指派外勞從事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工作，嗣本會為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考分離」制度，及落實推動技術類操作人員應通過技能檢定之規定，使持有結業證書專業人員之技術及專業知識滿足實務需求，爰公告自 98 年 9 月 1 日、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參加「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者，必須經技術士技能檢定測驗合格，方具有是項操作人員資格，又依訓練規則規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語文及教材內容等應為中文，技術士技能檢定測驗亦以中文測試，是以，考量外籍勞工若經上開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並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測驗合格者，渠等中文文字義理之認識與瞭解及對上開職類機具之操作已達純熟程度，故放寬渠等於生產過程中間歇性、短暫性從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等機具，尚不致造成勞工安全威脅。 B. 考量實務上外籍勞工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有關之體力工作外，常附隨間歇性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具以搬運原物料，依一般社會通念係屬渠等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有關體力工作之延伸，亦屬生產製程之必要行為，外籍勞工若不得從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工作，則於生產製程中每位外籍勞工需不斷通知本國勞工協助間歇性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確將造成生產線上人員調度困難，不利經濟發展，亦不符合社會實際需要，爰將廢止上開本會 98 年 4 月 30 日令釋，並重新核釋。 (2)未來處理方向： A. 重新核釋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且經訓練合格取得操作證照之外國人，間歇性從事與製造業產品製造等體力工作有關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等工作，得視為工作之延伸，不以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相繩。但雇主指派所聘僱外國人間歇性從事操作「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等設備者，該外國人必須為該等職類之技能檢定合格且取得技術士證者，始得為之。 B. 廢止本會 98 年 4 月 30 日禁止雇主指派外勞從事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工作令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縮短引進外籍勞工審查時間。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情形： A.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經本會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刊登求才廣告 3 日，自刊登求才廣告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雇主於招募本國勞工有不足情形者，於招募 21 日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得檢具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案件之審查，係依送件順序依序辦理審查，是以，案件之審查會受求職人數及有無爭議而影響審查期限，如屬無爭議案件，大多 1 至 2 星期即可核發求才證明書。 B. 現行雇主申請引進第二類外國人，按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向本會申請，倘雇主文件齊備，除個案爭議外，目前原則上於 12 個工作日內核發，審查作業均已力求快速，本局將持續儘可能縮短作業時間。 (2) 未來處理方向：針對自 102 年 3 月 11 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規則及審查標準」修正發布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國內新增投資案」及「台商投資案」等常態開放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業，案件申請量逐週增加，本局已調整及增加審核人員，儘速清理案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原則上亦能於 12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及發文。 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規則及審查標準」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積極拓增外勞來源國，以協助產業爭取最佳基層勞動力。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 A. 按我國開放外勞來源國之原則，係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並能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及外交效益，且不影響我國社會安定及防疫安全。開放外勞來源國之評估程序，係先透過外交管道，研議開放引進新興來源國勞工之可行性與該國勞工素質等資訊，並就外交政策及國家整體利益等面向提出評估意見後，供勞委會綜合評估，勞委會再續邀集外交部、內政部及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引進新興來源國勞工之可行性會議，整體考量該國政經生態、警政資料、衛生資料、勞工資料及配合意願等項目後，如達成共識同意引進來源國勞工來臺工作，勞委會將請外交部協商該國推動簽署勞工備忘錄，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公告開放引進該國勞工，由雇主依需求情形由來源國中自行選任。 B. 為因應外籍勞動力來源之未來變化，提供雇主招募外勞更多元之選擇來源，勞委會持續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有利於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及基層勞動力補充之需要下，研商新增外勞來源國相關事宜。 (2)未來處理方向：勞委會將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下，積極研商新增外勞來源國事宜。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就業服務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 修改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產業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應比照家庭看護工可申請遞補。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情形： A. 按政府開放引進外勞之基本原則，係依據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係適當運用外籍勞動力，採取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開放引進外勞。若開放外勞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即可申請遞補，將衍生外勞人數增加問題，恐有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虞。 B. 惟目前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部分，基於人道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滿 6 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本會申請遞補外籍家庭看護工。 C. 查雇主引進外勞應善盡外勞管理義務及提升勞動條件，以降低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形。行蹤不明原因除部分可歸責於外勞外，雇主對於委任仲介公司、海外選工、工作環境、勞動條件及管理方式等將直接影響外勞發生行蹤不明，倘若放寬行蹤不明遞補規定，恐降低雇主之管理責任，且因在臺外勞人數快速增加，勢必衝擊外勞政策及管理。 D. 綜上，製造業等其他類型企業雇主之外勞因內部人力結構，已包含國內勞工及外勞，故外勞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可由現有該企業單位之國內勞工及其他外勞互為調配，如現有國內勞工及外勞互為調配仍有人力不足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情形，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本國勞工，補充所需人力。 (2)未來處理方向：本會將適時研議檢討放寬產業(含養護機構、製造業等)行蹤不明外勞遞補規定之可行性後，後續再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6. 檢討並調降增額僱用外勞之就業安定費。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 A. 勞委會依行政院邀集跨部會研商與政策小組協商共識，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附加核配比率 5%以下、超過 5%至 10%以下及超過 10%至 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B. 實施上開機制主要係提高聘僱外籍勞工使用效率，雇主如願意以額外增加就業安定費之聘僱成本聘僱外籍勞工，則表示該產業雇主係在合理勞動條件下仍有缺工情事，非因勞動條件偏低致生缺工之情事，且為因應一般 3K5 級制核配外籍勞工後，仍有非工資成本考量的實質缺工需求，爰應採「以價制量」方式執行，其價格當然不應太低，以避免廠商提出假性需求。 (2)未來處理方向：勞委會預定於明（103）年辦理檢討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本次調整製造業政策之實施成效及影響將納入檢討。後續將於上開委託研究完成後，併同政策研議評估結果，提報勞委會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3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放寬營造業外勞限制，以謀全民公共利益及經濟發展	1. 建議廢止重大公共工程需「專案百億工程計畫」認定之限制，回歸過去規定以本國營造業廠商承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其合約金額超過 20 億以上，且工期超過 2 年以上之專案公共工程，作為符合申請營造外勞之資格。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 A. 依現行規定，政府重大工程開放百億重大經建工程計畫，且個別營造工程十億元以上，並經工程主管(辦)機關開具同意申請證明始得引進外勞。另為解決重大經建工程因施工難易及地域偏遠特性形成缺工等問題，經勞委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業於 96 年 2 月訂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將原先政府重大工程單一外勞核配比率 20%，彈性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為 20%至 40%。 B. 另勞委會於 98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建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其中營造業人力供需平臺機制分為「公共工程人力供需平臺」及「民間營建工程人力供需平臺」，以協助營造業者僱用勞工，一般營造業者所需人力可循上開平臺招募合適之勞工，使國人充分投入政府所提供之營造市場就業，落實政府公共工程優先進用本國勞工之目標。 C. 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2 月營造業缺工率(2.37%)較產業整體缺工率(2.60%)及製造業(2.77%)為低，又 102 年 6 月營造業失業率(5.62%)，較整體失業率(4.14%)及製造業(3.03%)為高，表示國內營造工就業情勢較產業整體嚴峻，應優先鼓勵僱用本國營造工就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D. 至於建議廢止重大公共工程需達百億金額方可申請外勞乙節，勞委會係考量政府百億工程可強化我國重大基礎建設，有效提升國內經濟建設發展，爰基於外勞補充性政策、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等綜合考量下，適度開放渠等工程引進外勞，故經考量整體營造業就業情勢及外勞補充性政策，現行可僱用外勞之工程門檻金額尚不宜調降。 (2) 未來處理方向：勞委會將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原則下，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學之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營造業外勞政策。 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建請考量營造業公共工程人力需求之特性，在不增加聘僱外勞之原則下，取消有關外勞變更工作場所必須事前辦理國內求才之限制，以利營造業靈活調派外勞使用。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營造業調派申請需先辦理國內求才之規定，係勞委會為配合立法院 98 年 4 月 10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附加決議及 99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主決議有關 4 年 5,000 億計畫優先僱用本國勞工原則，及 99 年 7 月 15 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禁用外勞之政策原則協調會之會議結論，略以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通過且經總統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後新招標之公共工程，工程執行中若有特殊理由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時，得專案敘明理由向勞委會申請聘僱外勞，爰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相關調派規定，增列受調派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程符合 4 年 5,000 億工程、未申請聘僱外勞，及初次調派等 3 項要件者，應事先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始得申請調派。 (2)惟查 4 年 5,000 億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爰現行營造業雇主調派外勞，尚無需辦理國內求才程序。 2. 涉及法規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建請將外勞申請表所列審核用印單位之「工程主管機關」，修改為「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以符合各部會內部權責劃分之原則。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依「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工程之廠商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其資格包括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上開資格之認定，明定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審認。又計算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涉及工程之計畫性、特殊性、及規模等 3 項指標，均有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 (2)未來處理方向：考量廠商資格之認定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權，現行工程主管機關即屬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已符合本案之訴求。本案基於工程主管機關職權行使與權責劃分，宜維持現行規定由工程主管機關審認。 2. 涉及法規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外籍勞工逾期辦理健康檢查，應限期改善，不應直接處以罰鍰。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逾期未函報衛生主管機關，將依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 (2)未來處理方向：考量雇主聘僱外國人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其違反此項公法上之義務，違法情節屬輕微，刻正研議調整移列至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明定，以調降罰鍰額度。 2. 涉及法規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7 之 1 條及第 10 條規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第 67 條第 1 項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 建請合理調整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	建請政府在勞保年金改革時，應合理調整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以降低雇主負擔。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 A. 按世界各國辦理社會保險之經驗，依納費互助、危險分擔原則，概由雇主及勞工分擔保險費，政府並未補助保險費，故現行受僱勞工保險費由政府補助 10%，雇主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實已顧及勞工和雇主之保險費負擔能力。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又查政府每年度歲出總預算約 1.9 兆元，已固定編列相當預算補助勞工之社會福利支出，以 102 年度為例，本會即編列補助勞工之勞保、健保費補助款達 1,232 億元，佔本會全年預算之 96%，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6%。所提建議檢討雇主保費負擔比例，勢須配合調升政府或勞工負擔比例，惟倘調整勞工之保險費負擔，勢加重勞工負擔；又倘提高政府負擔比例，鑒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恐會排擠政府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及重要經濟建設經費，爰本案宜審慎研議。 (2) 未來處理方向：勞工保險已開辦逾 60 年，企業、勞工及政府間保險費負擔比例採 7：2：1 的運作模式已行之多年，要作調整並非不可能，但須顧及各方衝擊，以目前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而言，如再提高政府負擔，可能恐須思考挪用其他經濟建設預算或者增稅方式處理，但影響層面廣，不見得對企業有利。因此，現階段最重要的是穩定勞保財務，至於調整保險費負擔比例宜再審慎考量。 2. 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6. 建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以促進勞資和諧	1. 由勞、資、政共同參酌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企業獲利率及國民所得變動等相關因素，訂定符合勞資雙贏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情形：行政院去（101）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業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所訂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成員組成、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本會已於今（102）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未來是否有依年齡、地區、行業別分別訂定基本工資之必要，以及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否再作變革，本會將持續蒐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至於是否應訂定調整公式一節，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及多元問題，甚難用單一公式決定之，且社會各界尚有諸多疑慮，會中並無共識。爰有關建立基本工資公式乙節，本會仍將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進一步研議。 (2)未來處理方向：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進一步研議。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議應依前述設算結果，設定召開時機，無須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造成勞資對立之緊張關係。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擬定調整案：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開調整案勞委會將儘速呈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2)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爰有關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擬方案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機制調整一節，俟呈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 儘速重新修訂工	1. 於工會法第 6 條第 1	勞委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會法，以符實際需求	項第 1 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刻正辦理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法事宜，並廣續收集各界對於工會法規範之意見。 (2)為配合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並保障勞工之結社權，工會法第 6 條已明確規範工會組織之類型。另依法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內勞工所組織之工會，該法亦規範其為企業工會，以保障該等勞工之結社權。爰倘針對該會所提於工會法第 6 條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建議，因涉該等事業單位勞工結社權之限制宜審慎為之。 2. 涉及法規 工會法第 6 條規定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於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本會已於 102 年 7 月明確函釋事業單位勞工如已組織金控集團企業工會，其結社權已獲保障，再行成立組織範圍相同之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並無實益，爰有關上開類型工會聯合會之籌組及成立，主管機關可不予受理。 2. 涉及法規 工會法第 8 條規定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3. 於工會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刻正辦理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法事宜，並廣續收集各界對於工會法規範之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得相互重疊。	見。 (2)為避免工會過度多元，造成企業勞資關係複雜，進而影響企業內勞工團結，工會法第 9 條明定已各企業工會仍以組織一個為限。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具控制性持股關係之銀行為例，各銀行分行（同一廠場）、銀行整體（事業單位），以至於與金控公司及其所屬其他具控制性持股關係之公司間（具控制或從屬關係），勞工皆得組織企業工會，但以同一分行、同一銀行或同一金控集團為組織區域之企業工會，各僅能有一個。現行工會法對於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已有明確之規範。 2. 涉及法規 工會法第 9 條規定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8. 修訂工會行使罷工及設置糾察線等爭議行為之相關規定	建請提高工會行使罷工及設置糾察線門檻，並訂定完整監票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	勞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罷工糾察線係工會為透過團結之力量傳達罷工訊息及相關訴求之一種與雇主相抗衡之正當行為，惟仍必須依誠實信用與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主。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勞資 3 字第 1010126744 號令發布有關設置糾察線之定義及應注意事項。另罷工監票為工會內部機制，並非外部要素之一，國家不宜透過任一行政程序規模影響工會行使爭議權。 2. 涉及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9. 不應強制規範民	建議政府應瞭解實務狀	原民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營事業單位聘用原住民	況，勿盲目修法強制規定民營事業單位聘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及僱用不足額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規定。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法草案)修法方向為全國民營事業單位一律強制規範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 B. 本會自 97 年 2 月將本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因第 4 條及第 5 條尚未達成黨團協商共識，至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屆期不續審，本會復於 101 年 4 月 6 日、11 日及 23 日分別邀請中央、地方機關及工商團體共同研商，惟面對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與區域整合競爭態勢，基於修法最大公約數尚待凝聚，故本會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原民衛字第 1010037490 號函報行政院暫緩提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 目前法規並無強制規範全國民營事業單位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 (2) 本會建議：我國目前立法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乃領先世界之趨，按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存權為各國應戮力之方向，建請全國工業總會瞭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對原住民之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是有其歷史背景因素，除社會差別性保障外，亦有歷史補償正義之意涵。 (3) 按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建議辦理。 2. 涉及法規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10. 建請廢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	建議廢除補充保費的徵收，改以其他稅收來源替代之。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二代健保實施前，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但經常性薪資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約 6 成左右。二代健保在維持既有保險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就源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將可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精神。 (2)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健保開辦至今，政府、雇主及民眾間皆維持一定之負擔比率，二代健保規定政府保險費之負擔比率不得低於 36%，較現制明顯增加，保險對象加計補充保險費後，雇主之整體負擔比率將因而大幅下降，故規定雇主除依既有方式負擔一般保費外，亦應就每月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以維持政府、被保險人及雇主間保險費負擔之衡平性。同時，藉以拉近薪資結構不同但支付薪資總額相同之企業保險費負擔，使個別企業間保費負擔更趨公平。 (3)另因有補充保險費之財源挹注，使一般保費費率由二代健保實施前的 5.17% 調降為目前 4.91%，故以薪資所得為主要收入而無上開 6 項計收補充保險費財源之保險對象，或以固定月薪作為員工主要報酬之企業，在一般費率調降下，其整體保費負擔不一定會增加。因此，補充保險費制度，並非完全以增加保費收入為考量，而係有助於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若改以其他稅收來源因應，是否可達到相同效果，有待進一步評估，且本部非屬賦稅之主管機關，仍須尊重主管部會之權責。 (4)任一制度之改革皆無法一步到位，補充保險費制度或有未盡完善之處，惟在健保財源、負擔公平性等各方面，確實較過去進步許多，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健保局及民間企業之扣繳作業已全面展開，社會大眾在了解內涵後，接受度亦已提升許多，若斷然取消，反而使各界無所依循，目前本部正就新制度進行全面檢視，現行保費制度尚有未臻周延之處，將逐步修正，使制度更加健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11. 儘速完成國外出生台灣後代子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立法工作	建請儘速完成國外出生台灣後代子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立法工作，以利提升人力素質，並增進經濟發展。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國籍法」規定，我國國籍之取得分為出生取得及歸化取得 A. 出生取得（固有國籍）： a. 按 18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國籍法第 1 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2)、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次按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之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第 1 項）前項第 1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第 2 項）。」 b. 依上揭規定，69 年 2 月 9 日以前出生時父具有我國國籍者，即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於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時，父或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者即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B. 歸化取得：出生時父母均無我國國籍者，如符合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所定之各項歸化要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自內政部許可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 (2)經檢視 102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第 59 頁議題 11「儘速完成國外出生台灣後代子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立法工作」建言內容（詳如附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並參照 10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第 54 頁議題 6「放寬國外出生台灣人後代子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建言內容及本部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詳如附件 2），本建議事項係建議修正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主管法規「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規定」，放寬在國外出生，年滿 20 歲，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人士，得申請定居，無涉國籍法之修正。 (3)為放寬在國外出生，年滿 20 歲，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士，得申請定居，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並於該條增列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來上揭人士得向該署申請定居後，即可持憑定居證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並領取身分證。 (4)又前述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現由該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本部已將該草案建議列為優先審議法案，並於立法院下會期積極推動立法進程，期能早日通過。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2. 長期照護保險法不應強制雇主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	建請政府未來長期照護保險法之規劃，實無正當理由再強制由雇主負擔部分保險費。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長照保險原先初步之規劃係比照全民健保，採由被保險人、雇主、政府三方共同分擔的模式，其主要考量為長照保險與全民健保同屬社會保險，雇主基於社會連帶責任及對勞工之照顧，也應該分擔部分的保費。以德國及日本為例，在其長照保險體系下，雇主均有承擔一定的保費責任。 (2)惟目前長期照護保險規劃設計工作，尚須配合長照服務法之立法進度，再行據以通盤研議，有關保費負擔問題，將會一併審慎研議。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現階段不宜推動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六、國際經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加速營造有利推動區域整合之國內共識與環境	1. 儘速提出 FTA 整體策略規劃方案，除了對國家整體經濟安全之考量與評估外，尚應擬出「國內經貿環境自由化之時程」，適時向產業界說明，使業者預作規劃，不致倉促因應，以減少民間反彈，有助於自由化政策之推行。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速我洽簽 ECA 之進展，政府提升決策機制，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召集人，確立對外洽簽 ECA 策略；其下設有「國際經貿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並成立「產學諮詢會」強化與產學對話溝通管道。 (2)經濟部已研擬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該路徑圖已提報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審議，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由各部會配合推動中。 (3)為推動台歐盟 ECA，我已赴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等 18 國進行遊說工作，並舉辦共 17 場研究成果發表會，引起該等國家對台歐盟經貿關係之重視。在經濟部與外交部合作及動員駐外單位積極推動之下，歐洲議會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1 年 9 月 12 日 2 度通過決議案，強烈要求執委會以具體行動促成歐盟與台灣洽簽 ECA。雖然歐洲議會決議案對歐盟執行部門並無約束力，但卻有助增強我向歐盟執委會及各會員國之遊說力道。 (4)另我國亦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TPP 除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途徑之一外，目前 12 個成員占我國貿易額亦高達 40%左右。我國目前針對推動加入 TPP，已規劃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策略面向同時進行，除國內做好市場開放之準備外，現階段也致力加速完成兩岸 ECFA 之後續協商，藉此為我累積談判經驗，並逐步展開與 TPP 成員國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雙邊諮商，展現我已具備加入 TPP 應有之準備度與企圖心，齊力做好加入 TPP 之準備，盼儘早達成加入 TPP 之目標。 (5)我政府亦持續推動與東協各國及其他國家洽簽相關協定，以為我廠商爭取更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另東協近來進一步整合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s)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目前我仍持續關注 RCEP 之動態與談判議題發展，積極尋求加入。 (6)由於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均非邦交國，使我國在推動洽簽 FTA/ECA 時，必須面臨更多國際政治上的挑戰，爰我國在推動洽簽 FTA/ECA 策略上採取務實作法來因應，先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以作為雙方洽簽全面性 ECA 之基礎。未來，我亦將持續針對目前自由化落差進行盤點、規劃進一步自由化期程，以及廣續透過「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決策機制檢討及推動我國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並針對較敏感之議題，深入地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產業升級及調整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降低自由化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使我國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的速度與幅度，以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7)我談判過程中，除透過實地訪談、舉行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進行對話。另，在與農、工、服務業相關主管機關討論談判立場，亦均請相關主管機關充分與業者溝通。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針對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包括 TPP、RCEP、ECA)，進行我國經貿法規、制度之檢討。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為加速我國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之政策協調，除已於 101 年將原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之「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改制為「國際經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貿策略小組」，並提升召集人層級為行政院院長外，並已核定「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責成各部會擬訂具體工作計畫，以利透過前述決策機制，逐步完成國內經貿自由化相關準備工作。上述工作進展並透過 102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之「產學諮詢會」向產官學界代表請益，並預訂於 7 月 19 日由行政院江院長主持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中進一步研商。 (2)目前經濟部以「美-韓 FTA」之標準完成所需自由化之盤點工作，刻正規劃進一步自由化工作方案；另針對推動台歐盟 ECA 部分，已與歐方共同成立「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藥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等議題工作小組，透過定期視訊會議之召開，瞭解並解決雙方關切事項，同時對雙方經貿法規、制度進行檢討，向歐盟展現我國經貿自由化決心。 (3)我與各國進行 ECA 經貿談判過程，均邀請法規主管機關討論，隨時檢視談判約文與我國現行法規是否相符及是否需修改相關法規，倘需修改法規，則請主管機關配合推動法規之修正。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以 RCEP 為階段性目標，調整國內產業體質。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做好加入區域貿易整合之準備(包括 RCEP 及 TPP 等)，提升我國製造業國際競爭力，改善產業結構，並掌握未來產業躍升契機，經濟部同時推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發展策略，目前也積極配合行政院指示規劃「三業四化」、「中堅企業」、「傳產維新」以及「產業結構優化」等相關作法，期望朝向多元化主力產業發展，促成更多的專業分工、創造更多新興產業及就業機會，持續運用軟實力優化工業結構，並加強研發、品牌形象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投入，促使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應成為區域協定洽簽之最大助力。	經建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由經濟示範區係規劃使臺灣加速成為「自由經貿島」，核心理念為「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大幅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期創造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的優勢條件，確有助於對外洽簽區域協定之助力。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 建議在不影響談判的前提下，應適度增加向產業界說明 FTA/RTA 之準備現況與談判進度，並就「國內經貿環境自由化之時程」與相關配套措施，與產業界進行溝通，使業者能有機會充分反映意見及預作規劃，不致倉促因應，降低國內因市場開放而可能發生之爭議與風險。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行政院為強化我國洽簽 FTA/ECA 及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宣導，已於 101 年設立產學諮詢會，每半年定期召開 1 次會議。經濟部(貿易局)102 年預計將舉辦 29 場活動，以利各界瞭解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最新發展，及對我可能之影響，並就我國推動洽簽 ECA 進行溝通、宣導。 (2) 為加強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必要性及可能衝擊，經濟部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下列相關宣導活動： A. 北中南東「TPP/RCEP 產業對話」座談會(註：已於 5 月 18 日與中興大學合辦中部場次，邀請該校 EMBA 專班學員與會進行意見交流)。 B. 針對「TPP/RCEP 對我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辦理一系列研討會(註：已於 4 月 18、19 日分別與全國工業總會及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各合辦一場次)。 (3) 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經濟部(工業局)業成立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工作小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視談判進展及區域經濟整合發展，適時召開會議進行產業溝通。 (4)我談判過程中，除透過實地訪談、舉行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進行對話，在與農、工、服務業相關主管機關討論談判立場，亦均請相關主管機關充分與業者溝通。除可藉以瞭解業者的需求外，並可向產業界宣導對外洽簽 ECA，我國內亦需開放市場，必須積極做好各項因應準備工作等觀念。 (5)有關我國與新加坡及紐西蘭洽簽之經濟合作協議，業分別針對食品、一般化學、金屬製品、機械、車輛、紡織、電機電子等產業舉辦 10 場及 7 場溝通會議。另為因應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之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經濟部(工業局)除配合參與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規劃之座談會，亦規劃產業說明會，進行後續溝通及宣導事宜。 (6)另有關辦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相關事宜，經濟部(工業局)目前業已辦理 1 場線上遊戲產業座談會，22 場印刷產業座談會，未來將持續辦理印刷產業溝通會，並規劃辦理 3 場電腦及其服務業產業座談會。同時經濟部(工業局)亦配合參與席貿易局規劃之 6 場服務貿易廣宣座談會。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儘速盤點國內可能受衝擊的產業，並立即研擬相對應的調適措施，把握時機協助相關業界進行結構調整，將可有效降低產業因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而受到的衝擊。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兩岸服務業市場開放，為提供國內可能受影響之服務業相關協助措施，總統對外談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時指出，行政院已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預計自 99 年-108 年編列預算 952 億元，可以在國內產業受影響時，進行必要的協助。 (2)囿於現行方案所提供之輔導措施及相關經費多針對製造業，為使方案輔導措施能擴大至服務業，爰經濟部已針對現行方案進行檢討修正。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102 年 7 月 2 日經濟部由杜次長紫軍召開「研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會議，並請開放之服務業主管部會於會中就產業是否受到影響進行說明，另於會後裁示請經濟部於近期彙整各部會之輔導措施與經費。 (4)102 年 7 月 11 日經濟部召開跨部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針對服務貿易協議簽定後受影響之相關產業進行盤點，同時將於近期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修正草案，報院核定。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7. 持續進行現有之「進口異常監控機制」，並擴大監控範圍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因應我國簽署之 ECFA 及未來 FTA 之需，經濟部將持續進行現有之「進口異常監控機制」，並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進行進口量異常增加之監測及提報可能受衝擊之產品清單。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8. 強化貿易救濟之編制與實施能量。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內述及，財政部目前負責承辦傾銷調查業務之人員僅 4 名乙節雖屬事實，惟現階段尚可勉力完成所交付之工作，如有需要，則採機動方式彈性調撥人力支援。 未來規劃： 將視業務成長情形，適時增加貿易救濟調查人力及實地查證出國預算。 2. 涉及法規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9. 針對重要區域協定內容，例如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及貿易競爭對手國的 FTA 簽署動向和降稅進度等訊息，建立談判資料庫與建置專屬網站，開放外界查詢。同時，針對業者關切事項，基於談判內容不公開，也應建立回應機制，俾利業者掌握動態進行全球布局。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已針對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及貿易競爭對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之相關進度製作「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並定期更新置於經濟部(貿易局)經貿資訊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 ，路徑為：首頁-經貿資訊-FTA 專區-其他資訊，俾利業者掌握動態進行全球布局。 (2)我談判過程中，除透過實地訪談、舉行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進行對話，在與農、工、服務業相關主管機關討論談判立場，亦均請相關主管機關充分與業者溝通說明相關談判情勢。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0. 政府應隨時掌握貿易對手國動態資訊，例如中日韓 FTA、TPP、RCEP 的談判進度與結果，使產業界得以及時擬定因應衝擊之對策。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經濟部持續關注並蒐集 TPP、RCEP 及中日韓 FTA 之談判進展及擬加入國之動態，並透過辦理 TPP 相關宣導活動，如北中南東「TPP/RCEP 產業對話」座談會及「TPP/RCEP 對我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等場域，與業者進行意見分享及交流，使產業界得以預作準備，相關資訊亦定期更新至國際經濟部(貿易局)經貿資訊網「FTA 專區」以利民眾查詢(網址： http://www.trade.gov.tw/經貿資訊/FTA 專區)。 (2)我談判過程中，除透過實地訪談、舉行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1. 委託專業單位，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各界明確說明 FTA 洽簽之必要性及其代價；建構各界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正確心態，藉以爭取民眾對政府貿易自由化之支持與了解。	進行對話，在與農、工、服務業相關主管機關討論談判立場，亦均請相關主管機關充分與業者溝通說明相關談判情勢。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行政院為強化我國洽簽 FTA/ECA 及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宣導，已於 101 年設立產學諮詢會，每半年定期召開 1 次會議。經濟部(貿易局)102 年預計將舉辦 29 場活動，以利各界瞭解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最新發展，及對我可能之影響，並就我國推動洽簽 ECA 進行溝通、宣導。 (2) 為加強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必要性及可能衝擊，經濟部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下列相關宣導活動： A. 北中南東「TPP/RCEP 產業對話」座談會(註：已於 5 月 18 日與中興大學合辦中部場次，邀請該校 EMBA 專班學員與會進行意見交流)。 B. 針對「TPP/RCEP 對我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辦理一系列研討會(註：已於 4 月 18、19 日分別與全國工業總會及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各合辦一場次)。 (3) 我於推動與相關國家 ECA 談判前，除委託國內專業學術研究機構，就我洽簽 FTA/ECA 可能帶來的經貿利益、國內市場開放對產業界的影響、產業界可能的調整作法等議題進行研析，以作為決策參考，另亦委請專業單位(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說明會，向業者及民眾溝通說明洽簽 FTA 之必要性，以爭取支持。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積極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1. 建議政府應儘速將我與各國簽署 FTA 及加入 RCEP 納入兩會協商議程，以尋求解決之道，並把握我國參與亞太區域整合的關鍵契機。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經濟部仍持續關注 RCEP 之動態及談判進展，並加速推動國內經貿自由化，為加入 RCEP 預作準備。 (2) 鑒於兩岸議題事涉敏感，有關將我與各國簽署 FTA 及加入 RCEP 納入兩會協商議程一節，係屬陸委會權責。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建議在下次台美 TIFA 會議時，籲請美方將支持我加入 TPP 之議題納入議程；並善用美國商會等管道，遊說美國政府表態支持我加入 TPP。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0~12 日台美第 7 屆 TIFA 會議中納入「加強台美雙邊經貿合作關係—請美方支持我加入 TPP」相關議程，並積極尋求利用美國商會等管道遊說美方支持我加入 TPP。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就我國未來如何加入 RCEP 進行評估分析，並對外宣示，俾凝聚產業界共識，以利業界之全球布局。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推動加入 RCEP 之策略，現階段我國除致力完成與中國大陸之 ECFA 後續協議、與新加坡之 ASTEP 談判外，亦同時強化與東協成員國及與東協簽有 FTA 之國家(中、日、韓、澳、紐及印度)的雙邊關係，研擬簽署雙邊 ECA 及推動雙邊產業合作之可行途徑，並持續關注 RCEP 之動態與談判議題發展，加速推動國內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為參與 RCEP 做好準備。 (2) 在對外宣示部分，經濟部持續於複邊(如 APEC)及雙邊場合對外表達我國對參與 TPP 及 RCEP 之意願與決心，希該等國家支持我國加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建議針對「清邁倡議」(東亞金融保障)進行研議並適時宣佈我方參加之意願。	中央銀行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一、為避免金融危機，東協 10 國加上日、韓及中國大陸等 13 國財長於 89 年在泰國清邁集會達成協議(即所謂清邁倡議)，其內容係以各國互相簽署雙邊換匯協定，提供短期流動性資金支援國際收支短缺之國家，以構成換匯協定安全網，彌補國際貨幣基金(IMF)功能之不足。98 年擴增為多邊換匯協定，並同意共同集資建立總額達 1,200 億美元之外匯基金，101 年則擴增至 2,400 億美元。二、多年來我國表達積極參與之意願，並洽請相關國家協助我國加入該倡議，惟因政治因素致尚未能加入，未來仍將持續努力，加入此區域內之換匯機制。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 台星、台紐經濟夥伴協議完成簽署後，應針對東南亞及大洋洲重要經貿夥伴，例如泰國、馬來西亞、印度、澳洲，進行雙邊經濟合作協議之民間個別及共同研究，以強化與東協個別國家之間及大洋洲之經貿關係。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以可行性研究逐步創造有利條件之方式，作為先期準備工作，目前我與印尼、印度即循 ECA 可行性研究之方式。其中我與印尼業已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報告結論建議先進行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方面之合作。另，台印度雙方智庫目前就具合作潛力的產業及整體政策建議進行第二年研究，於本年 9 月於印度新德里召開成果發表會。台菲雙方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共同宣布雙方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雙方智庫已於 102 年 5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原預定於 6 月 13 日在台北舉行成果發表會，惟因發生「廣大興漁船案」，我對菲實施制裁，本案遂暫告取消。在我國於 102 年 8 月 8 日宣布取消對菲經濟制裁後，目前刻正洽繫菲方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速於馬尼拉舉行台菲 ECA 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 (2) 東南亞國家及大洋洲國家皆為我重要貿易夥伴以及台商對外投資之重要區域，亦為我洽簽 ECA 及加強雙邊經貿關係等方面合作之重要對象，未來我政府將持續利用各種國際經貿場域及雙邊會談機會，就我國廠商及經貿之需求，積極爭取與東南亞國家及大洋洲國家洽簽 ECA 及推動堆積木方式加強雙邊經貿關係、產業交流等方面之合作。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6. 建議啟動台日經濟合作協議之個別研究或共同研究。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日本政府雖考量中國大陸態度，不願主動提及台日洽簽 FTA 案，但近年來我國加速以堆積木方式推動與日本簽署各項雙邊協議，例如簽屬「台日投資協議」、「台日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台日 MRA)」，及「強化台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等。台日雙方目前亦持續推動相關協議，包括「電子商務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台日關務合作協定」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暨合作協定」等，現階段台日雙邊經貿協定已順利推動運作中。 (2) 為利台日順利推動及銜接各項堆積木工作，我國將以台日 FTA 各章節為基礎，積極研議下一階段適合推動的雙邊協議，同時適時促請日方務實考量與我展開 FTA 工作。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 建構一個精實的談判團隊，此一整體談判團隊，需由各部會談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參與國際經貿領域事務協商或國際協定談判時，能更加提升普遍性議題之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判菁英共同組合，始足以應付未來更多的談判需求，此外更需建立談判儲備團隊，以培養更多梯隊的談判人才，整個談判團隊的培訓工作仍應持續辦理，以防談判人才斷層。	握程度與知悉關鍵議題之所在，並培養經貿談判過程對於各種事件有更從容應對之反應能力，以助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之最大利益，經濟部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之課程規劃，納入大量國際經貿法及相關國際法議題之基本介紹、演練、實際作業，以及模擬訴訟等訓練課程。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8. 善用民間各界之力量，促使各界協助政府加強國際遊說工作，以爭取各國支持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每年籌組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前往東南亞、中東地區訪問，並邀請企業界共同組團參與，協助政府加強與各國進行政策遊說工作，爭取各國與我洽簽 ECA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2)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第 2 次會議已提供相關說帖予各個委員，並請委員協助共同推動國內自由化宣導與對外遊說爭取支持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3)經濟部業已製作「TPP 說帖」(Taiwan Joining TPP Benefits All)、「台歐盟 ECA 說帖」(Top 10 Reasons to Support EU-Taiwan ECA)，並提供產學諮詢會委員協助政府對外遊說以爭取支持。 (4)推動洽簽台歐盟 ECA 部分，亦邀請在台歐商支持 ECA 案，目前歐商在台商務協會(ECCT)明確表態支持我案；英商巴克萊銀行、太古集團標達汽車及德商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在台歐商應經濟部邀請赴歐洲議會出席「臺歐盟經貿關係」工作餐會，助我向歐洲議會及歐盟貿易總署進行遊說，要求儘快啟動台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盟 ECA 談判。 (5)在推動與目標國洽簽 ECA 時，經濟部均偕同相關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接洽與遊說，並透過我駐外單位主動持續與駐在國之國會、智庫及民間團體溝通，宣導與我洽簽 ECA 之利益，爭取支持。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深化 ECFA 之兩岸經貿合作	1.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簽署，對兩岸貿易之往來，確保台灣貨品在大陸市場之競爭力，影響至鉅。我應加速兩岸協商，俾能搶在中、日、韓 FTA 前完成簽署；必要時可將我國已於 WTO 承諾零關稅的貨品(如鋼鐵、玩具、紙類產品)以及我較具競爭力之石化產品列入要求對方優先降稅清單，以維護我方已開放產業的公平貿易環境。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兩岸經濟協議(ECFA)，兩岸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並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經合會首次例會，宣布啟動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工作，針對未列入早收清單之產品進行協商，包含工總建議之鋼鐵、玩具、紙類項目，經濟部已錄案納入現已展開協商之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內進行整體考量。 (2)為加速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的簽署，經濟部已積極與中國大陸進行磋商，由於 ECFA 貨品貿易涵蓋範圍廣，協商範圍涵蓋數千項貨品關稅減免，且兩岸均積極爭取各自產業的核心利益，有相當複雜度，雙方須較多的時間來進行協商，目前雙方正加速相關磋商的進程，以期儘早完成協商。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儘速建立 ECFA 後續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協議業界溝通平台。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立溝通平台事，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 11 條「機構安排」、「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8 條「聯繫機制」均訂有工作機制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另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經濟部業已舉辦多場座談會聽取業界建言。 (2)為因應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與產業公協會溝通，經濟部業針對石化、機械、電子資訊等共計 8 產業別 60 個公協會 137 家重要業界代表成立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工作小組，未來將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及必要性(例如 ECFA 貨品貿易協議達重大進展時)，適時召開會議進行產業溝通。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建議取消 ECFA 產地證明書上標示「價格」之規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立溝通平台事，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 11 條「機構安排」、「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8 條「聯繫機制」均訂有工作機制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另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經濟部業已舉辦多場座談會聽取業界建言。 (2)為因應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與產業公協會溝通，經濟部業針對石化、機械、電子資訊等共計 8 產業別 60 個公協會 137 家重要業界代表成立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工作小組，未來將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及必要性(例如 ECFA 貨品貿易協議達重大進展時)，適時召開會議進行產業溝通。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將「食品衛生證明文	衛生福利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件之認可」納入兩岸關務合作之議題。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將「食品衛生證明文件之認可」納入兩岸關務合作之議題部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按進口食品涉檢驗或檢疫規定者，我方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方則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我國海關係憑我方主管機關之訊息或文件辦理進口食品之通關。 (2)兩岸食品衛生證明文件之相互認可，事涉雙方各自檢驗、檢疫制度，其非屬海關主管業務，亦非屬「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第8條之合作內容，不宜納入兩岸關務合作之議題。 未來規劃： 本案建議可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商處理。 2. 涉及法規 尚無涉及關務法規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 推動中國大陸對於強制性檢測品項，採認台灣檢測報告。	經濟部(標檢局)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刻正配合我國大陸政策之推動進展，於 ECFA 之服務貿易協議及貨品貿易協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及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架構下，秉持互惠及公平之原則，針對「強制性與自願性產品驗證領域在地檢測結果相互接受」議題向中國大陸爭取強制性與自願性檢驗品項採認臺灣檢測報告之措施。 2. 涉及法規 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子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建議政府應釋出善意，針對陸方採購人員之來台進出或考察提供必要協助，以便利大陸通路商來台設置採購據點，加強在台採購。除了鼓勵各地舉辦名品展外，也應該進一步協助業者建立大陸行銷通路；同時應該招攬大陸重要通路商來台設立分公司或採購據點，俾藉由渠等大陸市場通路，拓展大陸市場。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便利大陸採購人員來台進出、設置採購據點及加強在台採購： A. 經濟部(貿易局)已於 101 年 11 月邀相關單位多次開會研議，決議朝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辦理。 B. 工總於 102 年 3 月邀請陸委會、移民署、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投審會)討論包括放寬陸企在台辦事處駐台人數及陸企在台辦事具邀請單位資格門檻。 C. 工總已於 102 年 5 月依前揭會議決議提供議修正文字、說明、以及相關規定放寬之效益影響評估予經濟部(貿易局)。 D. 經濟部(貿易局)已於 102 年 6 月將工總之修法建議函知投審會，俾利該會參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法規整併會議時提出修法建議。 (2)為協助廠商布建中國大陸市場通路：經濟部(貿易局)透過與當地大型通路商(例如：百腦匯、神腦國際等)合作，於北京、上海、廣州、廈門等主要城市之店面長期設置「台灣優質產品展售專區」，展售台灣資通訊及居家生活品牌產品，並辦理促銷活動，促進實質採購商機。此外，透過舉辦「新興國家通路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品牌代理商說明會/洽談會」，洽邀中國大陸大型通路商或代理商來台與我國品牌業者洽談，促成通路合作，102 年已邀請 5 家買主來台進行 9 場洽談，共計 45 場次。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 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大中華區舉辦採購夥伴大會。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102 年經濟部已邀請 128 家大陸買主來台參加「全球採購大會」，採購中間財、機械設備及節能產品等，及辦理「台灣產業聚落採購週」安排數十家重量級大陸買主前往台南、新竹及高雄之自行車、工具機、汽車零配件及生技等產業聚落進行採購，並配合台北國際專業展（如：體育用品展、文化創意產業展、電子展及食品展等）邀請大陸產業龍頭與台灣供應商洽談。 (2)未來則規劃於 8 月份邀請大陸重要通路商來台參加「大陸電視購物通路商機媒合會」，瞄準大陸民生消費品市場龐大商機，提供我商拓銷大陸市場機會。經濟部將持續規劃進行各項產業採購洽談會。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8. 建議在兩岸經合會上，將協助台商掌握大陸政府採購資訊，並優先取得商機，納入諮商議題。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自 98 年起即委由外貿協會執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本專案已建置「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蒐集分析及彙整各國政府採購商機，亦包括中國大陸之政府採購商機。另本專案透過外貿協會北京駐點洽邀中國大陸政府採購得標商來台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本年已邀請 2 家政府採購得標商來台，預估採購金額 2,400 萬美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係負責處理與 ECFA 協議相關事宜，尚不包括政府採購議題。有關協助臺商掌握大陸政府採購資訊一節，經濟部業已持續進行兩岸貿易推廣工作，協助業者取得商機。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協助業者打開出口市場，掌握商機	1. 繼續推動台美雙邊投資協定(BIA)。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促進台美雙邊投資及貿易往來，台美雙方於本(102)年第 7 屆台美 TIFA 會議發布「國際投資原則」共同聲明，敦促彼此互相維持公開、透明及不歧視之投資環境；此外，亦在 TIFA 架構下成立「投資工作小組」，以利雙方討論彼此關切之投資議題，並促進相關合作。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持續深耕中歐、東歐之經貿合作。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為協助廠商加強拓展中東歐市場，選定俄羅斯、土耳其為本年度重點拓銷市場。除訪俄拓銷外，經濟部擬計畫招募具拓銷能力之當地專業人才、利用當地人脈拓銷中東歐新興市場、同時擴大洽邀買主來台採購，盼能藉此加強我國與中東歐之經貿合作。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加強與緬甸的交流，洽設辦事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為協助我國業者掌握緬甸市場開放商機，分別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月籌組經貿考察團赴緬甸拜訪相關經貿單位，力促緬方開放台灣直接貿易與投資，已獲緬方善意回應，表示歡迎台灣業者赴緬經商及投資，並將提供我業者相關協助。 (2)經濟部為繼續掌握此一良好契機，乘勝追擊，已委託外貿協會及相關公協會陸續於本年 5 月、6 月、9 月籌組緬甸貿易訪問團帶領廠商前往緬甸仰光、曼德勒等城市拓銷農產、水產、木材加工設備、工業產品、營建環保等產品。另外，外貿協會將與展昭展覽公司合作於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仰光首度辦理「緬甸機電設備暨汽配展」(Electricals. Motor. Machinery. Auto Parts, EMMA)，已獲國內業者表達高度興趣。除上述之展覽拓銷活動外，相關公協會組團拓銷緬甸市場的脚步亦相當積極，本年度經濟部即補助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等 11 個公協會參加「2013 年緬甸國際汽車零配件展」、「2013 年緬甸國際塑橡膠工業展」等 10 項展覽，將帶領許多我國優良廠商與緬方企業進行採購與合作洽談，爭取市場商機。 (3)經濟部為進一步協助廠商深耕布局緬甸市場，已決定由外貿協會在仰光設立外貿協會據點，就近協助緬甸貿易拓展工作及就近服務台商。目前外貿協會已派遣專人赴緬甸辦理相關籌設事宜，預計可於本年下半年完成設置。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促進台俄雙邊經貿對話，建立雙邊合作。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02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將由經濟部(貿易局)張局長率「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訪俄拓銷，配合國經協會舉辦「第 5 屆台俄民間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及台俄協會舉辦「台俄能源論壇」。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5. 對東協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發展趨勢與可能出現之不確定性，作系統分析，並培養地區別之專家，協助政府及產業界拓展與東協之政經關係。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持續蒐集對東協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發展趨勢等相關資訊，適時修訂「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並委請公協會代訓語言及政經人才，以協助政府及產業界拓展與東協之政經關係。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針對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拉美、中東區域，培訓語言及政經人才，提供產業界經營新興市場之用。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我國產業拓銷海外市場，延攬優秀僑外人才，經濟部依 102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實施之「新興市場人才培育行動計畫」，整合教育部、外交部、勞委會、僑委會及經濟部投資處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希冀擴大吸引新興市場學子來台，有效運用新興市場台僑子弟所具備之語言與文化優勢，加以培訓及媒合，以成為我商拓展新興市場之業務代表。該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A. 充實人才資料庫：提高巴西、俄羅斯、墨西哥、波蘭、印度越南、中東地區等 9 個新興市場獎學金名額，以鼓勵優秀學子來台。 B. 擴大人才媒合：每年定期辦理人才媒合洽談會。本年投資處結合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執行「102 年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於 4 月至 6 月間於台北、台南、台中、新竹及高雄等地共辦理 5 場「2013 年在台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累計促成 144 家企業及 387 位人才共襄盛舉，成功媒合案件計 23 件。 C. 強化種子人才專業技能：為僑外人才規劃國際貿易相關培訓課程，並提供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至企業實習之機會。 D. 協助解決人才聘用問題：僑外學子若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後，得延展簽證效期並免除工作經驗限制。 (2) 為培育我國外語人才，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因應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培訓英、日、德、法、西、俄、葡、阿及韓語等多元語言人才，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334 名，未來將持續視實際需求調整或新增班別，以應業者開拓新興市場之用。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 建請政府駐外單位重視反傾銷遭訴案件，主動積極協助處理，以減輕對國內產業的衝擊與影響。此外，建議駐外商務人員在外派前，應加強此一專業知識之訓練，以提升駐外同仁協調當地主管機關與協助廠商之能力。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目前於舉辦商務人員新進、外派及返國述職講習時，皆已安排貿易救濟課程，並由經濟部(貿易局)負責貿易救濟業務之主管級人員擔任講座，除專業知識外，亦會適時提醒駐外人員此類案件應有之處理方式並宜與國內保持溝通，俾符合我商需求。 (2) 此外，經濟部各年度為增進本部駐外人員歷練，實施外派前職能研習，以瞭解相關機關業務之需求與配合，並有效推動駐地經貿業務，每年辦理 2 梯次「經濟部駐外經濟機構外派人員職能研習」。 (3) 上開研習 102 年第 2 梯次業於本(102)年 4 月 17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完竣(含外交部課程)，其中於本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經濟部(貿易局)辦理「因應駐在國貿易救濟調查注意事項(含座談討論)」之課程，含講授反傾銷處理之注意事項，未來擬賡續辦理此課程。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8. 建立集體商務訴訟協助機制，及時協助我中小企業，面對國際惡性重大之集體商務糾紛時，提供法律協助，保障權益。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協助處理貿易糾紛案件，係以行政機關立場居間協調方式為之，經濟部或駐外單位並非司法機關，不能行使司法調查權與裁判權，亦無職權受理報備案件之資格或法律效力，雙方若進入司法程序，行政機關並無立場協助遞狀或介入調處，爭訟雙方均應委任律師處理，依法定程序辦理，若涉及反傾銷、商標與商品智慧財產權等集體商務糾紛，建議宜洽請專業律師協助處理。 (2)另建議運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589169 諮詢服務、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 http://law.moeasmea.gov.tw 免費線上提問解答、全省各地說明會以及每週五下午於中小企業處駐點諮詢，於中小企業需集體商務訴訟時，亦可及時協助我中小企業面臨法律糾紛時，提供法律協助，保障權益。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9. 因應外幣貶值，應適度調整匯率。	中央銀行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回應意見同賦稅與金融政策議題之編號 1-1 匯率議題。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0. 台灣形象館應設於展場醒目位置及動線便利之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未來經濟部公告受理法人團體申請形象館補助案時，將先考量對於設置地點是否醒目及動線是否流暢，納入評比項目。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1. 建議鬆綁廠商參展補助之限制。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個別廠商申請參展補助之家數眾多（102 年度核定補助 3,908 家），且囿於經費（102 年度為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有限，無法全面提供補助，爰需訂定個別廠商之申請資格、可申請補助金額、每展補助上限及補助項目等。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12. 建議提高赴國外參展之經費補助。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每年規劃個別公會之國際行銷預算係按產業出口貢獻度設定額度上限，即依據當年度經費預算、當年度申請情形、公會前一年度考評暨獎懲原則及前一年度核列情形等作為該年度核定標準；在經費有限之情形下，提高任何一家公會之補助門檻勢將排擠其他公會補助之補助經費。惟如該年度經費預算有所成長，經濟部則依經費增長情形，統增分配於各公會，本項核配方式係大多數公會較能接受之方式。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13. 配合我國三業四化之產業結構調整政策，調整拓銷策略。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02 年經濟部係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以「核心、輻射、多元」為策略主軸，透過強化各項專案計畫之推動，掌握新興市場焦點商機，並運用多元拓銷工具協助廠商拓展，以有效促進出口產品及市場多元化，未來將配合三業四化政策，協助業者拓銷。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4. 政府應及早啟動「新南向政策」，強化駐東南亞辦事處組織及功能，擴大台灣政經各層面影響力。以金融業為例，協助台商取得與當地金融機構之貸款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強我與東南亞地區貿易、投資與實質關係，經濟部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83年起執行「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每3年為1期，迄今已執行完6期，目前正在研擬第7期工作綱領草案中。綜覽所推動工作，主要包括貿易、投資、產業、技術、能源、教育文化與勞工等各領域之合作交流，近年來並積極推動服務業輸出、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等。 (2)第7期工作綱領草案亦將強化東南亞地區駐外人力能量、密切考核駐外人員績效，另將研議加強與東南亞國家金融機構合作之可行性，此外，我外貿協會近期亦將於菲律賓設立辦事處，俾協助台商布局東南亞市場。 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自1994年訂定執行「加強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之經貿實質關係，迄2012年12月共已實施6期，東南亞地區已成為我第二大貿易夥伴。該工作綱領各期內容均隨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東南亞區域整合進程及我執行經貿政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目前正檢討制定第7期。 (2)外交部及駐東南亞各館處均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動以經貿為主軸之外交工作，擴大我與東南亞國家在政治、經貿、農業、勞務、教育、文化、科技、觀光及社會等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強化與各國之雙邊實質關係，深化對各國各階層之影響力。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近年來東南亞逐漸完成區域經濟整合，為進一步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實質關係及深化影響力，外交部掌握兩岸關係大幅改善及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服務貿易協議」之契機，從雙邊及多邊持續推動對東南亞拓展貿易及產業分工，協助台商在東南亞各國布局，爭取商機，進而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4)外交部亦將整合國內及駐東南亞各館處之資源與人力，善用我在經濟、貿易、投資、金融、科技、管理、教育、農業、漁業、勞工、醫療、觀光及文化等領域之優勢，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更緊密之合作，擴大台商投資之基礎，與提升我於東南亞政經層面之影響力。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持續推動鼓勵我國銀行赴東南亞地區拓展分支機構據點，以提升我國銀行業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提供臺商企業布局東南亞市場所需之相關金融服務。 (2)因東南亞各國對於外資金融機構進入該國市場之開放程度不一，本會刻正研擬透過參與國際會議之場合、與該等國家金融主管機關洽簽 MOU 或互訪等機會，建立主管機關監理交流合作，爭取對我國銀行業者有利之市場進入條件，加速我國銀行於東南亞國家申設分支機構，進而有助當地台商取得相關貸款服務。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七、兩岸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配合兩岸經貿新情勢，加速修訂兩岸經貿法規	1. 建議政府以積極善意的心態梳理和修改相關兩岸經貿法規，讓法規真正發揮規範和保護的作用，而不是限制與束縛的功能。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兩岸經貿政策係屬經濟部業管，本部尊重該部產業發展之規劃，至前端政策放寬後，涉及人流議題刻配合四法整併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需求，本會已請相關機關檢視調整兩岸條例涉及經貿部分的相關法規，部分修正條文（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第 95 條之 1）已提送立法院在案，其他修正條文完成檢討程序後，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與申請入境程序便捷化等事宜，本項建議業請移民署納入規劃推動法規整併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建議放寬我方民間單位與大陸簽署合作協議或意向書。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放寬民間單位與大陸簽署協議或合作意向書等業管單位係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職權，建議由陸委會統籌回應。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兩岸合作行為之態樣，視其簽署主體及內容，而有不同法令規範及流程。若為兩岸非營利法人團體間之合作行為（包括簽署合作意向書等），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2項規定，係將預決算報告主管機關時，同時將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若為兩岸企業間簽署意向書等合作行為，屬經貿商業行為，則依兩岸條例第35條及相關許可辦法處理，須經經濟部許可。如須由事前經過許可，改為事後核備，涉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擬併入整體修法研議。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建議應放寬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招商活動之限制，提供大陸訪團更多來臺參訪的正當性，除促進兩岸交流外，並進而帶動我國會展、觀光服務及周邊消費市場持續成長。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兩岸經貿政策係屬經濟部業管，本部尊重該部產業發展之規劃，至前端政策放寬後，涉及人流議題刻配合四法整併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為利擴大兩岸雙向投資，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招商活動，此部分已請經濟部進行通盤評估與規劃，俾作為未來政策開放之參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建議除進一步修訂兩岸條例第 34 條之外，應再放寬「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以符合兩岸交往現狀。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鑑於兩岸經貿交流日趨緊密，又廣告手法漸趨多元且日新月異，本會為維護新聞自由與保障人民權益，就現有管理措施已陸續舉辦多次會議進行檢討；本會在強化管理的同時，也注重對外溝通，聽取業者及相關團體意見。未來，本會亦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進行大陸廣告管理政策之檢討。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務實檢視兩岸協議成效，打造有感經濟政策	1. 政府應體察臺灣產業界的焦慮感，盡速推 ECFA 後續相關協議。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兩岸已陸續完成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有關外界關切之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進展，兩岸刻就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以外的其他貨品項目進行降稅協商。由於協商範圍涵蓋數千項貨品關稅減免，且兩岸均積極爭取各自產業的核心利益，有相當複雜度，為推動協商進展，經濟部業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以產業利益及臺灣優先的前提下，爭取儘早達成協議。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相關機關自 100 年 2 月 ECFA 經合會首次例會後，即啟動 ECFA 後續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協議之協商，並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102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 6 月 21 日簽署；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將爭取於 102 年年底前完成協商。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建議政府盡速設立專責單位，檢視兩岸已簽訂協議之成效，並檢討成效不彰之協議。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兩岸兩會簽署之 19 項協議涉及本部主管者為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 5 項(其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經濟部已配合陸委會規劃，於每月 20 日前提供協議成效供該會彙整。 (2)經濟部並已於網站首頁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連結至陸委會網頁，便利民眾查詢。 (3)另有關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部分，經濟部亦配合陸委會規劃提供相關資料。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兩岸已簽署協議之執行均由各協議主管機關及本會專責控管，以落實協議執行成效。協議主管機關依據協議規定，已透過兩岸主管機關建立的聯繫窗口，及召開相關工作會議等方式，定期就協議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進行商討。本會並於每月綜整各協議主管機關提供之協議成效統計數據與進度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mac.gov.tw）的「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為達到兩岸協議實質檢討，落實改進的目標，兩會曾於 100 年 6 月 8 日舉行首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討會議」。我方也於本（102）年 6 月 21 日在大陸上海召開的「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向陸方提出要求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陸方並同意於今年下半年儘速召開。後續本會將與各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協議執行問題，並請海基會促請陸方儘速配合召開會議，以確實落實協議執行，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簽署的信賴與支持。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建議政府應重新調整兩岸投保協議的專責機構，提高行政層級，包括兩岸兩會在對方設立辦事處時，應下設專責的兩岸爭議處理小組，以提供受害臺商及時而全方位的協助。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強化兩岸投保協議的落實和執行，協議簽署後，已由兩岸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建立聯繫平台及相關協處機制，專責專案處理本協議相關事宜，經由密切的溝通聯繫，完善相關機制運作，有效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所遭遇之問題。 (2)目前兩岸投保協議 P-G 爭端解決係參考國際間各種可能處理方式，在雙方既有法制基礎上，建立多元化的救濟管道，包括：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司法救濟等。 (3)為積極協助台商解決所遭遇的投資糾紛，經濟部已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加強提供台商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台商投資申訴窗口，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受理 84 件台商投資糾紛，其中「行政協處」66 件，陸方正協處者 52 件，已完成協處者 14 件。 (4)另雙方已於 102 年 3 月舉行兩岸投保協議協處機制第 1 次工作會議，就協處機制定位、工作流程及案件處理情形交換意見。並依據上述追蹤機制，於 5 月、7 月洽請陸方回報案件協處進度。 (5)利用兩岸業務交流機會，如 102 年 6 月陸方訪問團來台，7 月底本處台商服務團赴揚州、蘇州地區，針對該地區案件與陸方檢討及追蹤執行進度，以落實協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議執行情形。 (6)未來雙方將在兩會架構及兩岸投保協議奠定的基礎下，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並就投保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以落實協議執行績效，保障台商投資權益。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在兩岸投保協議中，雙方主管部門已建立溝通平臺，若問題無法解決，可在兩會協議檢討會議處理。在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可視實際需求由辦事機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有效整合資源，加速臺商回臺投資	1. 建議政府能更進一步成立單一窗口，以更積極的態度協助解決土地、人力以及法規僵硬等問題。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鑑於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設置國內外投資人專人專責單一服務窗口，主動積極提供諮詢服務，減少行政流程，加速業者投資案之進行。 (2)另經濟部亦成立台商回台投資輔導小組，提供專人專案協助廠商申請作業，若有投資障礙問題，則透過經濟部部長召開協調會議，邀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與會，逐案就投資障礙問題予以排除，加速落實投資。 (3)針對投資障礙個案，將由行政院不定期及經濟部部長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後續進度。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建議政府應鎖定臺商回流目標產業，並針對該產業給予適當優惠，創造優良的投資環境，吸引其回臺投資。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已自 101 年 11 月 1 日執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符合一定門檻，具備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或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資格條件之一，且投資金額與新增雇用員工達一定人數者，則得適用該方案中人力、資金等優惠措施，以吸引具競爭力之台商回流投資。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政府應強化招商能量，提升現有的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位階。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簡稱招商中心)持續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單一窗口服務(One Stop Service)，共同為海內外投資人解決來台投資之障礙，協助廠商完成投資。 (2)另配合 101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招商中心提供台商回台投資之諮詢服務，累計來電 216 件，臨櫃諮詢 18 件，共計 234 件，多數為詢問方案內容。 (3)投資案如遇投資障礙且依一般行政程序難於短期內處理解決者，招商中心將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以研商解決。重大投資案如遇投資障礙則簽請本部次長召開協調會，若無法達成共識，則提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及促進就業小組會議」協調處理，以加速投資案件落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制定「質」大於「量」的陸資來臺政策，促進兩岸產業合作	1. 建議政府應制定「質」大於「量」的陸資來臺政策，鎖定大陸重點產業之龍頭企業，提出具體招商策略及招商計畫。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以來，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採正面表列方式分階段開放，迄今共開放 408 項業別項目。 (2)根據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至 102 年 7 月底，共核准 425 件陸商投資案，金額為 7.42 億美元。由於開放陸商來台投資迄今僅 4 年多，現階段陸商對台投資，以批發零售業居多，投資金額都不大。 (3)招商對象以大陸民營企業為主，考量開放項目中，具有來台投資潛力、有助兩岸產業分工及優勢條件者為主，以達到共同開拓兩岸及全球市場，增加國內就業機會的目標。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建議政府應加速第四波陸資政策開放。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陸資來臺投資政策，係依循「循序漸進」原則辦理，歷經 98 年 6 月 30 日、100 年 3 月 7 日及 101 年 3 月 30 日三階段之檢討開放後，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計 404 項，其中製造業已開放 201 項，開放幅度達 95%；服務業已開放 160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非承攬）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 (2)目前經濟部已著手進行第四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檢討，未來將配合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立法進展進行修正，以便利陸資企業來臺投資。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建議政府透過政策鼓勵大陸大型通路商來臺設立辦事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102年1月1日起早收清單之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將主動邀請大陸主要通路商來台採購，並鼓勵其在台設立IPO(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提供我商以最少的成本與大陸通路系統合作之機會。 (2)邀集對象以貼近民眾日常生活之大陸零售通路商，如百貨、超市、大賣場及3C家電等四大類別為重點對象，茲規劃具體作法如下： A. 加強洽邀大陸通路商來台採購 B. 於大陸中央及省市來台經貿交流活動中加強推廣 C. 強化現行招商活動—大陸地區聯合說明會 D. 於台灣名品展經貿合作論壇中推廣 E. 在台配套措施：包含陸商採購辦公室服務中心及後續服務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建議給予陸資得標後可延長匯入資金的期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經濟部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核准之投資案，投資人於投資款實行期限屆滿前，如有展延期限需求，可向經濟部提出延長匯入資金的期限之申請。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建議對於來臺陸商比照外商相關投資規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陸資來臺投資政策，經濟部係依據「循序漸進」原則辦理，並定期進行檢視，對於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經濟部將以不超過外人來臺投資的相關規定為原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陸資來臺投資的各項配套措施，適時進行合理的調整，以便利陸資企業來臺投資。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對於來臺陸資，建議政府以「管理」取代「管制」。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經濟部將依據「循序漸進」原則，逐步放寬投資限制，並配合調整相關管理機制，以吸引更多陸資企業來臺投資。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優勢互補，完整配套」三項政策原則。政府會依據開放的經驗，持續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以促進兩岸產業合作。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7. 政府應提透過研究機構或國內產業智庫，持續進行對陸資來臺投資的趨勢、方向及利基研究。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為協助陸商來台投資，已委託辦理「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並已請執行單位於年度報告時提出陸資來台投資趨勢分析，以作為下一年度陸資招商的參考。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相關單位已透研究機構及國內產業智庫，對陸資來臺投資進行研析，未來將視需要持續辦理。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嚴肅面對大陸人士來臺規範過於繁雜問題，盡速簡化相關規範	1. 建議簡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分類及作業流程。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刻積極向相關產業辦理線上申辦之宣導說明會，以縮短申辦流程外，其餘議題業已納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 4 辦法整併作業時，進行研議討論。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項建議涉及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法規及措施之調整，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商，研議採取適度放寬措施之可行性。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事宜，本項建議業請移民署納入規劃推動法規整併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建議取消「大陸官方人員來臺從事經貿交流必須具備省、直轄市級公協會兼職身分」之規範。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刻積極向相關產業辦理線上申辦之宣導說明會，以縮短申辦流程外，其餘議題業已納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 4 辦法整併作業時，進行研議討論。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項建議涉及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法規及措施之調整，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商，研議採取適度放寬措施之可行性。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事宜，本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業請移民署納入規劃推動法規整併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建議政府盡速簡化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申請作業流程。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刻積極向相關產業辦理線上申辦之宣導說明會，以縮短申辦流程外，其餘議題業已納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 4 辦法整併作業時，進行研議討論。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刻正進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作業，規劃整併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三法，將大幅簡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申請類別、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表單，以便捷兩岸人員往來交流。 2. 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項建議涉及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法規及措施之調整，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商，研議採取適度放寬措施之可行性。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事宜，本項建議業請移民署納入規劃推動法規整併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建議放寬對大陸經貿交流參訪團在臺行程之安排。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刻積極向相關產業辦理線上申辦之宣導說明會，以縮短申辦流程外，其餘議題業已納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 4 辦法整併作業時，進行研議討論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刻正進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作業，規劃整併現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三法，將大幅簡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申請類別、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表單，以便捷兩岸人員往來交流。 2. 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現行規定，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之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應於入境前向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惟實務上，除部分團組因性質特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確依行程辦理外，多數均可報備行程變更，作法上已甚具彈性，非不能依實際情形調整。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建議政府應將入臺證製作比照辦理護照，若通過審查的大陸人士想提早取件，可依「急件」辦理。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針對大陸專業商務人士已積極推動線上申辦，將大幅縮短發證時間，暫無規劃急件申辦之方式。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事宜，本項建議涉及證件核發之流程問題，建請移民署納入規劃推動法規整併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6. 盤整政府現有輔導資源，有效協助臺商進行轉型升級	1. 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並整合現有大陸臺商輔導資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強協助台商提升競爭力，經濟部於100年5月3日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除設置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外，並結合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陸委會台商張老師及經濟部所屬法人單位之服務資源，共同協助台商升級轉型。 (2)另為加強部會間之合作聯繫，經濟部亦與陸委會、海基會保持業務聯繫，及舉行業務交流會議，共同交換對台商協助措施之意見。此外，為避免資源重複，100年已與陸委會、海基會確認台商服務團分工原則，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共同協助台商之服務效益。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由於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之產業及地區分布廣泛，所面臨轉型升級的問題與需求並不盡相同。針對臺商升級轉型之需求，陸委會與經濟部已有分工，由陸委會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供臺商廣泛之資訊與諮詢等服務資源，經濟部則側重提供臺商產業專業輔導資源。未來將視臺商需求及輔導工作辦理情形，適時進行檢討及調整。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建議政府應整合兩岸資源，建立協助臺商轉型升級的整合型服務平臺。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強化服務海外台商功能，經濟部於100年5月3日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除設立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外，並加強跨部會聯繫機制，及結合政府相關資源與服務，如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陸委會台商張老師、經濟部所屬法人單位等，共同協助台商升級轉型。 (2)此外，每年籌組台商服務團，邀集政府相關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工研院、商發院、外貿協會、證交所、櫃買中心等法人單位及台資銀行共同參團，赴大陸台商密集地區，實地協助台商解決經營問題。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需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需市場之需求，由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持續提供臺商輔導資訊，並積極籌組服務團，整合國內輔導臺商具相當經驗的專業輔導機構，如資策會、工研院、生產力中心及外貿協會等之顧問專家，赴大陸臺商密集城市提供臺商企業診斷等相關協助。 (2)陸委會「臺商窗口」則持續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與在地服務等相關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上述工作業經協調分工，陸委會將與經濟部保持密切連繫，並配合經濟部規劃，協助臺商輔導相關工作。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7. 盡速推動兩岸互設經貿辦事處，並賦予保障臺商權益之功能	我政府駐大陸辦事處應有「保障臺商權益」功能。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事宜，擬配合陸委會規劃方向，提供我國在大陸地區人民相關服務。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對於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規劃，即以服務在陸國人為首要目標，我們希望能具備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協處等綜合性服務功能。未來海基會駐陸辦事機構也將與各個在大陸設置服務兩岸人民的團體（例如我在大陸設立的臺灣貿易中心及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等）建立相輔相成的夥伴關係，以構建我方在大陸地區之全方位服務平臺，為民眾提供更為直接、有效、即時、全面的服務。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八、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強化並落實國家智慧財產戰略	1. 智財戰略綱領應訂定年度計畫，逐年規劃戰略目標、重點任務及具體措施，俾有效開展與落實；行動計畫之擬定及後續滾動檢討時，應加強業界溝通，以利計畫推動。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智財戰略綱領」業於去（101）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本會負責戰略綱領四——流通活化學界智財，業已擬定多項行動計畫及具體措施，且不定期由政委召開督導會議討論，俾利提送科技會報討論後實施。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智財綱領在 101 年行政院發布後，經濟部積極研擬兩項行動計畫於 101 年 11 月提報經濟部智財戰略會報討論，並參酌會報中產官學研各界代表之建議，調整行動計畫各實施要項及訂定行動計畫具體目標等，其中戰略重點一「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行動計畫」所成立之重點專利布局小組，已規劃將針對特定議題邀集相關領域之產業代表參與。 (2)另於行動計畫確定後，將積極對外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讓業界了解智財戰略綱領相關內容，以利計畫推動。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政府應強化重點專利布局小組運作及規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劃，如小組委員宜配合相關重點領域，增聘有關產業界代表，以利高值化專利布局；並藉由協助學界機構研究方向的整合，有效連結研發能量；同時參考美日英及大陸相關技術標準作法，兩岸聯手推向國際標準組織。	有關「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成員之組成，係由經濟部籌組辦理，本會係推薦國研院陳院長擔任小組成員。至於增聘產業界代表部分，則由經濟部推薦適合人選擔任。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落實智財權策略布局，成立「重點專利布局小組」，該布局小組由工研院徐爵民院長與國研院陳良基院長為共同召集人，並邀集台積電、宏達電、聯發科、華碩、友達、宏碁及創智等之研發長或技術長為小組委員。 (2)布局小組會議將依布局重點議題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共同討論。其會議將建議具有利布局之研究方向，提供給經濟部及國科會等研發主管機關參考，於後續研發計畫中落實執行。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加強產學研合作，擴散學術研發能量效益及產業化，並形成「產學永續生態鏈」	1. 強化「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跨校型技轉中心運作，如在智財管理與技術推廣的基礎環境方面，宜配置專業專責人員；在大學校務經營管理制度方面，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三所中心學校，分「生醫農健」、「電資通訊」及「機械材料」三領域，並連結伙伴學校共同推動，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並置專責管理人員。透過中心學校盤點全國大專校院專利與技術，產業界可直接與該中心接洽，獲得來自聯盟學校研發成果資訊，或由中心學校提供專利包裹組合，將研發成果鍊結產業界，提升研發效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宜在校務基金設立收支專戶；在研發端的技術整合方面，宜導入原型試製中心的概念，並加強研發階段產學對話，形塑衍生關鍵性技術的研發題目。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建議中有關研發階段關鍵技術的研發題目一節，國科會與經濟部自去（101）年起共同推動產學大聯盟計畫，即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的新模式，鼓勵企業提出研發題目，與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合作，研發下世代產品關鍵技術，希能再強化產學研的合作，擴散學術研發能量效益及產業化。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學界科專計畫「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利用學界研發能量扶植特定產業技術或帶動區域產業發展，計畫申請需檢附3家以上企業簽署之合作意願書，藉由此方式加強產學在研發階段對話，執行過程中要求與產業結合進行試做與實測的工作，並於全程執行完畢至少完成3家廠商的技術授權合作，達到以產助學、以學輔產之目的。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強化學研合作，助學術研發能量效益擴散及產業化。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除推動相關計畫引導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亦透過評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機制，鼓勵大學進行技術研發，將創新知識轉換及擴散，進而帶動我國產業升級且促進經濟發展。 (2)本部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持續補助設置 6 所國立科技大學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有關建議事項，規劃推動如下： A. 研發亮點資訊揭露：於產學合作資訊網等揭露師生研發亮點及國際獲獎資訊。 B. 亮點作品技術深化與媒合：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評估技術與市場可行性、營運規劃及尋求投資廠商，進行媒合推廣並輔導商品化或創業育成。 C. 成果展示或媒合商談會：由各區產中心邀集夥伴學校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作品成果展示，並辦理媒合商談會，協助師生創意作品轉化為商品。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建立大專院校與產業之合作機制，縮小學用落差，並活絡學研成果，本會除持續推動現有之先導、開發、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外，為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自去 101 年 11 月起陸續規劃以產業導向的創新產學合作模式，以提升國內產業創新技術及縮小產學落差，推動措施有產學大聯盟(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學界科專計畫「一般型學界科專計畫」於計畫初期即與企業或法人單位建立緊密之中、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納入企業（法人）配合款之設計，強化學界與產、研界之合作，使豐厚之研發成果更為落實應用於業界。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完備並善用「產業應用潛力資料庫」，以助產學銜接。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於本(102)年6月11日召開「台灣學術能量提升與轉化」記者會，宣告建立全世界第一套可評估學術能量的產業應用潛力資料庫(Intellectual Property Citation Index, IPCI)。IPCI 含括美國專利自1976年至2012年核准資料與1986年至2012年的科學論文資料，作為探討產業與學術連結運用影響評估。 第二階段將納入歐洲、日本、中國大陸的論文及專利資料，讓資料庫更加完備後。本案本部配合辦理，協助完備「產業應用潛力資料庫」，並轉知技專校院善加利用。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國科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國家實驗研究院政策中心已建立科學技術關聯資料庫(Intellectual Property Citation Index-IPCI)，該資料庫可以協助產業界透過技術專利分析角度，尋求具可能應用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合作研究學術團隊，並評估學界學者可以允以協助之處，有效建立產學合作方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建立產學研夥伴關係，形成「產學永續生態鏈」。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發及服務之功能，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共同推動產學合作並建立伙伴關係，以擴散創新知識，帶動產業發展。 本部持續補助設置6所國立科技大學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帶動北中南各區之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並累積產學合作技術與經驗，提昇技專校院競爭力。本部並推動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產企業各公協會建立交流平臺，目前已與機器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及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共33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並配合產業公協會性質，媒合相關領域專長之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宜，以建立產學研夥伴關係。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本會將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建立產學研的夥伴關係，藉由產學績效的提升，形成永續的生態循環。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101 年 11 月起經濟部配合國科會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計畫)，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提出研發議題，並與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強化關鍵專利布局，並引導學界研發能量投入產業界，協助產業升級。 (2)本計畫 1 年共受理 2 梯次申請，上半年度第 1 梯次申請，歷經國科會進行計畫構想審查及計畫書審查等 2 階段審查後，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由國科會召開「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指導會議」，並核定通過 2 項計畫。 (3)下半年度第 2 梯次申請自 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已由國科會辦理公告並統一受理申請。 2. 涉及法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建構完善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	1. 請就目前由政府所主導之 9 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以政策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學界智慧財產的流通運用程度，本會將鼓勵由區域型產學中心整合鄰近區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引導，進行技術移轉 相關資源之整合與集中。	或相近技術領域學研機構之既有成果，達到資訊流通共享。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個人發明人於取得專利後，獲取專利商品化相關訊息所建置之「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提供專利商品化及資料庫檢索等教學課程，可供發明人進行專利商品化之參考。 (2)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由於不同主管機關所屬單位之研發成果屬性不同，所需平台推動模式亦不相同，為提供客製化精確服務，由研發單位視需求尋求最有效率的運用方式。 (3)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提供產學研機構及個人之專利技術進行流通交易之服務，累計提供 27,605 筆之專利技術進行推廣服務，其中研究機構佔 34%、學校佔 34%、企業佔 20%、個人佔 13%，提供技術移轉相關資源之整合與集中服務。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鬆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8條有關研發成果限在我國境內讓與或授權之規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規定，公司投入研發支出包含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費用，倘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讓與及授權如屬上開範疇，被授權或購買者公司則可依規定適用研發投資抵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並制訂賦予平台營運者或使用者有關租稅優惠的獎勵措施。	減優惠措施。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符合科技基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即可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以擴大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構築具公信力的跨領域專業的法人營運組織。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建議已列入智財戰略綱領行動計畫之內容中，後續將於奉核後推動。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核定之智財戰略綱領，其中戰略重點五「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規劃「5.1 佈建具多元彈性及戰略性的智財營運組織」之實施要項，由經濟部進行推動。 (2) 經濟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促成工研院設立創智公司，以建構具公信力的跨領域專業的法人營運組織，其定位如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鏈結國內外產學研與智財服務業，協助業界專利布局。 B. 結合業界成立智財公司，布局新技術、國際標準及聯合防禦訴訟之優質專利組合，創造專利運用價值。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提供產業化、商品化呈現的技術、行銷內容，及人性化、多元化交易型態的商業模式服務。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科會近年來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進行研究成果探勘及加值計畫，針對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成果，規劃並推動成果管理推廣的創新策略及措施，涵蓋技術組合、加值、包裝及行銷等策略及機制。目前已補助包括台大、交大、成大等多所大學辦理相關平台建置與技術轉移廣活動。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9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整合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的專案計畫資源，推動「建置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強化 TWTM 服務功能」、「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整合政府資源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輔導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及「強化政府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等 6 項策略，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所需要之服務與輔導。 (2)「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99 年度迄今累計完成 3,696 件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帶動民間投資約 148 億元，衍生經濟效益約 650 億元。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已完成
4. 積極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慧財產專業整合人才	1. 積極培育具分析運用科學論文及專利資料整合能力的技術研發創新人才，以及具國際觀、法律、商管、科技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專業人才。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期透過「六大戰略重點」整合資源與優化環境，以協助產業發揮價值、突破瓶頸，保護其所創造之利基，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教育部業就其戰略重點六「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研擬行動計畫草案，其中實施要項（一）「發展智財實務人才培育學程」規劃下列具體行動措施，將有助於此等建議事項之落實： (1) 鼓勵大專校院整合校內相關系所，設置智財專業學院，以各智財實務專項為核心，規劃辦理相應之碩士班或學位學程，綜整科技、商貿、法政等專業素養，輔以外語、談判等訓練，跨領域培養具備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智財實務專業人才。 (2) 鼓勵大專校院進用業界智財實務專家，除協助學校開設相關通識課程外，並針對業界人才需求，產學合作開設智財管理、專利布局與創新創業等具校外實習規劃之實務性學分學程，培育修習學生智財實務之第二專長。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落實智財實務體系所需人才，國科會除配合教育部培育跨領域之人才外，也補助學研機構辦理專業培訓活動，以促進智財專業人才流通交流。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共計培訓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人員 1,136 人，包含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導入人員 637 人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自評人員 499 人；培訓評價專業人員 174 人，其中 58 位學員提出英文版案例，同時取得美國 IACVA 評價證照。 (2)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智財戰略綱領」，其中戰略重點六「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規劃「6.2 強化智財管理能力評估體制」之實施要項，103 年度起推動產業智財人才供需調查評估、智財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證照認證制度研析等行動措施。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規劃創新商業化發展的獨特學程，並成立理工、企管、法律跨領域的合作小組，模擬公司的核心運作，扎根培育理工科博士生，具備在研發階段能同時考量市場、專利布局與法制規範能力之學術研發能量產業化專業整合人才。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期透過「六大戰略重點」整合資源與優化環境，以協助產業發揮價值、突破瓶頸，保護其所創造之利基，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教育部業就其戰略重點六「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研擬行動計畫草案，其中實施要項（一）「發展智財實務人才培育學程」規劃下列具體行動措施，將有助於此等建議事項之落實： (1)鼓勵大專校院整合校內相關系所，設置智財專業學院，以各智財實務專項為核心，規劃辦理相應之碩士班或學位學程，綜整科技、商貿、法政等專業素養，輔以外語、談判等訓練，跨領域培養具備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智財實務專業人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鼓勵大專校院進用業界智財實務專家，除協助學校開設相關通識課程外，並針對業界人才需求，產學合作開設智財管理、專利布局與創新創業等具校外實習規劃之實務性學分學程，培育修習學生智財實務之第二專長。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規劃創新商業化發展的獨特學程，國科會將積極配合教育部之規劃辦理，以培育研發階段所需跨領域的人才。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共計培訓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人員 1,136 人，包含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導入人員 637 人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自評人員 499 人；培訓評價專業人員 174 人，其中 58 位學員提出英文版案例，同時取得美國 IACVA 評價證照。 (2)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智財戰略綱領」，其中戰略重點六「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規劃「6.2 強化智財管理能力評估體制」之實施要項，103 年度起推動產業智財人才供需調查評估、智財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證照認證制度研析等行動措施。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已完成
5. 修訂相關法律及採取措施，以落實營業秘密法修法意義	1. 增訂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得適用「證人保護法」。	法務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研議將意圖域外使用之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列入適用證人保護法罪名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增訂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得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法務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研議將意圖於域外使用侵害營業秘密罪，列入通訊及保障監察法適用類型犯罪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課予被告具體答辯之促進訴訟義務。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第 199 條之 1（審判長之闡明權）、第 203 條（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第 268 條之 1（爭點之協議簡化）、第 270 條之 1（法院為闡明訴訟關係得命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第 342 條（命他造提出書證），以及第 367 條之 1 以下關於具結後訊問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等規定，已課予被告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陳述及證據之義務，俾以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 1、第 345 條、第 367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當事人不正當妨礙舉證，或違背提出文書命令，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證據之主張或依該文書、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其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 條則規定，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或勘驗物者，法院得科處罰鍰及必要時命為強制處分，促使當事人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是以上開規定已可督促當事人確實履行提出陳述及證據之義務。 (2)此外，今(102)年初修正營業秘密法時，主管機關經濟部原提案於該法增訂被告具體答辯之促進訴訟義務，亦即為促進訴訟程序進行，原告就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如被告否認其行為時，應就其否認為具體之答辯；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已釋明內容為真實(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惟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時，考量我國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運用，遂提案刪除上開修正條文草案，嗣經朝野協商審議通過刪除上開條文草案，益徵首揭相關規定已可督促當事人確實履行提出陳述及證據之義務，爰建議暫無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之必要。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4. 提升一審法官審理複雜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專業能力。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使地方法院法官能妥速審理智慧財產專業案件，本院近年來已從下列方向著手積極提升法官審判專業，並提供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所需協助： (1)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自 98 年以來，本院積極推動於各地方法院設置智慧財產民、刑事專業法庭，期由專庭(或專股)法官承辦是類案件，以達專業審判之目標。目前除少數法院因法官人數過少，於設立專庭(或專股)確有困難者外，大多數法院均已依本院「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規定設置智慧財產專庭(或專股)。 (2)培訓法官專業知能：本院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智慧財產理論與實務巡迴講座」，並與台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智慧財產司法專班，針對新修正之法規及常見之法律問題，開設多項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相關課程，例如近 2 年陸續開設有關於著作權及商標權侵害之刑事責任及案例研討，暨營業秘密之侵害與修法趨勢課程等，俾使法官及時備具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 (3)編撰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本院於 101 年委請智慧財產法院之二審專業法官，編撰完成「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俾以分享及傳承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重點與經驗，並已函送各級法院法官做為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參考。 (4)為配合本次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我國已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架構與美方會商決議，由美方安排專家於今年來台舉辦研討會，俾與我方行政、司法人員分享營業秘密相關刑事責任之執法經驗。本院已於 7 月底提出法官所關切之營業秘密刑事訴訟議題，俾供美方提前準備研討資料，將由主管機關於年底舉辦營業秘密刑事責任相關研討會，本院將通知法官報名參加上開研討會，俾以增進對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審理之專業能力。 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 進一步完善智慧財產訴訟證據保全制度	1. 強化對被聲請人權益保護，破解核准率偏低之癥結。 (1)增訂法官得依職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白皮書建議明訂法官得在證據保全現場依職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俾以強化證據保全相對人之權益乙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第 6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項規定：「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 11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而同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係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及程序。是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倘所欲保全之證據資料涉及營業秘密，則營業秘密持有人自得於證據保全現場向法官即時請求限制或禁止在場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並請求法院不予准許或限制他人閱覽該證據資料，而足以避免聲請人利用證據保全程序探知相對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至於法院倘認為有向聲請人或訴訟代理人等開示所保全之證據資料，俾以聽取渠等意見之必要時，依上開規定，法院得另依聲請對於受證據開示者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防止營業秘密之不當外洩，俾以維護相對人之權益。 (2)此外，秘密保持命令所保護標的為營業秘密，惟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特定之文書、物件或其他資訊須符合一定要件（即秘密性、經濟性及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始該當為營業秘密，非經當事人主張及釋明，法院就實施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實難以自行判斷是否為營業秘密，並進而依職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法官既得於證據保全現場為限制在場人及不准或限制閱覽之裁定，已如前述，實足以保障相對人對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建議目前尚無增訂法官得依職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規定之必要。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增訂當事人或第三人得以口頭聲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請秘密保持命令。	(1)有關白皮書建議修法允許在證據保全現場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以口頭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乙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2 條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是以於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中，倘當事人或第三人認有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者，依上開規定，係應以書狀記載上開內容提出聲請。 (2)惟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是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法律未明定應以書狀為之者，則當事人非不得以言詞為之，並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以代書狀之提出，故實施證據保全時，倘未及提出書狀，是否得容許其以言詞表明理由為之，並由書記官作成筆錄附卷，俾使營業秘密持有人得即時向法院提出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本院將列入將來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參考。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增訂法院應為無陳述意見機會之被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白皮書建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374 條規定，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增訂智慧財產法院應為無陳述意見機會之證據保全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乙節。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僅係就審理智慧財產案件有別於一般案件之訴訟程序予以特別規定，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明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是以智慧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產民事事件（包括證據保全事件）之審理，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特別規定外，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無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另行規定之必要。 2. 涉及法規 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充實或擴大資訊或證據方法取得之請求權。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白皮書建議參考德國有關規定，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充實或擴大資訊或證據方法取得請求權乙節。查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485 條第 1 項規定：「倘經他造同意或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當事人得於起訴後或起訴前，聲請法院勘驗、訊問證人或由鑑定人鑑定」；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訴訟未繫屬前，當事人得聲請鑑定人以書面鑑定，如果該鑑定對於下列情形有法律上利益：1. 確定人之現狀或物之現狀或價值，2. 確定人身損害、物之損害或物之瑕疵之原因，3. 確定排除人身損害、物之損害或物之瑕疵所需之費用。該確定得避免訴訟發生者，即可認其有法律上之利益。」準此，德國法上之證據保全事由，與我國現行法相同，可分為三類：1. 對造當事人同意，2. 證據滅失或難用，3. 確認現狀有法律上利益。 (2) 此外，德國民法第 809 條規定：「任何對物之占有人享有檢視該物之請求權者，或者為了確證自己是否享有該請求權者，如果因檢視該物而對自己有益時，得請求占有人向自己提示該物供檢視或允許檢視該物。」則專利權人或著作權人即可以據此規定，對於事實上侵害或者可能侵害其專利或著作權之物之占有人請求檢視該物，用以確認有無侵權。惟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已明定文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提出義務，同法第 367 條則規定物之勘驗準用上開規定，一般認為已足以包含德國實體法上所規定的提出物供檢視之義務之規定。此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亦明定，法院得命包括當事人或第三人在內之文書或勘驗物持有人提出文書及勘驗物，否則法院必要時得命強制處分，而已充實智慧財產權人資訊或證據取得之請求權，白皮書復未明確指明究應參考德國法何規定，爰建議暫無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之必要。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7. 進一步完善智慧財產訴訟技術審查制度	1. 請就技術審查官迴避及違反迴避規定時應如何處置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是以目前實務運作時，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事件依法即須指定不同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倘技術審查官違反上述應自行迴避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當事人即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規定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其聲請經駁回者，並得為抗告。 (2)至於技術審查官參與民事第二審專利事件後，另指定參與相同專利之舉發行政訴訟事件，依法是否構成迴避事由，目前實務認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係基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包括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事件，而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所生之各種訴訟，如得由相同之法官辦理，有助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於避免裁判之歧異，故明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而技術審查官僅係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作為參考。即各該案件仍係由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之，並不受技術審查官技術分析見解之拘束，益見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於立法意旨上，亦不應認技術審查官之應迴避事由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4 號、102 年度裁字第 145 號、102 年度裁字第 528 號裁定)，是以參與專利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自非不得參與相同專利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 (3)至於技術審查官違反迴避規定是否構成再審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均準用法官迴避之規定，然同法第 496 條僅規定「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始構成再審事由，故技術審查官違反迴避規定，依現行規定似應不構成再審事由，是否宜立法明定為再審事由，本院將列入將來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參考。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適度的公開技術報告書。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白皮書建議公開技術審查官所製作技術報告書乙節，我國之技術審查官制度係繼受日本及韓國之法制，相關條文與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之調查官規定極為類似，而日本司法實務界咸認為裁判所調查官僅係法院內部協助法官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技術助理，調查官之報告書就如同合議庭評議前，受命法官所預擬之書面備忘，僅屬合議庭評議過程之過渡性參考，自不得單獨對外向當事人公開。 (2)至於我國實務運作情形，技術審查官得以口頭或書面提供技術上意見，倘係以書面提供意見，則通常會製作技術報告書，並依法官之指示進行技術說明及討論，惟隨案件之繁簡有別及當事人攻防資料之補充提出，前後可能會有數份技術報告書，其意見或有修正，或有完全相反，正如同法官對外公開裁判書前，其心證係隨訴訟程序中證據之累積而呈現動態變化，倘認技術報告書一律應予公開，則前後數份意見不同之技術報告書即可能造成矛盾混亂，並損及司法裁判威信。惟法官如依技術審查官之意見作為裁判基礎，為使當事人於裁判前有所認識，並有辯論之機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第 1、2 項已規定「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俾以保障人民聽審請求權之基本要求，建議目前應無修法公開技術報告書之必要。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3. 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規定，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規定，已如前述，且法院審理智慧財產訟爭事件就自己具備與事件有關之專業知識，或經技術審查官為意見陳述所得之專業知識，而擬採為裁判基礎者，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及平衡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業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13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民事判決予以闡明，是以法院將來審理智慧財產事件時，為避免訴訟程序之瑕疵，自當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規定。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中之「得」改為「應」。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查技術審查官為法院內部之職員，且係法官之輔助人（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2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73 號民事判決），故明定其得承法官之命執行上開職務。然審判長本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2 項、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就技術審查官向法官陳述意見後，法官倘認為有必要，除得命技術審查官對當事人說明或發問外，其亦得自行說明或發問，俾使當事人充份為事實或法律上陳述。另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規定，法官經技術審查官為意見陳述所得之專業知識，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適度開示心證，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影響當事人之程序保障，凡此均係審判長於行使訴訟指揮權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建議尊重審判長於個案之訴訟指揮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尚無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之「得」改為「應」之必要。 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 智慧財產法院應善用專家證人。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證人係各該訴訟法所明訂調查證據方法之一，是以於個案中，當事人倘認有委請專家證人作證之必要，而於訴訟程序中提出聲請時，法院自應依法調查證據，而不得因技術審查官協助訴訟即拒卻專家證人。有關白皮書建議智慧財產法院於審理案件時應廣納專家證人之意見，俾以提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品質乙節，建議函轉智慧財產法院俾供其審理案件之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九、中小企業發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加強利用既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體系能量，輔導具有高度創意的年青族群投入客製化產品、獨特性服務之創業。	1. 促進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與民間資源網絡精進及效能提升，亦即加強整合與提升育成中心功能機制，篩選優質又具有發展潛力廠商進駐，以系統化培育打造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擴大創造企業價值。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鑒於速度已成為產業競爭的重要關鍵，育成加速器更是各國競相發展的重點，經濟部於 101 年試行推動育成加速器，以投資組合操作概念的商業模式，提供具全球市場競爭潛力之新創企業 3~6 個月短期的育成加速服務，加速企業成長，進軍國際市場，102 年起針對歐美、亞洲及新興市場及聚焦雲端軟體等 7 大產業，建置產業別育成加速器，協助至少 20 家企業打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並協助取得國外訂單，打造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透過創新評估機制，加速推動中小企業育成中心營運模式升級轉型（例如：育成國際化與專業化、網絡化、特色化等），以建立新形態、新創意事業的專屬育成機制。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因應產業需求，引導育成中心發展核心領域，促使育成中心培育之產業領域聚焦，滿足不同需求與類型之進駐企業，以促成更多創業創新之亮點案例，經濟部自 101 年起積極促使育成中心朝向「科技利基」及「新興服務」兩大類型發展，並同時調整補助機制，強化特色加值項目，並明確其執行內容，使育成中心營運更具特色，培育產業更加聚焦。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新創中小企業類型屬於政策所推動之重點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發展產業，建請政府針對其有創業融資、智慧財產鑑價及專利交易等需求之業者，大幅放寬信貸條件，以利其資金籌措。	(1)為協助新創中小企業創業資金需求，經濟部提供相關系列貸款如次：「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等，涵括從籌備時期資金需求、創業後所需週轉性資金及資本性支出（軟硬體設備、廠房、營運場所、土地）所需資金，並提供創業貸款最高9成至9.5成信用保證及低利優惠，協助取得融資。 (2)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直接保證機制，協助具無形資產中小企業融資，該機制評估範圍包括智財權價值、經營團隊是否能讓智財權產生效益，以及企業整體發展潛力等，評估通過者即提供中小企業直接保證函，由企業洽往來金融機構融資。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機制績效，推動建立「從無到有」一條鞭式中小企業創業育成體系機制，亦即從創意啟蒙、技術培育至創業行銷及經營管理等實務操作，提高創業成功機會。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推動「創業台灣計畫」，即整合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依據不同階段、不同族群創業者之需求，提供適切之輔導措施，搭配計畫間之推薦轉介機制，幫助民眾從創業點子萌發、創業知識養成、創業深度輔導、新創事業表揚等逐步創業圓夢，涵蓋建基盤、助成長、選菁英等完整構面，體現一條鞭式之服務，協助創業者穩健經營事業，以捲動創業風潮並提高創業成功率。 (2)為強化育成中心自主營運能力與特色化發展，提升育成中心服務品質，經濟部除持續精進育成中心補助機制外，亦透過建構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以連結國內育成中心資源，提供共同諮詢診斷與聯合研發服務，同時深入校園結合育成中心進行區域創新創業輔導資源推廣，提供區域特色產業一站式輔導，以提高創業成功機會。 2.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本，提高融資保證能量。	1. 商請政府財經部門透過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協調有參與承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銀行，在一定年度(5年或10年)內，依據其承作保證業務規模比重，逐年提供捐助至少達到佔基金規模之35%，俾以增加信保能量。	已完成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金融機構對信保基金累計捐助額占總捐助額比率已由90年之16.19%，逐年提升至101年之20.45%；銀行公會並已決議通過，102年至104年每年由全體簽約金融機構共同捐助新臺幣25億元，估計102年及103年金融機構捐助額占當年度總捐助額比率分別為38%及39%；累計捐助額占總捐助額比率將持續提高至21.45%及22.39%。 (2)近年來金融機構每年捐助金額及累計捐助額比率均已逐年提高，倘要求簽約金融機構在短期內擴大捐助，恐使其退出與信保基金簽約，反而不利信用保證機制運作與永續健全發展。 (3)另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3條規定，信保基金資金來源包括政府編列預算、金融機構及企業捐助，建議可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積極向企業界勸募捐助，並寬編預算挹注，以提高信保基金承保能量。 2. 涉及法規 無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建議中央政府配合經濟情勢及中小其業需求，每年於公務預算中編列一定金額提供捐助挹注，將信保承作倍數降低至10~12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情形 A. 捐助緣起及已捐助金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63年成立，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該基金由各級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含102年度預算數政府捐助888.44億元。該基金近年來財務狀況已獲改善，且102~104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倍，俾以減少其營運風險，進而確保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永續發展。	年度金融機構預計捐助共 75 億元，另該基金將持續強化保證風險管理機制，提升營運績效等。 B. 目前之保證倍數：依該基金資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信用保證總額以基金淨值 20 倍為限。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該基金淨值 500.08 億元，保證餘額 6,336.05 億元，保證倍數為 12.67，尚在 20 倍上限範圍內，保證業務應仍可順利推展。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推動創新中小企業輔導改革，協助中小企業靈活調整經營發展策略，加速其優化、升級轉型，攫取新市場與新商機。	1. 政府於組織改造之同時，檢視現行 11 項輔導體系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因應產業變化需求，儘速進行修正調整及明訂執行輔導權責機關之外，同時研析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創新架構所需要投入之相關計畫及經費，並且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廣為週知中小企業，俾讓中小企業有效利用輔導資源改善經營體質，進而提升競爭能力。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自「99 年度中小企業輔導策略整合會議」施前部長顏祥 裁示：「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應進行大幅度調整與變革」，經過歷次會議已初步規畫新輔導體系包括：新創事業培育養成、經營能力提升、財務融通、製造創新加值、服務創新加值、技術創新加值、市場行銷服務與因應重大衝擊等 8 大體系，未來亦配合部內組織與業務調整進程，續與經濟部各局處協調達成共識。 (2) 另依據「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將持續請各體系單位提報年度輔導資源及成果，納入中小企業白皮書及編印輔導體系成果專刊，以彰顯經濟部各單位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之工作績效。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對經營不善之中小企業研擬規劃各種轉（退）場機制之模式與內涵，以及採行相關救助措施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以減輕經營環境對其產生之衝擊及作為轉型(業)之參考。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進行中小企業重建再生相關法制研析，並草擬相關條文。後續將視經濟情勢與中小企業所需，進行相關研擬。 (2)經濟部為協助受景氣或產業衝擊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訂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具可行性償債計畫之企業，與債權金融機構取得協商協議，以繼續維持正常營運。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為能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技術與自創品牌，政府除了辦理智慧財產權檢索便利服務，以及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智慧財產權之外，加強輔導其建立智慧財產觀念與佈局，並且提供申請與維護權利資金補助，藉以落實相關輔導服務工作。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推動「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除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智慧財產權、專利檢索外，並協助具技術創新之中小企業，進行智慧財產經濟價值及多元化智財運用之評估。 (2)在新創產品開發或現有產品改良過程中，輔導企業進行所需的智權相關工作，如：專利申請評估、專利技術比對分析、改良設計侵權評估、著作權輔導運用、智權法律、營業秘密保護…等，建置企業智權核心能力。並強化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及協助其於新產品/技術開發各階段導入智慧財產評估、取得、商品化等管理運用制度，以提升企業產品競爭力。使企業在智慧財產的整體價值鏈上，包括智財管理保護、智財引進/移轉、流通運用等各階段，有整合性的連結與評估，除可縮短研發時程及節省相關的研發投入成本，亦有助企業強化智財布局。另智慧財產觀念建立上，計畫並提供如下服務優化智權應用知能： A. 計畫網站(中小企業智權加值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案例說明、智權線上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程、智財專欄文章、智權相關應用資訊及評量等，以傳遞智慧財產權知識並擴散輔導成果。 B. 智權宣導：彙整編製智權運用手冊，提供中小企業智財觀念及申請、布局規劃與應用之參考。 C. 推廣活動：辦理說明會、智財論壇及成果展示等，分享智財運用經驗與成果，提升中小企業智財運用能力。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擴大及落實重點發展產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特別針對其中、高階管理人力擬定妥善中、長期訓練規劃，以提高企業之管理水準。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 102 年度開設中小企業人才培訓課程，針對中小企業中高階主管開辦「高階經理人培育研習班」、「企業講師種子培訓精進班」及「策略性人才管理與發展研習班」等課程，並辦理 25 場趨勢專題演講及論壇，以協助中小企業專業管理人才了解最新經營趨勢，提升競爭優勢。另特別針對中小企業領袖開設「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加強中小企業主的交流互動，促進更多潛在商機交流。 (2) 未來經濟部將持續辦理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及論壇，並隨學員需求、全球趨勢調整課程內容，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全球化市場的競爭與挑戰。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鼓勵地方政府評估地方產業發展輔導需求自行研提輔導計畫，再由中小企業輔導體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有效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經濟部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結合在地組織及資源進行協調服務、人才發展、標竿學習及藍圖規劃等工作，在兼顧地區普及以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系配合其輔導需求，共同投入參與輔導，推動輔導工作普及深層發展。	亮點效益的構想之下，各項支援配套作法如下：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過地方資源盤點及地方產業發展藍圖之考量下，站在地方資源特色與有利當地前瞻發展之角度，針對轄內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提出計畫，再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並協同顧問專家適時提供協助。 (2)除了補助機制外，更進一步從輔導角度切入，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評估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並研提輔導計畫，經濟部針對偏遠貧瘠且少有輔導資源挹注之地區，指派北中南東地方產業服務團主動提供地方產業藍圖規劃及輔導；針對發展基礎已完備及具潛力之地區，與地方共同選點進行亮點輔導；已具國際發展潛力之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以開拓國際市場；如有其他中小企業發展需求，則視實際需求內容透過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投入輔導，或轉介其他主政機關提供協助，共同協助具特色的地方產業及其業者發展與成長。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6. 定期彙整輔導需求與實施績效評估，以提升輔導工作與資源之效益。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透過建構中小企業處施政績效評量管理制度，推動施政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提高中小企業輔導政策績效，並針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性研究，並彙編中小企業白皮書，發布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激發微型及個人事業所存在的創意轉化為創業，同時透過輔	1. 透過中小企業經營輔導顧問專家，協助微型及個人事業規劃創意商品化與市場化，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透過中小企業經營輔導顧問專家，協助微型及個人事業陪伴式經營輔導，在輔導過程中進行創意激發與創新應用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導機制協助其改善經營能力。	建立創新商業模式。	概念導入，如：藉由專業顧問的引導，激發受輔個案在輔導過程中的創意發想，尤其針對其商品或通路的開發，搭配分組討論、小組成果發表及顧問專業講評等方式，來建立獨特或創新之商業經營模式。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加強輔導微型及個人事業利用資通科技，擴大開拓客源與提供售後服務，同時協助其商群合作及促進市場商機。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已透過 4 個資訊服務群聚，共辦理 16 場次的資通訊輔導活動，強化受輔導個案對於資通訊科技的認知程度與運用技能(如：網路行銷、電子商務、結合文創發展、APP 應用等)，不但可連結商群合作能，並可藉由雲端平台，以協同行銷的方式促進市場商機。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擴大提供微型及個人事業經營資金、資源取得管道，同時加強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協助融資，以及積極建立整合與轉介輔導機制，有效扶植其生存。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透過免付費諮詢專線諮詢服務及計畫網站商情交流等平台，針對受諮詢個案的需求，由線上值班專家顧問提供法律、會計、租稅、市場、技術等經營相關知識及派遣顧問輔導等協助措施，另對於受輔導個案如有資金協助需求，會同陪伴之輔導顧問專家也會協助尋求政府各項補助及融資資源轉介，扶植使受輔導企業能成長茁壯。 (2)為強化青年創業及微型企業取得融資，經濟部於 101 年 8 月開辦青年創業多項貸款，以優惠利率、高保證成數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鼓勵創新創意或返鄉發展在地產業。 (3)經濟部另於 101 年 10 月開辦「企業小頭家貸款」，除公司及商業登記外，僅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得營業(稅籍)登記之 5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亦可取得企業金融。 (4)經濟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如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市等 11 個縣市)辦理火金姑專案貸款，協助微型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建立微型及個人事業諮詢服務管道與資料，同時利用資通網路平台，提供法律、會計、租稅、市場、技術等經營相關知識，藉以協助其改善經營體質與提高競爭能力，進而增加存活機會。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透過免付費諮詢專線諮詢服務及計畫網站商情交流等平台，針對受諮詢個案的需求，由線上值班專家顧問提供法律、會計、租稅、市場、技術等經營相關知識及派遣顧問輔導等協助措施，如有其他需求並可協助轉介政府或民間其他資源，給予受諮詢個案及時處理與回應，協助微型及個人事業改善經營體質與提高競爭能力。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擴大透過溝通平台進行對話，俾讓中小企業法令的增訂或政策之調整更加完善、周延	1. 透過中小企業社會對話會平台探討，瞭解政策的使用者、需求者之中小企業思維、經營困境，同時更進一步彙整、檢視、分類、分析，充分掌握中小企業所存在的核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自 99 年開始，透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計畫」建置「法規調適平台」，推動中小企業社會對話機制，促使產政雙方建立起社會夥伴關係，將產、學、政各方關注之議題進行蒐集彙整、檢視分析，並針對核心問題進一步進行協商協處，研擬具體政策及法規建議予相關主管機關，以解決中小企業經營障礙需求。 (2)經濟部 99 年至 101 年間，已主動訪視產業公協會及重要產業意見領袖共 75 單位，主動蒐集並協處的案件數共 217 件，並陸續執行及追蹤相關問題的處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心問題癥結，研擬及規劃較符合中小企業需求的解決構想與改善方案。	進度。 (3)相關意見將列為本處政策執行上的重要建議，並作為未來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平台的運作參考。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利用訪談管道與各界進行深度之溝通，廣泛聽取不同多元意見，化解彼此隔閡，提出中小企業輔導工作願景，進而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所必須配合之政策調整、創新或法令增修、訂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 102 年掌握中小企業需求暨輔導體系整合計畫，除透過蒐集媒體訊息之靜態觀測，亦透過年度議題訂定進行產業代表之深度訪談，並製作 2 季觀測評析報告提供本處政策參考。 (2)另經濟部每 3 年辦理 1 次「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透過直接傾聽中小企業業者意見，與各部會（局處）達成共識，並積極落實各項決議內容。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